

著 麟 蔭 楊

# 中國史綱

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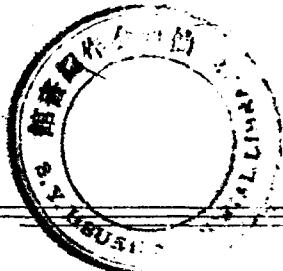
青 年 書 店 發 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61029  
270  
登記號碼 1887

MG  
K20  
32/2



6/16-27  
276

# 中 國 史 續

著 麟 藍 楊



3 2169 7297 0

==== 行發店書年青 ====

## 自序

這部書的開始屬草是在蘆溝橋事變之前二年，這部書的廣始刊佈是在事變之後將近三年。

現在發表一篇新的中國通史，無論就中國史本身的发展上看，或就中國史學的發展上看，都可說是恰當其時。就中國史本身的发展上看，我們正處於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轉變關頭，正處於朱子所謂「一齊打爛，重新造起」的局面；舊的一切理據腐穢正遭受澈底的滌蕩剝削，舊的一切光晶健寶正遭受天捶海淬的鍛鍊，以臻於極度的精純；第一次全民族一心一體地在血泊和瓦礫場中奮扎以創造一個赫然在望的新時代。若把讀史比於登山，我們正達到分水嶺的頂峯，無論回顧與前瞻，都可以得到最廣闊的眼界，在這時候，把全部的民族史和它所指向道路，作一鳥瞰，最能給人以開拓心胸的歷史的壯觀。就中國史學的發展上看，過去的十來年可算是一

新紀元中的一小段落，在這十來年間，嚴格的考證的崇尚，科學的發掘的開始，湮沉的舊文獻的新發現，新研究範圍的闢開，比較材料的增加，和種種輸入的史觀的流播，使得司馬遷和司馬光的時代頓成過去；同時史界的新風氣也結了不少新的，雖然有一部分還是未成熟的果。不幸這草昧初開的園林，突遇狂風暴雨，使得我們不得不把一個萬果纍纍的時代，期於不確定的將來了。文獻的淪陷發掘地址的淪陷，重建的研究設備的簡陋，和生活的動盪，使得新的史學研究工作在戰時不得不暫告停滯，如其不致停頓。「風雨如晦，鶴鳴不已」的英賢，固尙有之；然而他們生產的效率和發表的機會不得不大受限制了。在這抱殘守缺的時日，回顧過去十來年新的史學研究的成績，把它們結集，把它們綜合，在種種新史觀的提警之下，寫出一部份新的中國通史，以供一個民族在空前大轉變時期的自知之助，豈不是史家應有之事嗎？

着手去寫一部通史的人不免劈頭就碰到一個問題，以批評眼光去讀一部通史的

人也不免驛頭就碰到同一的問題，那就是：拿什麼的「範例」做標準？顯然我們不能把全部中國史的事實，細大不捐，應有盡有的寫進去。姑勿論一個人、甚至一整個世代的史家沒有能力去如此做。即使他如此做，所成就的只是一部供人檢查的「中國史百科全書」，而不是一部供人閱讀的中國通史。那麼，難道就憑個人涉覽所及，記憶所容，和興趣所之，以為去取嗎？這誠然是最便當的辦法。我懷疑過去許多寫通史的人大體上所採的不是這辦法。無怪佛祿德（Frobose）把歷史比於西文的繩字片，可以任隨人意，排成他所喜歡的字。我們若取任何幾種現行的某國或某處通史一比較，能否認這比喩的確切嗎？但我們不能以這樣的情形為滿足。我們無法可以使幾個史家各自寫成的某國通史去取全同，如自一模鑄出，或是他們互相抄襲。但我們似乎應當有一種標準，可以判斷兩種對象相同而去取不同的通史，孰為合適，孰為高下。這標準是什麼？

讀者於此也許會想到一個現成的答案：韓昌黎不早就說過「記事者必提其要」

哪？最能「提要」的通史，最能按照史事之重要的程度以爲詳略的通史，就是這材最合當的通史。「筆削」的標準就在史事的重要性。但這答案只把問題藏在習熟的字眼裏，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什麼是史事的重要性？這問題殊不見得比前一問題更爲淺易。須知一事物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並不是一種絕對的情實，擺在該事物的面上，或蓋在該事物的內中，可以僅就該事物的本身檢察或分析而知的。一事物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乃相對於一特定的標準而言。什麼是判別重要程度的標準呢？

「重要」這一概念本來不只應用於史事上，但我們現在只談史事的重要性，只探究判別史事的重要程度的標準。「重要」一詞，無論應用於日常生活上或史事的比較上，都不是「意義單純」（Univocal）的；有時作一種意義，有時作別一意義；因爲無論在日常生活上或史事的比較上，我們判別重要程度的標準都不是唯一無二的；我們有時用這標準，有時用那標準。而標準的轉換我們並不一定自覺。唯其如此，所以「重要」的意義甚爲模糊不清。在史事的比較上，我們用以判別重要程

度的可以有五種不同的標準。這五種標準並不是作者新創出來的，乃是過去一切通史家部分地，不加批判地，甚至不自覺地，却從沒有嚴格地採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盡數列舉，並加以澈底的考驗。

第一種標準可以叫做「新異性的標準」(Standard of Novelty)。每一件歷史的事情都在時間和空間裏佔一特殊的位置。這可以叫做「時空位置的特殊性」。此外它容有若干品質，或所具若干品質的程度，為其他任何事情所無。這可以叫做「內容的特殊性」。假如一切歷史的事情只有「時空位置的特殊性」而無「內容的特殊性」，或其「內容的特殊性」微少到可忽視的程度，那麼，社會裏根本沒有所謂「新聞」，歷史只是一種景狀的永遠持續，我們從任一歷史的「橫剖面」可以推知其它任何歷史的「橫剖面」。一個民族的歷史假若是如此，那麼，它只能有孔德所謂「社會靜力學」，而不能有他所謂「社會動力學」；那麼，它根本不需有寫的歷史，它的「社會靜力學」就可以替代寫的歷史。現存許多原始民族的歷史雖不是完

全如此，也近於無比；所以它們的歷史沒有多少可記。我們之所以需有寫的歷史，正因為我們的歷史絕不是如此，正因為我們的史事富於「內容的特殊性」，換言之，即富於「新異性」。衆史事所具「內容的特殊性」的程度不一，換言之，即所具「新異性」的程度不一。我們判斷史事的重要性的一個標準之一即是史事的「新異性」。按照這標準，史事愈新異則愈重要。這無疑地是我們有時自覺地或不自覺地所採用的標準。關於這標準有五點須注意。第一、有些史事在當時富於「新異性」的，但後來甚相類似的事接連發生，那麼，在後來這類事便減去新異性；但這類事的始例並不因此就減去「新異性」。第二、一類的事情若為例甚稀，他的後例仍不失其「新異性」；雖然後例的新異程度不及始例。第三、「新異性」乃是相對於一特殊的歷史範圍而定。同一事情，對於一民族或一地域的歷史而言，與對於全人類的歷史而言，其新異的程度可以不同。例如十四世紀歐洲人之應用羅盤針於航海，此事對於人類史而言的新異程度遠不如其對於歐洲史而言的新異程度。第四、「新異性」

乃是相對於我們的歷史智識而言。也許有的史事本來的新異程度很低，但它的存在為我們所不知，因而在我們看來它的新異程度是很高的。所以我們對於史事的「新異性」的見解隨着我們的歷史智識的進步而改變。第五，歷史不是一盤散沙，衆史事不是分立無連的；我們不僅要注意單件的史事，並且要注意衆史事所構成的全體；我們寫一個民族的歷史的時候，不僅要注意社會之局部的新異，並且要注意社會之全部的新異；我們不僅要注意新異程度的高下，並且要注意新異範圍的大小。「新異性」不僅有「深濃的度量」(Intensive Magnitude)，並且有「廣袤的度量」(Extensive Magnitude)。設如有兩項歷史的實在，其新異性之「深濃的度量」可相頽頹，而「廣袤的度量」相懸殊，則「廣袤的度量」大者比小者更為重要。我們的理想是要顯出全社會的文化所經過階段和每一階段之新異的面貌和新異的精神。

假如我們的歷史興趣完全只是根於對過去的好奇心，那麼，「新異性的標準」也

就夠了。但事實上我們的歷史興趣不僅發自對過去的好奇心，所以我們還有別的標準。

第二種標準可以叫做「實效的標準」(Standard of Practical Effect)。這個名詞不很妥當，姑暫用之。史事所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的苦樂者有大小之不同。按照這標準，史事之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的苦樂愈大則愈重要。我們之所以有這標準，因為我們的天性使得我們不僅關切於現在人羣的苦樂，並且關切於過去人類的苦樂。我們不能設想今後史家會放棄這標準。

第三種標準可以叫做「文化價值的標準」(Standard of Cultural Values)。所

謂文化價值即是真與美的價值。按照這標準，文化價值愈高的事物愈重要。我們寫思想史文學史或美術史的時候，詳於灼見的思想而略於妄誕的思想，詳於精粹的作品而畧於惡劣的作品（除了用作形式的例示外），至少有一大部分理由依據這標準。  
•假如用「新異性的標準」則灼見的思想和妄誕的思想，精粹的作品和惡劣的作品

，可以有同等的新異性，也即可以有同等的重複性，而史家無理由爲之軒輊。哲學上異的判斷和文學美術上比較的美的判斷，現在尚無定論。故在此方面通史家容有見仁見智之殊。又文化價值的觀念隨時代而改變。故此這標準也每隨時代而改變。

第四種標準可以叫做「訓誨功用的標準」(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所謂訓誨功用有兩種意義：一是完善的模範，二是成敗得失的鑑戒。按照這標準，訓誨功用愈大的史事愈重要。舊日史家大抵以此標準爲主要的標準。近代史學的趨勢是在理論上要把這標準放棄，雖然在事實上未必能澈底做到。依作者的意見，這標準在通史裡是要被放棄的。所以要放棄它，不是因爲歷史不能有訓誨的功用，也不是因爲歷史的訓誨功用無注意的價值，而是因爲學術分工的需要。例如歷史中的戰事對於戰略與戰術的教訓，可屬於軍事學的範圍；歷史人物之成功與失敗的教訓，可屬於應用社會心理學中的「領袖學」的範圍。

第五種標準可以叫做「現狀淵源的標準」(Standard of Genet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s)。我們的歷史興趣之一是要瞭解現狀，是要追溯現狀的由來。衆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Genetic Relation)有深淺之不同，至少就我們所知是如此。按照這標準，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愈有助於現狀的解釋，則愈重要。大概的話，愈近的歷史和現狀的「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故近今通史家每以詳近略遠爲旨。然此事亦未可一概而論。歷史的線索，有斷而復續的，歷史的潮流有隱而復顯的。隨着社會當前的使命，問題，和困難的改變，久被遺忘的史蹟每因其與現狀的切合而復活於人們的心中。例如吾人今日之於墨翟，韓非，王莽，王安石，與鍾相是也。

以上的五種標準，除了第四種外，皆是今後寫通史的人所當自覺地，嚴格地，合併採用的。不過它們的應用遠不若它們的列舉的容易。由於第三種標準，對文化價值無深刻認識的人不宜寫通史。由於第五種標準，「知古而不知今」的人不能寫通史。再者要輕重的權衡臻於至當，必須熟習這個歷史範圍裏的事實。而就中國

史而論，這一點決不是個人一生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所以無論對於任何時代，沒一部中國通史能說最後的話。所以寫中國通史永遠是一種極大的冒險。這是極可如何的天然限制，但我們不可不知有這種限制。

除了「筆削」的標準外，我們寫通史時還有一個同樣根本的問題。經過以上的標準選擇出來的無數史實，並不是自然成一系統的。它們能否完全被組織成一系統？如是可能，這是什麼樣的系統？上面說過，我史事不是孤立無連的。到底它們間的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同時的狀況，歷史的一「橫切片」的種種色色，容可以「一個有結構的全體之衆部分的關係」（*Relation between Parts of An Organized Whole*）的觀念來統馭。但歷史不僅是一時的靜的結構的描寫，並且是變動的記錄。我們能否或如何把各時代各方面重要的變動的事實系統化？我們能否用一個或一些範疇把「動的歷史的繁縝」（*Changing Historical Manifold*）統貫？如其能之，那個或那些範疇是什麼？

我們用來統轄「動的歷史的繁雜」可以有四個範疇。這四個範疇也是過去史家自覺或不自覺地部分使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系統地列舉，並闡明它們間的關係。

(甲) 因果的範疇。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乃是特殊的個體與特殊個體間的一種關係。它並不牽涉一條因果律，並不是一條因果律下的一個例子。因為因果律的例子是可以復現的，而歷史的事實，因其內容的特殊性，嚴格地說，是不能復現的。休謨的因果界說不適用於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

(乙) 發展的範疇。就人類史而言，因果的關係是一個組織體對於另一個組織體的動作，或一個組織體對其自然環境的動作，或自然環境對一個組織體的動作( Action )或一個組織中諸部分或諸方面的交互動作( Interaction )而發展則是一個組織體基於內部的推動力而非由外錄的變化。故此二範疇是並行不悖的。發展的範疇又包括三個小範疇。

(一) 定向的發展(Telological Development)。所謂定向的發展者，是一種變

化的歷程。其諸階段互相適應，而循一定的方向，趨一定鵠的者。這鵠的不必是預先存想的目標，也許是被趨赴於不知不覺中的。這鵠的也許不是單純的而是多元的。

(2) 演化的發展(Evolutional Development)。所謂演化的發展者，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在其所經衆階段中，任何兩個連接的階段皆相近似，而其「作始」的階段與其「將畢」的階段則劇殊。其「作始」簡而每下愈繁者謂之進化。其作始繁而每下愈簡者謂之退化。

(3) 矛盾的發展(Dialectical Development)。所謂矛盾的發展者，是一變化的歷程，肇於一不穩定組織體。其內部包涵矛盾的兩個元素，隨着組織體的生長，它們間的矛盾日深日顯，最後此組織體被內部的衝突綻破而轉成一新的組織體，舊時的矛盾的元素經改變而消納於新的組織中。

演化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矛盾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各可以是同一事情的兩

方面。因為無論演化的發展或矛盾的發展，都可以冥冥中趨赴一特定的鵠的。推演化的發展與矛盾的發展則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這四個範疇各有適用的範圍，是極當應用無遺的。我們固然可以專用一兩個範疇，即以之為選擇的標準，凡其所不能統貫的悉認為不重要而從事捨棄。但這辦法只是「削足適履」的辦法。依作者看來，不獨任何一個或兩三個範疇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便四範疇兼用，也不勝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更不用說全部的史實，即便僅就一個特定的歷史範圍而論。於此可以給歷史中所謂偶然<sup>†</sup>一個新解說。偶然有廣狹二義。凡史事為範疇中某一個範疇所不能統貫的，對於這範疇為偶然。這偶然是狹義的偶然。凡史事為四範疇中任何範疇所不能統貫的，我們也說他是偶然。這偶然是廣義的偶然。歷史上不獨有狹義的偶然，也有廣義的偶然。凡本來是偶然（不啻狹義或廣義的）的事，謂之本體上的偶然。凡本非偶然，而因我們的知識不足，覺其為偶然者，謂之認識上的偶然。歷史家的任務是要把歷史中認識上的偶

然產量減少。

到此，作者已把他的通史方法論和歷史哲學的綱領表白。更詳細的解說不是這裏篇幅所容許。到底他的實踐和他的理論相距有多遠，願付之讀者的判斷。

廿九年，二月，昆明。

食

序

二六

# 第一章 三代以上

從前講歷史的人每喜歡從天地剖判或混沌初開說起。近來講歷史的人每喜歡從星雲凝結地球形成說起。這部書不想扯得這麼遠。也不想追溯幾百萬年以前東亞地方若干次由大陸變成洋海又由洋海變成大陸的經過。也不想追溯幾十萬年以前當南北邊沒有給飛沙揚塵的大風鋪上黃土層的時候，介乎猿猴與人之間的北京人怎樣在那裏生活着，後來一候又怎樣改變，使得他們漸以直立，而遺下粗獷的石器，燐火的燧迹，和食餘的獸骨。骨，在北京附近的門口店的地層中。也不想踰越此後石器文化在中國境內的分佈，傳播，和進步，直至存續於公元前六七千年間即具有新石器時代和精緻工具仰韶文化、鄭州、河南澗池附近所代表的階段。

這部中國史的着重點在社會組織的變遷，思想和文物的創開，以及偉大人物的性情和活動。這些項目，要到本文之記錄傳統的時代，纔可得確考。

叔德的說，長安在西周，我所最無有文字記錄的時代乃是商朝，亦為發創，著於公元前十五世紀中葉至十二世紀中葉。本書即以商朝為出發點，然後回顧其前有傳說可稽的四五百年，即以所知商朝的實況為鑒別這些傳說的標準。

## (一) 殷商文化

我們所以確知商朝已有文字記錄乃因為公元一八九九年以來河南安陽的殷都遺址上所謂殷墟，即所發現和發掘。

殷墟出土的遺物，除了大批的鐵器、銅器、骨器和石器外，最引史家注意的是無數刻有文字的龜甲和獸骨。(至少有數萬件)這些甲骨差不多全是占卜用的，乃王室卜人所製造的檔案。原來商人要預測未來的吉凶或探問鬼神的意旨，便拿一塊龜腹甲，(腹有用背貼的)或牛肩胛骨，(肩有用肋骨的)在一面加以鑿鑿，却不令穿透，然後在鑿鑿處燃火，另一面更現出裂紋。這叫做兆。卜人看兆而斷定鬼神或另一種神

妙勢力的神秘反應。所問的祭告，有時遇日後的應驗，就刻在兆的旁邊。這可謂為卜辭。卜辭的內容以關於祭祀為最多，如卜祭祀的日期，用牲的種類，用牲的數目等，有關於氣象的，如卜雨晴風雪等；有關於歲收的豐歉的；有關於征伐，漁獵之類，有關於農耕之利否的；有關於疾病，胎孕，和夢徵的；有卜旬的，即於一句之末卜下一句有無災害；有卜夕的，即於日間卜是夕有無災害。還有別的事項，這裏不能盡舉。卜辭以外，甲骨文書中也有小數短短的記事，例如記某人取貝若干，某日某人入觀之類。

根據甲骨文書，甲骨文字的分析，其他殷代的遺物遺迹，和後人關於商朝的記載，我們可作一商代文化的速寫如下：

商人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生產方法。農作物有黍，稷，稻，麥，蠶桑。帛巾等字和若干從宀內字的存在證明絲織工藝的發達。有酒，以黍釀造。耕種全用人力。農具有耒，耜，皆以木爲之。耒是一根拗曲的木棒，下端枝而爲二，枝頭上安一橫木

，以便脚踏。這是起土用的。耜是耒的差別，是下鋒斜而不分歧，利於翻地而不利於起土。大禹治水，堅實的土，未不起，便先用耜去剷鬆。耜當是利用樹根做成的。（到了商朝末年，商人是否知道以銅作耒耜的下部不能斷定，但同時的周人則似乎已有銅製的農具了）

漁獵和畜牧是商人的盛大的生產副業。魚的種類不見於卜辭。獵品除野豬、鹿、狼、兕、兔、雉外，還有象。商土田獵的記錄中，獐鹿有一次三百八十四頭的，獐野猪有一次一百十三頭的，獐狼有一次四十一頭的。可見殷都附近開闢程度。供食的家畜，除牛、羊、鶴、豕外，還有狗。放畜業之盛，從王室祭祀用牲之多可見。每一次用牛羊三四百頭的。馴牧的動物，除牛馬之外，還有象。在商朝末年，並且曾利用象去戰。

現在所見商人的銅器，有兵器，如箭鏃，戈頭，矛頭，劍等；有用器，如鑄，小刀，錐，針等；有禮器，如觚，爵，（皆酌酒用）及花紋富麗的尊彝；（殷墟是

逐漸廢棄的，大件禮器都移往別處，尊彝皆發現於殷墟以外。）有裝飾品，作貝殼形和鑿空形的。這些器物都是用銅錫合金（青銅）範鑄成。範鑄的用具也在殷墟找得。陶器：就質地說，有灰色紅色的粗陶，有黑色白色的細陶，和一種經高度燒加的陶；就形制說，有鬲，甗，皿，盤，尊，爵，洗，壺，瓿，釜，釜，鑊，簋……等；紋飾多數是刻劃的，細膩的紋飾極複雜，其母題有動物形，幾何圖案，和圖案化的動物形。骨角器：有牛角或鹿角製的箭簇和矛頭；又有牛角或鹿角製的笄（束髮用）組（餐具）和象牙或猪牙製裝飾品，都是滿花紋飾的。石器：有箭簇，矛頭，刀，斧，杵，臼，磨石，磬，璧，瑗，琮，戚，又有大小不等的雕刻品，作鳥獸，人形，以供祭祀陳設，或嵌鑲於器物，或附着於建築物的；石器的質料不一，有似玉的，但尚未見真正的和闐玉。

關於商人的居室，我們也有一些推想的根據。在殷墟曾發現版築的遺跡，那是房屋的地基。基址作長方形，四圍有許多大石卵，其相互間的距離，大略相等。這

大石卵大約就是柱礎，後來上面是安柱的。殷虛經無磚瓦，房頂想必是用茅草編成的。這所所謂「茅茨土階」大約就是商朝宮殿的寫照。又發現一座純黃土築成的大台基，面向正南，與羅盤所指的完全相合。台基前十幾公尺也有大石卵，排成弓背形。台基的四周遺下好些整副的野豬骨。可見這建築必是和祭祀有關的。又掘出若干長方的坎穴，有階級而上下，中存破陶片，牛骨，狗骨之類。坎穴內，周圍用硬土築成，鐵一般堅固。有的坎穴又套一個坎穴。這些坎穴是否即商人的遺跡，不能確定。但我們知道遠距商朝亡後三四百年，還有貴族的地下宮室，見於記載，則商人之有這種穴居是很可能的。

商人的交通用具有牛馬，有牛馬或象駕的車。據卜辭的記載，商人的出征有遠逕三四十日路程的。

上面講的是商人的物質文明，其次要講他們的社會組織。可惜後者的資料遠不如前者的詳晰。

商人的社會以一個王室和它的都邑為核心。這都邑商人自稱為「天邑商」。在商朝六百年間，這天邑商曾經六次遷徙。最初是在毫，即今河南商丘北四十里，中國五通皆不出今山東的南半和河南的東半，最後的二百七十餘年是在殷，即安陽的殷墟。商王直接統屬的，除「天邑商」外，還有它周圍的地方，即所謂王畿。王畿當亦隨着「天邑商」而遷移，其間的擴展今不可考。到了商朝末年，王畿蓋以安陽為中心而跨今河北河南山東三省。王畿以外還有許多部族的君長：奉商王為共主，他們便是商王的諸侯。原則上，他們對商王的主要義務大約是當他需要時，派兵去助他或替他征戰。這些諸侯的來源，大抵是本來獨立部族的君長為商王所征服的，或震於商朝的威勢而自願歸服的。（其實是否有商王分封自己的子弟而建立的，不得而知）商王對各諸侯的控制能力並不一致，諸侯對商朝也反服不常。他們彼此間也不永遠是和平的友侶。卜辭裏有商王命這個諸侯去伐那個諸侯的記載。諸侯的領地與王畿之間，族譜上和文化上的關係疏密不一，有些諸侯所領的部族，則幾與

的商人，是屬同一民族，或原來雖不屬同一民族，而已經與商人同化的，這些可以概稱爲商人。但也有某些諸侯所領的部族，在語言習俗上皆與商人相異，而始終對商人保存着「非我族類」之感的，例如爲商朝末年居於涇渭流域的周人。

商朝王位的繼承，自第二傳以下，以兄終弟及爲原則。王子無嫡庶之分，皆有繼位的資格。至無弟可傳，然後擇子。但傳末弟子，抑傳其先兄之子，似無空嗣。多數是傳末弟子，但有不少例外。每因堂兄弟爭位釀成王室的大亂。最後的四傳皆是以子繼父，似乎已臻於舊制的不善，而有意把它改革了。諸侯的繼承法是否也只兄終弟及爲原則無從知道，但至少有例外，如周侯的繼承，始終是以子繼父的。

王畿之內，諸侯之下，是否還有許多封君，如周朝的情形，也無從知道。

在商朝的勢力範圍以內和以外，散佈着許多文化遠較商人落後的游牧民族，不時侵擾商朝及其諸侯的領域。商朝後期的最大外敵是西北的鬼方。（真經據地蓋在

今山西西北部及陝西的北部和西部）歷史上記載着商王曾對它用兵至三年之久。此外卜辭所記商人的外敵遠有好些，但其中除羌人外，都與後來的歷史失了連絡。卜辭所記商人對外戰爭，用兵至多不過三千五千，俘虜至多不過十五十六，這些是否可作代表的例，我們也不敢說。

戰爭所獲的俘虜，有時當有一部分用作祭祀的犧牲，卜辭中屢有人祭的記錄。那不是常見的事。大多數俘虜當是用作奴隸。卜辭中有奴，奚，臣，僕等字，皆是奴隸之類。奴隸除用執賤役外，當亦用於戰爭。卜辭有「呼多臣伐某方」的記錄，似是其證。

關於商人的社會狀況，我們所知僅此。其次要估量他們表現於生產方法以外的智力。

古代記載原有「商人尚鬼」的話，證以卜辭而知其確切。在商人看來，神鬼的世界是和有形的世界同樣地實在，而且這兩個世界的關係是極密切的。鬼神充斥於

他們的四周，預知他們自身及其環境的一切變動，操縱着他們的一切吉凶禍福，需要他們不斷的餽饋和賄賂。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無遠有可察猶預的事情，或不能解答的疑問，照例要直接聽命於龜殼和牛骨，而間接聽命於鬼神。神鬼世界的主要成分是他們的祖先。王室對祖先的祭祀，其名目之繁多，次數之頻近，供獻之豐盛，都是後世所不能想像的。用牲的數目有多至一式五十牛，三百牛，或四百牛的。用牲的方法，除置俎中蒸熟，或當場生宰以供陳列外，有以火焚燒，或沉於水中，或埋入土中的。祭祀的時日，用牲的種類，數目，方法，有時連牝牡毛色，都要選卜，預先向所祀的祖先請示。祖先而外，萬人的神祇，以現在所知，有主土壤的社神，有山川之神，有風雨之神，有雷神，還有主宰百神的帝，即上帝。風神就是上帝的使者，他是鳳鳥，卜辭中風與鳳同字。

商人不知有沒有占星術。但他們已會觀察天象而定曆法。他們的曆法大致與舊約的陰曆相同；一年為十二月，月有大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有閏月，

體至年終，稱為十三月。

商人的樂器有磬，鼓，鑼，（形如鎗鐸而無舌，持以敲擊，大小三枚爲一套）鑼（鑼之小者）又卜辭中有從彑從木的樂字，可見琴瑟之類當時亦已存在。

已發現的甲骨文書涵單字約二三千，可識的至少有一半。甲骨文字雖然形體上與今字大異，但已識的字都可依照一定規則譯成今字。其意義及用法，大陸上與今字不殊。習慣的保守性真是可驚的。除形體外，甲骨文字與今字所差異有兩點可注意。（一）帶有圖象性的字，無論靜物的寫生或動作的暗示，每隨意描畫，但求肖似，沒有定構。例如龜字，或畫正面，或畫側面，或畫尾，或不畫尾，或畫兩足，或畫一足。又如漁字，或畫一魚一網一手，或只畫一魚一手，或畫四魚在水中，或畫一魚傍水。（2）在意義的分別上，有好些地方比現今的文字爲詳細。例如駕馭之馭，或從馬，或從象，因所馭不同而異字。又如牧字，或從牛，或從羊，因所牧不同而異字。又如一獸的雌雄，各有異名；牝牡二字原指牛的兩性；此外於馬，羊，

豕，犬，鹿等，各於本字的邊旁或底下加匕或土，以別雌雄。

商代文化的速寫止此。

### (二) 夏商大事附黃帝堯舜禹的傳說

商朝從成湯到桀以後六百年間，可考的大事，除了六次遷都，除了對鬼方的大戰，除了最後直接二接和亡國有關的打擊外，便是五度由盛而衰的循環。所謂盛，就是君主英武，諸侯歸服。所謂衰，就是君主昏瞞，或王室內亂，而諸侯叛離。定都於殷而肇始商朝的後期（二百七十餘年）的盤庚是一中興之主。在他以後，惟他的兒子武丁曾一度中興。武丁以降，商朝一直衰下去。繼位的君主皆生長安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這是周朝開國元勳周公追數商朝衰亡的原因的話）他們以歌舞荒宴代替了國政的煩勞。在商朝末年，一種叔世的頹廢和放縱瀰漫了整個商人社會；狂飲淫醉的風氣普遍了君主貴族和庶民。這是他們亡國的一個主

四。

在敘述商朝滅亡的經過之時，讓我們回溯商朝所繼承的歷史線索。

商朝所替換的朝代是夏。關於夏朝，我們所知道更模糊。例如夏朝已有沒有文字？有沒有鋸器？其農業發展到什麼程度？其政治組織與商朝的異同如何？這些問題都無法回答。在後來關於夏朝的一切傳說和史籍中，我們所能抽出比較可信的事實大要如下。

夏朝歷約四百。甘君位（父死子繼而不是兄終弟及。其國都始遷徙比商朝更為頻數。最初君主禹歷都陽城、平陽、安邑，皆不出今山西的西南角。（陽城在翼城西，晉陽在臨汾西，安邑在平陸東北）禹子啓始渡河南南，居今新鄭密縣間。以後除啓孫后相因外，夏主的遷徙不出今河南的黃河以南汝穎以北。當夏朝為成湯所滅時，是都於斟鄩，即今靈縣西南。夏朝最大的事件是與外族有窮氏的鬥爭。有窮氏以饒（今河南滑縣附近）為根據地，當啓子太康時，攻佔了夏都。

，（時在堯都）以後統治了夏境至少有六七十年。太康逃居於外，有窮氏以次立其弟仲康及仲康子后相。仲康傳，后相繼被竄逐，追殺。後來后相的遺腹子少康收聚夏朝的殘餘勢力，乘着夏氏的衰弱，把它滅掉，恢復舊物。有窮氏是在夏境的東北。後來滅夏的成湯則來自東南，其先世亦發祥於東北。夏朝的外患蓋當在東方。成湯的先世累代爲部族長，他的先十四代祖契與禹同時，以蕃（今河北平山附近）爲根據地。契子昭明遷於砥石，（今河北磁水流城）繼遷於商，（今河南商丘）「天邑商」及商朝之得名由此。昭明子相土是一雄材大畧的君長，曾大啓疆宇，以相（在今河南內黃縣境）爲東都，可惜他的功業的記錄只剩下他的後裔的兩句頌詩：

相土烈烈，

薄外有載。

此時的海外說不定就是遼東或朝鮮。後來商朝亡後，王弟箕子就逃入朝鮮而歷世若隣其地，莫不是因為商人原先在那裏有些根基？相土以後二三百年間，商人的

傳說無用，也許這是他們的中衰時代。到了成湯，纔復把商人帶領到歷史上。他由商北遷於毫，統治了北方的若干鄰族，中有昆吾，（在今河南許昌一帶）即後來楚國的前身。接着成湯向夏進攻，夏主桀兵敗，被他放逐於南巢（在今安徽巢湖附近）而死。夏朝於此終結。

我們若從夏朝再往上溯，則見歷史的線索迷失於荒唐的神話和理想化的傳說中，不可析辨了。這些傳說的一部分和後來歷史的外表頗有關係，這裏應當附帶敍及。

據說禹所繼承的君主是舜，國號虞；舜所繼承的君主是堯，國號唐。當堯舜之世，天下爲公，而不是一家一姓所得私有的。堯怎樣獲得帝位，傳說沒有照顧到。舜本是歷山（在今山西東）的農夫。有一串故事（這裏從略）表明他是一個理想的孝子和理想的賢兄。又有一串故事（例如他在那裏耕種，那裏的農人便互相讓界。他在那裏打漁，那裏的漁人便互相讓屋。他在那裏造陶器，那裏的陶工便不造劣器。）

）表面他是一個理想的領袖。帝堯覺得他的聖明，便把他召到朝廷裏來，把兩個女兒同時嫁給他，並拿重要的職位去試他的政治能力。他果然很稱職。堯老了，便告退，把帝位推託給他。在堯的時候，有一場普遍於全「中國」的大水災。禹父鯀因治水無功，被處死刑。禹繼承了他的任務，終於把水患平定。禹治水的工作凡歷十三年。在這期間，曾三十六次過自己家的門，都沒有入去，有一次並且聽到兒子在呱呱地哭呢。後來舜照堯的舊例把帝位推讓給禹。禹在死前依照舊例選定了各做自己的繼承者。但禹死後百姓不擁戴益而擁戴禹的兒子啓，於是啓就登了帝位，舊例一破，便不再回復了。這便是堯舜禹禪讓的故事。

還有一位值得提及的傳說中重要人物，那是黃帝。他所佔故事中的時代就在堯舜之先，他的創造却是在堯舜之後。照傳說的一種系譜，（史記五帝本紀）他是堯的高祖，堯的八世祖，禹的高祖，（舜反比禹低三輩這很奇怪）也是商周兩朝王室的遠祖，並且成了後來許多同化的外族的祖先。黃帝和他左右的一班人物並且是許

多文化成分的創造者。例如他發明舟車，羅盤，陣法，占星術，和許多政治的制度，他的妃嬪最初教人養蠶織絲；他的諸臣分別發明文字，醫術，歷法，甲子，和種藥器。總之他不獨是中國人的共祖，並且是中國文化的源頭。他的功用是把中國古代史大大地簡單化了。

### （三）周人的興起與周朝的建立

現在讓我們離開想像，回到事實。

當商朝最末的一百年間，在渭水的流域興起了一個強國，號爲周。周字的古文象田中有種植之形，表示這國族是以農業見長。周王室的始祖后稷（姬姓）乃是一個著名的農師，（傳說與禹同時）死後被周人奉爲農神的。后稷的子孫驥轉遷徙於涇渭一帶，至古公亶父，（後來追稱太王）原居於豳，（今陝西邠縣附近）因受不了鬼方侵迫，率衆遷居岐山（在今陝西岐山縣境）之下。這一帶地方蓋特別肥沃，

所以後來周人歌詠它道：

周原膴膴，

堇荼如鉛。

以一個擅長農業的民族，經過移民的選擇，來到肥沃的土地，而且飽經憂患，勢必圖存；故不數十年間，便蔚為一個富強之國。到了古公子季歷（後來追稱王季）在位時，竟大敗鬼方，俘其酋長二十人了。周公在幽，還住地穴，其時周人的文化可想而知。遷岐之後，他們開始有宮室宗廟和城郭了。季歷及其子昌（後來追稱文王）皆與商朝聯婚，這促進了周人對商文化的接受，也即促進了周人的開化。

至少自古公以下，周為商朝的諸侯國之一。故卜辭中有「令周侯」的記錄。舊載季歷及昌皆受商命為西伯，即西方諸侯之長，當是可信。但卜辭中屢有「寇周」的記載，可見商與周的關係並不常是和諧的。舊載古公即有勇商的企圖。蓋周自強盛以來，即以東向發展為一貫的國策。古公季歷的雄圖的表現，於史無考。但西伯

昌的遠畧，尚可窺見一斑。他在逝世前九年，自稱接收了天命，改元紀年。此後六年之間，他至少滅掉了四個商朝的諸侯國：

一、唐 今陝西靈臺縣西。

二、黎 今山西（西南部）黎城縣東北。

三、邘 今河南懷慶西北。

四、崇 今河南嵩縣附近。

此外商諸侯不待征伐而歸附他的當不少。又舊載西伯昌曾受商王紂命，管領江漢汝旁的諸侯。大約他的勢力已及於這一帶了。後來周人說他「三分天下有其二」。若以商朝的勢力範圍爲天下，恐怕竟去事實不遠了。滅崇之後，西伯作新都於豐

（在今長安縣境）自岐下遷居之。他東進的意向是夠彰明的了。

文王死後第四年的春初，他的嗣子武王發率領了若干諸侯及若干西北西南土族的邊緣，（中有庸，蜀，羌，靡，散，盧，彭，濮，等族類。其名字不盡見於以前

和以後的歷史）大舉伐商。他的誓師詞至今猶存，即書經裏的牧誓。憑一場勝仗，武王便把商朝滅掉。戰場是牧野，離商王紂的行都朝歌（今河南汲縣）不遠。朝歌是他的離宮別館所在，是他娛悅晚景的勝地。這時他至少已有六七十歲了。在享盡了政遊和酒色的快樂之後，他對第一次大挫敗的反應是同宮自焚而死。商兵潰散。武王等長驅入殷。商朝所以亡得這樣快，照後來周人的解釋，是文王武王累世積德行仁，民心歸向；而商紂則荒淫殘暴，民心離叛。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順乎人」。這固然不能說沒有一些事實的影子。但事實決不如此簡單。周人記載中無意洩露的關於商周之際的消息，有兩點可注意。一說「紂克東夷而墮其身」。可見商人在牧野之戰以前，曾因征服東方的外族而把國力大大損耗了。武王乃乘其疲敝而取勝的。一說「昔周饑克殷而年豐」。可見牧野之戰也是周人掠奪糧食，競爭生存之戰。武王是知道怎樣利用饑民的力量的。

殷都的陷落和商朝的覆亡只是周人東向發展的初步成功。商朝舊諸侯的土地並

不因此便爲周人所有，而且許多舊諸侯並不因此就承認武王爲新的宗主。此後武王成王，康王之世，不斷的把兄弟子姪姻戚功臣分封於外，建立新國。這些新國有的是取舊有的諸侯而代之，有的是開闢本來未開闢的土地。每一個這類新國的建立，便是周人的一次向外移植，便是周人勢力範圍的一步擴展。

但當初武王攻陷殷都之後，並沒有把殷都及殷王畿佔領，却把紂子武庚和祿父封在這裏，統治商遺民，而派自己的兩個兄弟管叔和蔡叔去協助並監視他們。這不是武王的仁慈寬大。這一區域是民族意識特別深刻的「殷頑民」的植根地，而且在當時交通不便的情形之下，離周人的本部豐岐一帶很遠，顯然是周人所不易統治的。故此武王築得最一個人情。但這却種下後來一場大變的原因。武王克殷後二年而死，繼子成王年幼，王叔周公旦以開國功臣的資格攝政。管蔡二叔心懷不平，散布流言，說「周公將不利於孺子」，並鼓動武庚，祿父，聯結舊諸侯國叛，（在今山東沿阜一帶）和淮水下游的外族淮夷背叛周室。周公東征三年，纔把這場大亂平定

。用兵的經過不得而詳，其爲堅苦卓絕的事業是可想而知的。於是周公以成王命把殷舊都及畿輔之地封給武王的少子康叔封，國號衛；把商丘一帶及一部分殷遺民封給封的庶兄微子啓，以存殷祀，國號宋；把奄國舊地封給周公自己的長子伯禽，國號魯；又封功臣太公望（姜姓）的兒子於魯之北，國號齊；（都今山東臨淄）封功臣召公奭（周同姓）的兒子於齊之北，國號燕；（都今北平附近）燕齊也都是取商朝舊有諸侯國而代之的。周公東征之後，周人的勢力纔達到他們的「遠東」。就周人向外發展的步驟而論，周公的東征比武王的克殷還更重要。這大事業不可沒有一些藝術的點綴。舊傳詩經（豳風）裏東山一篇就是周征歸後所作，茲錄其一章如下。

我徂東山，滔滔不歸。

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鶴鳴于堦，婦歎于室。

插錦篋室，我徂東至。

有教無苦，蒸在栗膾。

自我不見，如今三年。

假如傳說不誤，這位多才多藝的軍事政治家還是一個委婉的詩人呢。

先是，武王克殷後，曾在豐邑以東不遠，另造新都，曰鎬京，（仍在長安縣境）遷居之，是爲宗周。「遠東」戡定後，在周人的新版圖裏，豐鎬未免太偏處於西了。爲加強周人在東方的控制力，周公在洛陽建築了一個宏偉的東都，稱爲成周。成周既成，周公把一大部分「殷頑民」遠遷到那裏。從此周人在東方可以高枕無憂了。却不料他們未來的大患乃在西方。周公對被遷到成周的殷人的訓詞至今還保存着，即書經裏的多士。

武王成王兩世，共封立了七十多個新國，其中與周同姓的有五十多國。但這七十餘國而外，在當時黃河下游和大江以南，舊有國族之歸附新朝，或爲新朝威力所不屈的，大大小小，還不知凡幾。在這區域內周朝新建的和舊有的國，現在可考的

，有一百三十多。蓋於其中的周初新建國，除上面已提到的宋衛魯齊燕外，擇可以表示周人勢力所屆的十八國，列表如下。

國名	姓	始祖與周之關係	國都	今地
晉	姬	武王子叔虞	山西太原北	
霍	姬	文王子叔遂	山西霍縣	
邢	姬	周公子	河北邢臺	
芮	姬		陝西同州城南	
賈	姬		陝西蒲城西南	
西虢	姬	文王弟虢叔	陝西寶雞縣東	
滕	姬	文王子叔繻	山東滕縣	

鄭	姬	文王子叔武	山東汶上縣北
鄆	姬	文王子	山東城武縣東南
曹	姬	文王子叔鐸	山東定陶縣
東虢	姬	文王子弟虢仲	河南汜水縣
蔡	姬	文王子叔度	河南上蔡縣
祭	姬	周公子	河南鄭州東北
息	姬	河南息縣	
申	姜	河南陽北	
蕩	姬	河南固始縣西北	
隨	蕩	湖北隨縣	

周 姬 文王子季載

湖北荊門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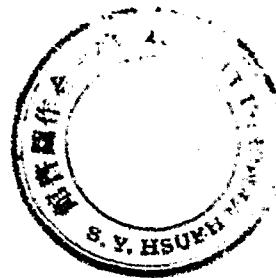
(四)

夏商周三朝的遞嬗代表三個民族的徙徙和發展。大體上說，夏人自西而東，商人自東而西，周人復自西而東。他們先後相交錯，相覆疊，相同化，同時各把勢力所及地方的土族同化。在一千數百年間，這參伍綜錯的同化作用縛結成一大民族。他們對於異族自覺為一整體，自稱為「諸夏」，有時也被稱並自稱為「華」。中華民國的「華」字就起源於此。這自覺和自號很難說是在那一年那一月開始；大約的說，至遲在公元前七七〇年「周室東遷」的前後，當已存在。這劃時代的大變，一會就要講到。我們可用這時間做中心點，以敘述諸夏與若干影響重大的外族的關係。至於其他星羅棋布於今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而與諸夏錯居的許多游牧或非游牧

部族（周人所泛稱爲夷或戎的）以及他們不斷的與諸夏互相競逐而漸漸爲諸夏同化  
吸收的經過，這裏不能詳及，現在也不能盡考。

(一)商末周初的鬼方後來周人稱爲玁狁，繼稱犬戎。此族在周初屢出沒於豐  
鎬以西和以北。成王時曾伐鬼方，俘人至一萬三千餘，戰事之劇烈可想而知。參以此役  
之孟國（近岐山）曾鑄鼎列銘以記其事，至今尚存。穆王（成王後第三世）時又大  
敗此族，俘其五王，遷其部落若干於汾洮一帶。厲王（穆王後第五世）末年，玁狁  
乘厲宣內亂，（厲王因暴虐無道，爲都人所逐，禁錮在外，王位虛懸了十四年。至  
厲王死，其子宣王始繼立。我國歷史有正確年數可紀始於厲王元年，公元前八七八  
。）又復猖獗。以後四十餘年間，玁狁不時寇擾西陲，甚至深入王畿，迫近鎬京；  
然爲宣王所撫逐。這期間出征玁狁的將士的寫懷詩至今還有留存。（即詩經小雅的  
采薇，出車，六月，采芑。）茲示一斑（采薇六章錄四章）如下。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



李 謂 史 雜

曰歸曰歸，歲亦莫止。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不遑啟居，玁狁之故。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

曰歸曰歸，心亦憂止。

憂心烈烈，載飢載渴。

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

曰歸曰歸，歲亦陽止。

王事靡盬，不遑啟處。

憂心孔疚，我行不來。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

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行道遲遲，載渴載飢。

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宣王死，子幽王立。幽王因寵褒妃，廢皇后及太子宜臼。太子出奔皇后的外家，即申國，幽王欲殺太子，求之於申，申侯不與。幽王伐申，申侯求助於犬戎。於是大戎攻陷鎬京，追殺幽王於驪山下。諸侯擁立宜臼於申，（公元前七七〇）是爲平王。時鎬京及王畿的西半已爲犬戎所據，平王乃定都於成周，後來王室一直留在這裏。平王把淪陷區交託一個護駕功臣，原來承襲「西垂大夫」世職的秦襄公，許他若能克服犬戎，便領有其地。襄公和他的後人到底完成了這任務，在那裏建立了

秦國。而王畿的西半不復爲王室所有了。經這次打擊，王室日漸衰微，到後來只保存了一個共主的空名。史家稱東遷以前的周朝爲西周，以後的周朝爲東周。（東周第四十九年以下的二百四十二年，史家稱春秋時代，其故詳第四章。）

（2）入東周後，從公元前六六二至五九五間，爲諸夏禍最烈的外族是犬戎的同源異派，當時周人稱爲狄的。狄有赤白之別，各又分爲許多部族。赤狄分佈於今河北廣平至山西潞城屯留一帶。白狄分東西二部：東方的白狄據河北舊真定府一帶，西方的白狄據陝西舊延安府一帶。但這時期的記載並沒有分別侵略者之爲赤爲白，或赤白的某部族，只備侗稱之爲狄而已。大約來侵的狄人，赤狄佔大多數，東方的白狄佔少數，而西方的白狄不顯。在這期間，齊受狄侵七次，衛六次，晉五次，魯二次，邢宋溫鄭周各一次。衛受摧殘最甚，被迫兩次遷都，（衛原都朝歌，在河南淇縣東北；一遷楚邱，在河南滑縣東，再遷帝丘，在河北開州。）冀國土大半淪陷，賴齊桓公之救援免於亡國。邢亦被迫遷都，（邢本都河北邢臺，遷山東東平。

昌。）赤穀齊桓公之救始免亡國。成周爲狄攻陷，周襄王出奔於鄭，賴晉文公之救始得復國。結束狄患的是晉國，它於公元前五九三至五九二兩年間傾全國之力滅赤狄，繼於前五三〇至五二〇間滅東方白狄的大部分。經過兩役，廣漠的狄土，和邢衛的淪陷地，皆入於晉，晉境展拓了一倍以上。

(3) 周代以前，中國歷史的主要地盤是在山東，河南，山西，而旁及河北陝西的一部分。其時長江下游，包括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等地的歷史，幾乎完全埋在黑暗之中。到了周朝，這一區域裏民族分佈的情形，纔有鱗爪可見。周人的南向拓殖已渡過漢水，達到今湖北荊門的東南。但大體上說，漢水以西南直至大江爲楚人的領域。安徽境內部族之可考者有華舒，在舒城至廬江間及六安霍丘一帶；有徐戎，在臨淮泗州以北一帶。江蘇境內，江北有淮夷，以邳縣一帶爲中心；其江南則爲吳人的領域。吳地並跨浙江的浙西，其浙東則爲越人的領域。越地並跨江西的鄱陽湖之西。

這些民族中，羣舒的歷史吾人所知最少。只知道他在魯僖公（公元前六五九至六二七）時曾與魯爲敵，魯人歌頌僖公有「荆舒是懲」之語，它們自前六一五年以後陸續爲楚所滅。

徐戎當周穆王之世，在徐偃王的統治之下，曾盛極一時。東方諸侯臣服於偃王的有三十六。他晚年力行仁義，不修武備，結果楚人來伐，他一戰敗死，他的霸業也隨之烟消雲散。徐戎每與淮夷聯合以敵對諸夏，特別是魯。周公子伯禽初就封於奄時，這二族便並起與他爲難。厲，宣之際，二族又乘機憑陵諸夏，至勞宣王親征平定。詩經《嘒嘒》一篇即詠此事，中有云：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

進厥虎臣，闕如虓虎。

鋪敦淮濱，仍執醜童。

載彼淮浦，王師之所。

王旅蹕蹕，如飛如翰，

如江如漢，如山之苞，

如川之流，縣縣翼翼，

不測不克，澠征徐國。

後來魯人歌頌僖公的成功，也說

保有堯釋，遂荒徐宅，

至于海邦，淮夷蠻貊。

淮夷受諸夏同化的程度現在無徵。徐戎遙在東周時已採用了諸夏的文字，這現存幾件徐國銅器的銘文爲證，舉其一例如下：

佳（唯）正月初吉丁亥，徐王庚之淑子沈兒擇其吉金，自作和鐘。中翰且湯，元鳴孔皇。孔喜元成，用盤（槃也）飲酒，和會百姓，淑于威義，惠於明祀。歎（吾）以宴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皇皇熙熙，眉壽無期。子

子孫孫，永永鼓之。

徐戎於公元前五二三為吳所滅。淮夷自前五一五以後不見於歷史。其結局無考，大約非被滅於吳，即被滅於越。

楚，吳，越三國有一重要的共同點：三國的王族都不是土族而是從北方遷來的。楚國王族的始祖是夏朝之主（於今河南的許昌，大概是夏朝諸侯之一）為成湯在伐桀之時滅掉，見晉之族蓋為商人所迫，渡淮水而南，征服了楚人。吳國王族的始祖是王季之兄泰伯和仲雍。（兄弟相繼）越國王族的始祖相傳是夏禹之後。這三國向遠徙的殖民領袖選擇犯難冒險去到目的怎樣征服了土人而君臨其上，現在都不得而知了。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既與本土隔絕，漸為當地蠻夷所同化。例如居吳越的便同土人一樣斷髮（諸夏束髮，戎狄披髮，吳越斷髮）文身。但經過了長期的隔離之後，當這些國族的發展把它們帶到諸夏的世界時，同化的方向却倒轉了過來。楚和諸夏發生密切的關係最早，自周朝開始以來便是周室的勁敵。吳次之，入東周

後一八五年（公元前五八三年）始與諸夏有聘使往來。越則直至公元前四七三年滅吳以私始有機會與諸夏接觸。楚吳越入周朝後的歷史詳於第三章。



## 第二章 周代的封建社會

### (一) 封建制釋義 王室與封君

武王所肇創周公所奠定的封建 (Feudal) 帝國維持了約有七百年。(公元前十一世紀初至前五世紀末) 這期間的社會概況，便是本章的對象。自然，在這期間並非沒有社會變遷，而各地域的情形也不一致。這縱橫兩方面的變異，雖然現在可能知道的很少，下文也將連帶敍及。這個時期是我國社會史中第一個有詳情可考的時期。周代的社會組織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的基礎。從這散漫的封建的帝國到漢以後統一的郡縣的帝國，從這階級劃分特權固定的社會到漢以後政治上和法律上比較平等的社會，這其間的歷程，是我國社會史的中心問題。

上面提到的「封建」一詞，常被濫用。嚴格地說，封建社會的要素是這樣：在

一個王室的屬下，有實權式的幾級封君，每一個封君雖然對於上級稱臣，事實上是一個小區域的世襲政長而兼地主。照這界說，周代的社會無疑地是封建社會。名義上，這些國的帝國都是王土，整個帝國裏的人都是王臣；但事實上開國初年的武威過去以後，周王的勢力大抵只及於畿內。畿外盡是自主的國。而畿內復分給許多的小封君。完全歸周天子支配的只是畿內一部分。列國的君主也僅以國中的一部分為自己食邑，其餘分給許多數的小封君。畿內和列國內的封君，各在其封地內征賦役，役使人民，蓄養士卒，辟置官屬，并且建築都城。這實權式的一班有土者，其勢力的大小，不必與地位的尊卑相稱。他們的勢力每視乎領地的廣狹饒瘠而殊，他們的領地有增減，他們的勢力也有升降。

列國就起源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克殷之初周王把新征服的土地分給他的宗親和姻戚而建立，以為王畿的拱衛的。起先只有這類國君稱侯，後來引申泛稱衆國君為諸侯。此類的國晉中，如齊，魯，晉，對王室常保持休戚相關的態度。畿內有

幫荒。它們該栗主救濟；有戎患，它們派兵去防禦；有內亂，它們派兵去平定。第二類是由王室割分畿內的土地而建立，其出現遠在第一類之後的。這類國君稱伯。屬這一類的如秦、鄭。這兩國和王室雖然地域上很接近，感情上却日漸疏遠。第三類是先朝的殘餘和本來獨立的國家，始終未曾為周室征服過，却受過周室的籲諭的。前者有宋後者如徐、楚等。宋君在國內外皆稱公。徐、楚的君主在本國裏稱王，周人却稱他們君子。

王畿內的小封君幾乎全都是王族，列國內的小封君原初大抵也全是公族。（國君的同族）但至遲在前七世紀初，這種清一色的局面已被打破。齊桓公時（前六五—前六四三）有名的賢臣管仲和景公（前五四五七至四九零）時有名的賢臣晏嬰都有封地，却非公族；晏嬰據說是魯宋美。晉國自從獻公（前六七六至六五一）把公族幾乎誅逐淨盡，後來的貴族多屬異姓，或來自異邦。秦國自從它的政制有可稽考，自從穆公（前六五九至六二二）的時代，已大用客卿，公族始終在秦國沒有抬過頭。

舊書，魯和宋國似乎終春秋之世不會有過（至稀少有）葬公族的封君。這個差異是尊卑和保守的差異的背景，也是強弱的差異的背景。國內小封君的情形，我們所知極少，姑置不談。列國的小封君叫做大夫。大夫至少有兩等，上等的叫做卿。一國三卿，至多有六位。大夫最初都是有土著，但後來也有在官府沒有封地的大夫，例如孔子。

世代襲封的大夫家族，可稱為世家，以別於王室和公室。每一世家有一特殊的徵號，叫做氏。有以所從出的列君的諡號爲氏的，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別字爲氏的，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官職爲氏的。氏和姓不同。姓是夏商以來舊有的血統的分別，而氏是新起的某個世家的特稱。但因世家的繁衍，後來有數家至數族共一氏的。（姓的演變也當是如此，由一家的特號變爲一族以至無數族的共號。姓在周時還有兩種特色：一、只有女子經名，男子不經名；二、姓名的字曾從女。這兩點或者表示姓是遠古時代母系社會的遺留）

周王和大小的封君構成這封建社會的最上層。其次的一層是他們所祿養的官吏和武士。又其次的一層是以農民為主體的庶人。最下的一層是貴族所蓄養的奴隸。

## (二) 奴隸

關於奴隸階級的情形，我們現在所知甚少。譬如在全國或某一區域奴隸和其他人口的比例是怎樣呢？天子諸侯或大夫直接役使的奴隸會有多少呢？我們都不得不面知。幸而當時周王和列國君主賞賜奴隸的數目常見於記錄。最高的記錄（晉景公「前五九九至五八一」）以「狄臣」（狄人做奴隸的）一千家賞給他一個新立戰功的大夫荀林父。其次是晉靈公（前五八一至五五四）以奴隸三百五十家賞給他的三個新受封的大夫。荀林父在這次受賜之前已做過兩朝的執政，他家中原有的奴隸至少會可以抵得過這一次的賞賜。可見當時一個大國的闢大夫所有的奴隸會在二千家約一萬人以上。

這些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周初克殷和東征的大戰不用說了，此後諸夏對異族的征討和諸夏相互的攻伐，每次在戰場內外所獲的俘虜，除了極小數被用來鬪鼓（殺而取血塗鼓以祓除不祥）或用作祭祀的犧牲外，大部分當是做了勝利者的奴隸。殷亡以後，殷人被俘虜的一定很多，但究有若干，現在不可確考。（逸周書所載不可靠。）此後俘數之可知者：對外的，例如成王二十五年伐鬼方之殺俘一萬三千八十一人，又如上說賞給荀林父的狄臣一千家只是當時新獲的俘虜的一部分；對內的，例如前四八四吳伐魯國和王師伐齊，俘齊國甲車八百乘，甲士三千人。俘虜的利害有時竟成爲侵伐的動機，諸侯對天子或小國對大國時常有獻俘的典禮。諸夏國互獲的俘虜可以贖回，魯國定規贖俘的費用由國庫負擔。但有被贖的幸運的恐怕只是顯貴的俘虜，而有時所費不貲。例如公元前六一二年宋國向楚人贖那「睷莫睷其腹」的華元，用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但這些禮物還未交到一半，他就逃脫回來了。

奴隸的另一個來源是罪犯。犯罪的庶人和他的家屬被沒入貴家為奴的事雖然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貴家因罪戾被廢或因互爭被滅，其妻孥有被繫或被俘而用作貢品的，其後裔有降在鬼隸的。

奴隸做的是什麼事？第一、自然是在貴人左右服役。這一類的奴隸包括「小臣」（即侍役）婢妾和管宮室管車駕的僕豎，還有照例用被刑的罪犯充當的閱人，和用役宮的罪犯充當的寺人。但這些只佔小數。大部分的奴隸是被用於生產的工作。每一個貴家，自周王的以至大夫的，是一個自足的社會。穀米不用說是從食田裏得來的。此外疊家穿的衣服，和用的東西，自家具以至車，輿，兵器，樂器，祭器，多半是家中的奴隸製造的。這時代用車戰，兵車以馬駕，養馬和管廄又是奴隸的事。女奴也有分配到外邊做工的：採桑養蠶的叫做「蠶妾」，做紡織或其他女紅的叫做「工妾」。貴家設有一官長管領工人，公室的工官普遍叫做「工正」，惟楚國的叫做「工尹」。王室和公室的總工官之下，還有分業的工官，例如周室有所謂「陶正」

」者大約是俘獲而殺的；魯有有所謂「匠師」者，大約是管木工的。有專長的奴隸每被用作禮物。例如前五八九楚對向楚國求和賂以「執斬，執鉞，鐵紅」各百人，又例如前五六二鄭同向晉國講和，所賂有美女和「工妾」共三十人，女樂兩隊，每隊八人。

奴隸可以抵押買賣。西周銅器銘刻中有「贖茲五夫用百等」的話。奴隸的生命自然由貴人隨意處置。例如晉獻公有一回思疑肉裏有毒，先拿給狗試試，狗死了，再拿給「小臣」試試，這不幸的「小臣」便與那狗同其命運了。又例如獻公的兒子重耳出亡時，他的從臣們在桑下密謀招他歸讌齊國，被一個「嬖妾」偷聽了，她回去告訴重耳的新婚夫人齊姜，齊姜恐怕妨礙公子的「四方之志」，一聲不響地便把那一「嬖妾」殺了。在周代盛行的殉葬制度底下，奴隸也是它的必然的犧牲，平常以百計的殉葬者當中，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奴隸。他們的死太輕微了，史家是不會注意的。但也有一件奴隸殉葬的故事，因爲有趣而被保留。晉景公的一個小臣，有一

轉起來，很高興地告訴人，他夜夢背着晉侯登天。午間他果然背着景公，但不是墮天而是如廁。景公本來病重，他跌落廁中死了，那日恰好被用來殉葬。

奴隸是以家爲單位的。一個奴隸家裏不論男女老幼都奴隸，他們的地位是世襲罔替的，除了遇着例外的解放。新俘奴隸被本國贖回，也許是常見的事，此外奴隸被解放的機會似乎是很少的。記載裏只保存着兩個例子。其一前六五五晉滅虞，俘了虞大夫百里奚，後來把他用作秦穆公夫人的「媵臣」；（從嫁奴隸。）他從秦逃到楚，被楚人捉住。他在虞國本來以賢能知名，秦穆公想重用他，怕楚不給，於是以上贖賤臣爲名，出五張黑羊皮的代價，竟把他贖出了。他因此得到「五羖大夫」的綽號。其二，前五五。晉國內亂，叛臣手下的一個大士督戎，人人聽到他的名字就害怕。公室有一個奴隸，叫做裴豹，自薦給執政道，若把他的奴籍燒了，他能殺死督戎。執政答允了他，後來他果然用些小計殺督戎殺了。

### (三)庶民

我們在上文敍述奴隸的生活時，保留着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奴隸和農業的關係是怎樣？換句話說，大多數農民的地位是怎樣的？關於這一方面，記載很殘缺，現在可從而說的，多半是間接的推論。我們可以懸想……周朝開國之初，姬姓和姜姓的族長們，分批地率領子弟來到新殖民地裏，把城邑佔據了，田土瓜分了，做他們的侯伯大夫。他們於所佔得的田土當中，也許留出一小部分特別肥美或接近他們的都邑的，由本家直接去經營，用奴隸來耕種，收入完全歸他們自己。這稱田便是所謂「公田」。其餘大部分的田土仍舊給原來的農夫耕種，却責他們以粟米布縷和力役的供奉。他們的佃耕權可以傳給子孫，却不許轉讓或出售給別人，這種田即所謂「私田」。也許所有的封地都有「公田」和「私田」。<sup>◎</sup>西周的克鼎銘文裏記周王賞田七區，其中只有一區註明「以貳貳妾」。可見農奴附田的制

度在西周已不很普遍了。耕「私田」的農夫皆是所謂庶人。他們的地位是比奴隸稍爲高些，但他們的生活殊不見得比奴隸好。粟米和布縷的征收固有定額，但不會很輕。什一之稅在東周末年還是可望難即的理想。除正稅外，遇着貴人家有婚嫁的喜事，他們還有特別的供應。力役之征更是無限的。平常他們農隙的光陰大部分花在貴人的使上。若貴人要起宮室，營台榭，修宗廟，或築城郭，隨時可以把他們徵調到在轎子底下作苦工。遇着貴人要打仗，他們得供應軍需，並且貢獻生命。遇着凶年饑饉，他們更不如奴隸的有依靠，多半是「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西周傳下來的七月一首民歌描寫豳（今山西邠縣）地農民的生活很詳細。根據這詩，可以作一個農民的起居注如下。正月修理農器。二月開始耕種，他的妻子送飯到田裏給他吃。督耕的「田畯」也笑嘻嘻地來了。同時他的女兒携着竹筐到陌上采桑。八月，他開始收穫。同時他的女兒忙着織絲，織好了染成黑的，黃的，還有紅灑灑的，預備織做貴公子的衣裳。十月獲稻，並釀製明春給貴人上壽的酒。農夫

割禾稼聚糴好，便到貴人家裏做工。白天去採茅，晚上統繩。是月時節裏飲，烹宰羔羊，大家到貴人堂廡酒，歡呼萬歲。十一月出獵，肆覓狐狸，為着貴人的皮裘。十二月農夫們會同受軍事訓練。是月把養肥了的獸給貴人，又把冰鑿下做好，預備明年春夏天貴人需用。

十月這首歌是貴人用作樂章的，自然要合貴人的口味。詩中的農夫是怎樣知足安分地過着他們的牛馬生活！但農夫和別的庶民也有不安分的時候，假如貴人太過忽略了他們的痛苦。周厲王是為苛虐人民，就在民衆的暴動中被放逐出國都，失却王位。和厲王同命運甚至比他更不幸的君主不斷的見於記載。公元前六三四，當晉楚兩強交爭的時候，衛君因為得罪了晉國，想轉而親楚。但衛國離晉較近，親楚便會時常招惹晉人的討伐。在這種當兒，首先遭殃的是人民。他們即使幸而免於戰死，免於被俘，他們回到家鄉會發現禾稼被敵人割了，樹木被砍了，廬舍被毀了，甚至井也被塞了。因此衛君的親楚政策是和衛國人民的利益根本衝突的。他們聽到了

，便大鬧起來，把衛君趕到外國去了。同類的事件有公元前五五三年蔡國的公子燮因為想背楚親晉給民衆殺了，蔡是鄰近楚的。經過這些事件的教訓，前五零七陳侯當外患緊急時，只好把國人召齊來，徵求他們的意見，來決定外交政策。因直接殘虐人民失去地位或性命的封君爲例更多。公元前六〇九，莒君因爲「多行無禮於國」，被他的太子率領民衆殺了。前五六一，畿內的原伯因爲詳情現在不知的暴行，弄到民不聊生，被民衆趕走了。前五五九，另一位莒君因爲喜歡玩劍，每鑄成一把便拿人民來試，又因爲想背叛齊國，被一位大夫率領民衆趕走了。前五五〇，陳國的慶氏據着首都作亂，陳侯率兵來圍，慶氏督着民衆修城，是時城是用土築的，築時用板夾土，營工看見一兩塊板倒了，便把旁邊役人殺死；於是役人暴動起來，把慶氏的族長逼殺了。前四八四，南侯嫁女，大夫轔頭爲此向國人征收特稅，徵收的太多，用不了，他把剩下的自己鑄了一件鐘鼎之類的大器；後來國人知道，便把他趕走了。他走到半路，口渴，同行的一位族人馬上把稻酒乾糧和肉脯獻上。他高興

到了不得，問爲什麼這樣現成。答道：大器鑄成時已經預備着。

上述的民變，除厲王事件外，全發生在前六世紀當中和附近。這些見於記載的暴動完全是成功的，影響到貴人的地位，或生命的。其他失敗而不見於記載的恐怕還有不少。這時候民衆已漸漸抬頭；許多聰明的卿大夫已認識民衆的重要，極力籠絡他們，收爲己助，以強其宗，以弱公室，甚至以得君位。例如當宋昭公（公元前六一九至六一一）昏蹟無道的時候，他的庶弟公子鮑却對民衆特別講禮貌；有一回宋國大鬧饑荒，他把自己所有的穀子都借給饑民；國中七十歲以上的人，他都送給食物，有時竟是珍異的食物。他長得很美，連他的嫡祖母襄夫人也愛上了他，極力助他施捨。後來襄夫人把晤公謀害了，他便在國人的擁戴中繼爲宋君。又例如齊國在景公（前五四七至四九二）的時候，當公室底下的人民以勞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室而僅以三分之一自給的時候，陳氏却用寶盡來收買人心；齊國的量器以四升爲豆，四豆爲貢，四貢爲釜，十釜爲鑊；陳家特製一種新量，從升到釜皆以五進，仍以

十釜爲鐘；借穀子給人民的時候用新穀，收還的時候用舊量；陳家專賣的木材在山上和在市上一樣價，賣賣的魚鹽，屋宇，蛤在海邊和在市上一樣價。這一來民衆自然覺得陳家比公室可愛。後來陳氏遂毫無阻力地篡奪齊國。此外如魯的季氏，鄭的罕氏，都以同類的手段壓倒公室。

上文所說參加叛變和被強家利用的民衆自然包括各種色的庶人。當中自然大部分是農人，其餘當有小數商人和工人。庶人和奴隸的重要差別在前者可以积蓄財物，可以自由遷徙，但農人實際上很少移動，除了當有荒的時候。雖然在前六世紀時人的記憶中，有「民不遠產不移」的古禮，這在當時已成過去了，而且禮到底與法禁有別。

#### (四) 郡邑與商業

人民聚居的地方通稱曰邑。邑可分為兩大類：有城垣的和沒有城垣的。有城垣

的邑又可分爲三類：一是王都和國都，二是畿內和列國的小封君的首邑，三是平常的城邑。周室的西都鎬京自東遷後已成爲禾黍油油的廢墟，其規模不見於記載。東都洛邑（今洛陽）的城據傳說是九里（一千六百二十丈）見方，其面積爲八十一里，約當現在北平城百分之一七。（北平城面積是今度一百九十四方里。周一里當今〇·七二一五里。一方里當今〇·五二〇五六方里）城的外郭據傳說是二十七里（四千八百六十丈）見方，其所包的面積差不多是現在北平城的兩倍。列國的都城，外郭不算，以九百丈（五里）見方的爲平常，其面積約爲今北平城的十五分之一。一直到戰國末年（前三世紀初）一千丈見方的城還算是不小的。但春秋末年崛起的吳國其所造的都城却特別大。據後漢人的記載，那箕形的大城周圍約爲今度三十四里，其外郭周圍約爲今度五十里。（今北平城周約五十四里）卿大夫首邑的城照例比國都小，有小至五百丈至一百丈左右見方的，那簡直和堡寨差不多了。（註一）

王城和列國都城的人口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春秋時大夫的食邑在一千戶上

下的已算很大的了。平常國都的人口就算比這多十倍也不過一萬戶。我們從前六八六年內蛇和外蛇鬥於鄭都南門中的故事，可知當時的國都決不是人烟稠密的地方。前六六零年，比較細小的衛國，都城被狄人攻破後，它的遺民只有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兩邑的人口，通共也只有五千人。

我們試看列國都城在地圖上的分佈，很容易發現它們的一個共同點：它們都鄰近河流。以現在所知，幾無例外。這一部分固然因為交通的便利，一部分也因為河谷的土壤比較肥沃，糧食供給比較可靠。城的作用在貴人的生命財富和祖先神主的保衛。國都的主要居住者為國君和他的士卒，百工，在朝做官的卿大夫和他們的士卒。大多數國家的朝廷，像王室的一般，內中主要的官吏有掌軍政的司馬，掌刑罰和警察的司寇，掌賦稅和徭役的司徒，和掌工務（如城垣道路宗廟的修築）的司空。國都裏的重要建築有國君的宮殿，台榭，苑囿，倉庫，府庫，諸祖廟，祀土神的社，祀穀神的稷，卿大夫的邸第，和給外國的使臣居住的客館。這些建築在城的中

央，外面環着民家和墟市。墟市多半在近郭門的大道旁。郭門外有護城的小池或小河，上面的橋大約是隨時可以移動的。城郭的入口有可以升降的「脰門」。城門時常有人把守，夜間關閉，守門的擊柝通宵。貨物通過城門要納稅，這是國君的一筆收入。宋國的君主曾把一個城門的收稅權來賞人。

這時期商業大體上似還沒有脫離以貨易貨的階段。西周還用貝做一種交易媒介物。那時代的銅器銘文中有「作寶彝用貝十朋又四朋」的記錄，又有「錫貝三十尋」的記錄。朋是貝穿成串的，尋大約是貝穿成圓形。但貝不能算作真正的貨幣，它本身是一種裝飾品，不論作朋或作尋或嵌在器服上的。殷時已有銅做造的貝。大約銅貝穿成圓的也叫做尋。（或作錠）。尋後來引申為重量的一種單位；西周銅器銘文中冇賜金（即銅）若干尋或若干鈞（另一種重量的單位）的記錄，又有罰罪取金若干尋的記錄。但貝如以尋或以鈞計的銅似乎都不會大宗地普遍地作財富用。一直到春秋末年，國際間所輸大宗或小宗的貿易還是用田土、車馬、幣錦、驛器，或

玉器，而不聞用貝或用金。

以貨易貨的手續最便於在墟場上舉行。此時所謂市大約只是大道旁人民按定期聚集的空地，所謂商人也大半是往來各城邑的走販，固定的大商店似乎是沒有的。他們所販賣的大部分是絲麻布帛和五穀等農產品，加上些家庭的藝作品。以傭力或奴隸支持的工業在這時期還沒出現。

但至遲在東周下半期，在一些通都大邑裏，已可以看見「金玉其車，文錯其服」的富商。他們得到閥大夫所不能得到的珍寶，他們輸納小諸侯所能輸納的賄賂。他們居然闖入貴族所包辦的政治舞台。舊史保存着這樣兩個的例子。（1）前五九七年晉國的大將知罿被楚人俘了，一位鄭國的商人在楚國做買賣的要把他藏在鴻綿中間偷倰的運走，這計畫已定好還沒有實行，楚國已把知罿放還；後來那位商人去往晉國，知罿待他只當是個救了自己一般，那商人謙遜不遑，往晉國去了。（2）前六二七年秦人潰師襲鄭，行到王城，和鄭商人弦高相遇，弦高探得他們的來意，

便一方面假托鄭君的名義拿四張熟牛皮和十二半去犒師，一方面派人向鄭國告警。秦人以為鄭國已知防備，只好把襲鄭的計劃取消了。這兩個故事中的商人都是鄭人。如故事所示，鄭（都今新鄭）商人的貿易範圍至小西北到了王城和晉國，東到了齊國，南到了楚國。鄭國最早的商人本來是鎬京的商人，當西周末鄭桓公始受封的時候，跟他一同來到鄭國，幫他斬蕘蓬蒿藜藿，開闢土地的。鄭君和他們立過這樣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賣，毋或匱奪，爾有利市資貨我勿與知」。鄭當交通的中心，自開國時便有了一羣富於經驗的商人，他們又有了特定的保障，故此鄭國的商業特別發達。

### （五）家庭

庶人的家庭狀況自然不會被貴人身邊的史官注意到，因此現在也無可講述。幸而這時代的民歌洩露一些婚姻的消息：

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

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藝麻如之何？縱橫其畝。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少年男女直接決定自己的終身大事的自由在這時代已經被剝奪了。在樊籠中的少女只得央告她的情人：

將仲子兮，

無踰我里，

無折我樹杞！

豈敢愛之！

畏我父母。

甚至在悲憤中嘆着：

之死矢靡它！

母也天只！

不諒人只！

這種婚姻制度的背景應當是男女在社交上隔離。詩人只管歌詠着城隅桑間的社會幽期，野外水邊的軟語雅聲，男女間的堤防至少在貴族社會當中已高高的築起了。舉一件故事為例。前五零六年，吳人攻破楚國都城之役，楚王帶着兩個妹出走，半路遇盜，險些送了性命。幸運落在他的從臣鍾建身上，他把王妹季芊救出，背起來，跟着楚王一路跑。後來楚王復國，要替季芊找丈夫，她謝絕，說道：「處女是親近男子不得的，鐘建已嘗過我了。」楚王會意，便把她嫁給鍾建，并且授鍾建以「樂尹」的官，大約因為他是一個音樂家。

周初始有同姓不婚的禮制。但東周的貴族還沒有普遍遵行，庶民遵行的程度今不可知。

貴族家庭中的一種普遍現象，是多妻。至少在周王和諸侯的婚姻裏，有這樣的一種奇異制度：一個未來的王后或國君夫人出嫁的時候，她的姊妹甚至姪女都要有些跟了去給新郎做姬妾；同時跟去的婢女還不少，這些遲早也是有機會去沾新主人的雨露的。陪嫁的婢婢都叫做「媵」。更可異的，一個國君嫁女，同姓或友好的國君，依禮要送些本宗的女子去做「媵」。在前五五零年，齊國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晉國的一位叛臣當作媵女的僕隸送到晉國去，興起內亂。上文提及的斐豹的解放就是這次變亂中的事。

媵女而外，王侯還隨時可以把別的心愛的女子收在宮中。他們的媵妾之多也就可想而知。多妻家庭裏最容易發生的骨肉相殘的事件，在春秋時代真是史不絕書。舉一例如下。衛宣公（前七一八至七〇〇）和他的庶母夷姜私通，生了急子。子通庶母，父奪子妻，在春秋時代并不是稀奇的事。這時代男女禮防之嚴和男女風紀之亂恰成對照。宣公後來又娶了宣姜。夷姜氣憤不過，上吊死了。宣姜生了二子：壽和朔

。宣姜和朔在宣公面前傾陷急子。宣公於是派急子出使到齊國去，同時叫一些強盜要在半路暗殺他。壽子知道這祕密，跑去告訴急子，勸他逃走。他要全孝道，執意不肯。當他起程的時候，壽子給他錢行，把他灌醉了，便取了他的旗，插在船上先行。半路被強盜殺了。急子醒來，趕上去對強盜說，衛君要殺的是我，干壽子甚事。他們又把他殺了。

貴族通行的繼承制，是以嫡長襲位。（此制的例外以現在所知有楚，秦和吳。  
楚初行少子承襲制，至前六三〇以後始用嫡長承襲制。秦行兄終弟及制，至前六二〇以後始用嫡長承襲制。吳在亡國前半世紀遠行兄終及弟制）此制每被公室的內亂破壞。或叔奪姪位，或弟奪兄位，或兄奪弟位。同時國君寵愛少妾，并及其子，因而破壞傳統的嫡長承襲制，也每為內亂之源。例如上說的衛宣公就是被急子和壽子的黨徒殺了的。

## (六)

有兩種事情打破封建社會的沉寂而佔據人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那就是祭祀和戰爭。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二者同是被認為關係國家的生存，同時需要些專家的襄助。祭祀的專家有巫（女），祝，宗，卜，史；打仗的專家即原初所謂士，現在應當叫做武士。

為什麼士字原初專指執干（盾）戈，佩弓矢的武士，後來却變為專指讀書議論的文人，這兩種意義恰恰對極地相反？懂得這個變遷的原因，便懂得春秋以前的社會和秦漢以後的社會的一大差別。在前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武士的教育，而且武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在後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文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文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士字始終是指特別受教育的人，但因為教育的內容改變，它的涵義也就改變了。

周代的武士，像現在的體育家一般，他的主要訓練是裸着臂膀和腿子學習射箭和車和干戈的使用。此外武士的科目有舞蹈，音樂，和禮儀。射御是武士最基本的技藝。此時戰場上的活動，大部份只是驅着駕駕的戰車，在上放箭。但音樂也不是學問的玩藝，「士無故不撤瑟」。而且較射和會舞，都有音樂相伴。武士的生活，可以說是浸潤在音樂的空氣中的。樂曲的歌詞，即所謂詩。詩的記誦大約是武士的唯一的文字教育。這些詩，在孔子的時候，有三百多篇。內中有的是祭祀用的頌神歌，有的是詩人抒情的作品，大部分却是各國流行的民歌。較射和會舞都是兼有娛樂，交際，德育，和體育作用的。較射是很隆重的典禮，由周王或國君召集卿大夫舉行的叫做大射，由大夫士紳賓客舉行的叫做鄉射。較射的前後奏樂稱觴。預射的人揖讓而升，揖讓而下。這是孔子所贊為「君子之爭」的。會舞多半是在祭祀和饋享的時候舉行，（不像西方習俗其中沒有女子參加的）舞時協以種種的樂曲，觀乎集會的性質而異。這時期中著名的樂曲，如相傳為舜作的韶，相傳為禹作的大

夏，和武王所作的大武等，都是舞曲。大武的舞姿，現在猶可彷彿一二。全部分爲六節，每一節開之一成。第一成像周師北出，舞者「摶干（持盾）山立」；第二成象滅商，舞容是發揚蹈厲；第四成象奠定南國；第五成象「分周公左召公右」，（周初以周公召公分領王畿的東西兩部）舞者分夾而進；第六成象軍隊集合登高；最後舞者同時坐下。每成有相配的歌曲，其詞至今猶存。（註二）六成不必全用。軍行時，第二成叫做武，第三成叫做勺，第四五六成並叫做象。幼童學舞，初習勺，次習象。大武是周代的國樂，是創業的紀念，垂教的典型，武威的象徵；其壯烈自非韶夏可比。孔子到底是個儒生，他聽了韶則三月不知肉味，聽了武則說「盡美矣，未盡善也」。舞者必有所執，在大武中，舞者執干戈，此外或執雉羽，或鷩羽，或斧鉞，或弓矢。執羽的舞，叫做萬舞。這種舞加上講究的姿式和伴奏，一定是很迷人的一，可以一事爲證。楚文王（前六八九至六七七）死後，遺下一個很美的夫人，令尹子元想勾搭他，却沒門徑，於是在她的宮庭旁邊，起了一座別館，天天在那

裏舉行萬舞，希望把它引誘出來。她哭道：「先君舉行舞會，原是練習武備的。現在令尹不拿它來對付敵人，却拿它用在未亡人的身邊，那可奇了！」子元聽了，深為羞慚，馬上帶了六百乘車去打鄭國。

理想的武士不僅有技，并且有忠。把榮譽看得重過安全，把責任看得重過生命，知危不避，臨難不驚，甚至以巍然七尺之身與命運相抗拒，這種悲劇的壯偉的精神，任何國族生存所繫的精神，是古代武士所具有的，雖然他們所效忠的多半是一姓一人。舉兩例如下。（1）前六八四年，魯國和宋國交戰，縣賁父給魯國一個將官御車。他的馬忽然驚慌起來，魯軍因而敗績。魯公也跌落車下，縣賁父上前相助。魯公說道，這是未曾占卜之過。（照例打仗前選擇御士須經占卜）縣賁父道，別的日子不打敗，今日偏打敗了，總是我沒勇氣。說完便衝入陣中戰死。後來魯人洗馬，發現那匹馬的肉裡有一枝流矢，魯公纔知道縣賁父是受了屈。（2）前四八〇年，衛國內亂，大臣孔悝被圍禁在自己的家中，他的家臣季路（孔子的一位弟子）

聽到這消息，便單身匹馬跑去救應，半路遇着一位僚友，勸他不必。他說：「既然食着人家的祿，就得救人家的禍。到了孔家，門已闔閉，他嚷着要放火，裏頭放出兩位力士來和他鬥。他腦袋上中了一戈，冠纓也斷了。他說：『君子死，冠不免。』冠纏結好才死。」

王侯大夫的子弟都接受武士的教育。王室有學宮，王子和他的近侍在內學射，周王和他的臣工也有時在內中比射。又別有「射宮」，周王在內中習射作樂舞。公室也當有同類的設施。

武士的地位僅次於大夫。他們雖然沒封邑，却有食田。在戰陣中，士是穿着甲冑，坐在車上的主要戰鬥力。但士底下還有許多役徒小卒，這些多半是由臨時徵發的庶民充當的。

### (七) 宗教與巫祝

周人的神鬼世界裏，他們知道得比後代人的詳細些。這裏除了各家的祖先外，有日月星辰的神，他們是主更替和風雨雷電的不合時的；有山川的神，他們是水旱禱告的原因；但最重要的，人所生存所賴的，這是土地和殼牌；前者關係土壤的肥瘠，後者關係穀物的豐歉。土地叫做社，穀神叫做稷，或后稷。古者社稷的地方也叫作社稷。稷只是穀神一類，而以之統稱，以名田畝。這種似乎源於一昔久被遺忘的實質：最初農人所崇拜的神祇是穀。

像封祀社會之上有一個天王，主宰百神的有一個上帝。他是很關心人們的道德的，會賞善罰惡；但他與像天王一般，地位雖尊，實權却有限，他和人類的日常生活很少發生關係，人們也用不着時常為他膜拜。祀上帝的典禮叫做郊祀，舉行郊祀的只有周王和魯君。上帝的由來不知周人會涉想到否。至於自然界各部分的神祇，在周人的信仰中，多半有原始可稽的，他們多半是田人鬼出身，而且像封君一樣，是上帝所封的。例如汾水的神傳說是一位古帝金天氏的兒子，他生時微治水的官

，疏遠湯涉二水有功，因而受封。又俄姬永遠不相會面的參商二星，其神的歷史是這樣的：古帝昌辛氏有兩個不肖的兒子，他們死了，住在荒林裏，還是整天打架；上帝看不過，便把大的遷到商丘，做商星的神，把小的遷到大夏，做參星的神。這神話的歷史背景是商人拿商星做定時節的標準星，故此它名爲商星。古人<sup>1</sup>在製定日曆之前，看一座恒星的位置的移動來定時節的早晚，這叫做「觀象授時」。被選作目標的恆星叫做「辰」。

周人的稷神是一位農業的發明者，開墾又是太朝的祖先，但到底稷神是周人的創造呢？抑或周室不過殘存有自稷神做祖先呢？現在不得而知。社神却確是在周代以前已經有的。周人稱殷人的社為臺社。至少在魯國的都城，同時有臺社和周社。朝廷的建築就在兩社之間。大約周初魯國被統治的民衆大部分是殷的遺民，新來的統治者顧忌他們的反叛，只好讓他們保留原來的宗教，而別立自己的新祖，叫做周社。一直到前五世紀<sup>2</sup>，魯國大夫曾有盟國君於周社，盟國人於臺社的故事。社神

的來風現在一得而知了。祀社的地方照例種着一棵大樹。據說夏代的社用松，殷代用柏，周代用栗。

從天子到士都有宗廟。天子和封君的廟分爲兩種：合祀衆祖的大廟，和分祀一祖的專廟。除太祖外，每一祖的專廟經過若干代之後便要盡被毀，而把他的神主移到太廟裏，否則都城之內便有廟滿之患了。宗廟社稷是每一個都邑的三大聖地。它們年中除了臨時的祈報外，都有定期的供祭，宗廟的供祭尤其頻數。其他的神祇則只當需求的時候才得到餽賂。但他們可不用愁，這樣的機會是很多的。雖然水旱癟疫和風雨失調是比較的不常，雖然衆神各有各的領域，但任何神鬼在任何的時候都能給任何人以禍難，尤其是疾病。在這些活兒，犧牲和玉帛是不會被客惜的。疾病的原凶都推倒鬼神。他們的歡心勝過醫藥，巫祝就是醫生，藥品也只是用以驅除身中的吳鬼。周人事神似乎不像殷人的煩瑣，但和殷人一樣認真。祭祀之前，主祭的人要離開家庭，到廟宇清淨的地方齋戒幾天；祭某祖的時候要找一個人扮成他的模樣來

做儀奉的具體對象，這叫做戶。犧牲雖然有時也照後世的辦法只給鬼神嗅嗅味道，但有時她把整隻牛，羊，豬或狗殺化了埋了或沉在水裏給鬼神着實受用的。焚給一切鬼神的布帛也通是眞的，而不是紙做的，獻給鬼神的玉，不能攏一下就算了，要拋了丟地入河中。但鬼神也像小孩子一般，可以用「爾之許我，我莫以璧與珪，歸汝青命；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一樣的話來試説的。盛大的祭典，是一種壯觀。在丹桂刻樑的宗廟裏，陳列着傳爲國寶的鼎彝，趨踏着黼黻皇華的措紳，舞着羽翰翩翩的萬舞，奏着表現民族精神的音樂，排演着繁複到非專家不能記憶的禮儀。諸臣中最與民衆接近的是社，每年春間有一次社祭的賽會。這時候，鼓樂歌舞，優伎酒肉和鄉下的俏姑娘引誘得舉國若狂。在齊國也許出爲民庶初豐，禮教的束縛又較輕，社祭特別使人迷戀，連輕易不出都城的魯君，有時也忍不住要去看看。每逢出兵打仗之前，全軍要祭一回社，祭畢把祭肉和酒分給兵士，叫做受脹。靈鼓就在這時候奉行。得勝回來的軍隊要到社前獻俘。有時並且把最高貴的俘虜當場宰了。

，用作祭品。此外適着水災和日蝕，則在社前舉或擧救，同時用管或獻牲。火災之後，也要祭社，以除凶氣。遇着訟獄中兩造的證據不能確定，也可以令他們到廟裏奉牲發誓，而等候將來的奇蹟。

除了上述到在祀典中的鬼神而外，還偶然會有陌生的精靈，或是神話上的英雄，或是被遺棄了舊鬼新鬼，或是來歷不明的妖魅，降附在巫覡身上。巫覡是神靈所鍾愛的，他們特別能和降附他們的神靈說話，特別知道這些神靈的願望。因此人們若有要求於這些神靈，必得先求他們。又因為他們有神靈做顧問，自然能知道過去未來了。王侯大夫都有供奉巫師的。厲王有使衛巫監察人民毀謗的故事。春秋時代的第一個魯君隱公就是一位信巫者。他未即位之前，曾做過鄭國的俘虜，被囚在尹氏家中；這家有一個靈驗的鍾巫，他買通尹氏，私主研繹；後來鄭人把他放歸，他便把鍾巫都帶到魯國來。他被暗殺就在他出外齋宿預備祭鍾巫的時候。巫覡的神通只限於降附他們的神靈的勢力範圍。他們並不掌管宗廟社稷等有常典的祭祀。他們

即使被王侯供養也不是正常的職官。

王侯在朝廷中管理和平鬼神打交道的正常職官有諸祝，宗，卜，史。祝的主要任務在代表祭着向鬼神致辭，因此他特別要知道鬼神的歷史和性情。宗是管理宗廟的，司祭禮的程序，祭壇的布置，祭品的選擇等等。卜是掌占卜的；至少有些國家的卜人也是掌筮，即有些國家於卜人之外別置筮官。史的主職在保管文書，記錄時事，占察天象，但也要理卜筮和祭祀的事。這四種職官的首長，在周名太祝，太宗，卜正，太史，至列于大司馬之，惟楚昭王卜子蒼石即卜尹，又似乎有左史右史而無太史。祝，宗，卜，史都是掌的通稱，史去職掌，掌以職能下而兩件故事可以推想。楚莊王（前五二八至五一七）即位之初，曾把伍所掌管的數人親起叫來，要給他官做，說，唯汝所欲。因為他的先人曾掌卜，便使他做卜尹。可見卜長的地位是很高的。衛懿公（前五七六至五五九）出奔衛國，要頌邑給從臣而後入，從臣有太史柳莊著，恐其脣賞私近，至失人心，力加諫阻。懿公聽之，以為他是社稷之臣，等他

臨死時，竟送給他田邑，並寫明「世萬（萬世）子孫毋變」的約言放在他的棺中。可見太史等世有田邑。卜長祝長等當亦如之。至於低級的祝，宗，卜等官，則皆有食田，而且有時多至值待王室或世室搶奪的食田。但擁有強力的大夫，很少出身於祝，宗，卜，史或同時充任着這些官職的。

這時代的國家大事，上文已說過，不外打仗和祭祀，而打仗之前，照例要「受命」（宗廟，受命於社），照例來一番卜筮，故此沒一次國家大事沒有上說的四體專家參預。他們又是壯業的，承受着龐積不疊的傳誥。因此他們都是多識前言往行的，史官固爲載在典籍中記載，尤熟於掌故和掌故所給人的教訓。他們或爲王侯，時常探索的智囊。周初有一位史佚著過一部書，後人稱爲「史佚之志」的，雖大約是夾着論斷的歷史記載。春秋時有智識的人常常稱引這書，可惜後來亡了，但至今還保存着其中一些名句，例如：「勤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吝。」

## (八) 大夫與世室

封君當中不用說以大夫佔多數。他們是地主而兼政長的階級的主體。雖然各國在任何時期的世室總數無可稽考，但我們知道在魯國，單是出自桓公的世室已有三桓；在鄭國，單是出自穆公的世室已有七穆；宋國在前六零九左右至少有十二氏，晉國在前五三七左右或有四十九縣，其中的九縣已有十二個世室。公室和世室之比，平均總是一百以上之比。

世室的領地，以孟懿子為例，或以縣計，或以鄉計，言邑自然包括其附近的田土。縣本來是田土一個單位，但言縣也自然包括其中的邑。

一個世室的封邑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五四六年，衛君拿六十邑賞給一位大夫，他辭却，說道：「唯卿備百邑，臣六十（已有六十邑）矣」。這恐怕只能代表小國的情形。我們知道，在齊國，管仲曾「奪伯氏饒邑三百」。又現存一個春

秋以前的晉國開基，（《左傳襄公二年》）上面的列辭記着齊侯以二百九十九邑爲賞。

縣的名稱一直沿襲現在。至春秋時代，這只秦、晉、齊、楚等國有之。最初楚在南強以新滅的小國或新佔的地方爲縣，直屬於國君，由他派官去治理。這種官吏在適用的縣級縣長稱之，他們在縣裡只管看守賦稅。到了後期，他們即使有封邑，也祇是陪臣之外。這種制沒有形成郡縣制度的萌芽。秦在前六八七滅鄭，襄公，以三十二縣分鄭，立三十二社，無封地。楚在前五三九年左右至少且數有九縣。晉國縣制的確不可考。前五三七年右，晉國大夫知懿地和公室的領地共分爲四十九縣。公室的縣長稱縣大夫去管，如楚國的縣尹。前五一四，晉滅祁氏和羊舌氏，把他們的邑地分歸公室，分祁氏的田爲七縣，羊舌氏的田爲三縣，各置縣大夫。至少主晉國，縣又分爲郡，這與後世以郡在縣上相反。前四九三晉國伐鄭，軍中曾出過這樣質問：「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疑有訛誤）庶人工耕遂，（注爲實更）人臣據國免」。（《免奴籍》）

齊國在春秋時有縣的唯一證據，乃在靈公時代一件遺器（春秋鐘）的銘文，內記靈公實縣三百。顯然齊國的縣比晉楚等國的縣小得多。

縣郡的區分在春秋時代還不普遍。在沒有縣郡的國裏，公室和較大的世室都給所屬的食邑設掌。邑宰的性質和縣尹相同，不過邑宰所管轄的範圍較小罷了。<sup>⑥</sup>

上文有點牽強附會的聲勢。讓我們回到列國的世室，它們的土地原初都是受自國君的。憑着名義上依據是這些土地的主人，雖然世室屬下的人民只對世室負租稅和力役的義務。世室對於開耕每年却有定額的貢賦，所以有「公食貢」的話。國君或執政者可以增加貢額，舉一例如下。魯國著名聖哲的藏武仲有一次奉使去晉國，（前五五二）半路上渴，請一位大夫家裏暫避。那位大夫正要喝酒，看見他來，說道：聖人有什麼用？我喝喝酒就夠了。下雨天還要出行，做什麼聖人？這話給執政者聽到了，以為他自己不能出使，叫做慢使人，是國家的大蠹；下令他的貢賦加倍。

大夫可以自由地分自己的土地。至少有些開大夫把食邑的一部份撥給一個庶子

，另立一個世室，這叫做「貳宗」。別的被大夫寵幸的人也可以受他賞邑，或求他食邑。例如前五零零，宋公子地拿自己食邑的十分之二賞給一個嬖人；又例如前四八六年，大夫武子賜的嬖人許瑕向他求邑，他沒特給，許瑕請往別的國裡取，因此鄭襄公圍宋雍丘，結果全軍覆沒。大夫也可以受異國君主的賜邑。例如前六五六齊桓公會諸侯及楚師，這一位鄭大夫獻計說道：「爲桓公所喜，賜以大邑虎牢。」又例如前六五七，晉大夫子叔聲伯出使晉國，晉卿郤犨要聯絡他，給他用邑，他不受。又例如前六五四，晉會諸侯及諸侯以與周成，向成也辭却，給了宋國。大夫又有換其食邑換奔外國的。例如前五四七年，齊大夫烏餘以廩丘奔晉。又例如前五四一，莒大夫務婁以大龜及常儀奔魯；又例如前五一一年邾大夫黑肱以灤奔魯。

大夫私屬的官吏，除邑宰外，以現在所知，有總管家務的家宰，這相當於王室和公室的太宰，有祝官，有史官，有管商業的賈正，有掌兵的司馬。這些官吏都受大夫祿養。家宰在職時有食邑，去職則把邑還給大夫，或交給繼任的人。世室的官

更有其特殊的道德意識：「家臣不敢怨國。」「家臣而張公室罪莫大焉。」

世室公室和王室的比較兵力沒有一個時代可以詳考。宣王征伐濮狁的時候，詩人歌詠他的大將說：「方叔蕡蕡，其車三千。」這樣的兵力在當時似乎沒有一個公室的可以比得上。一直到春秋中葉，在晉楚兩強的城濮大戰（前六三二）中，晉軍不過七百乘。但周室東遷（前七七零）後六十三年，桓王以王師合陳，蔡，衛師，還打不過區區的鄭國，此時王室兵力的單薄，可想而知到了。春秋末葉（前五六二至四八二）頭等的國家如晉，秦，楚等其公室的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四五千乘以上。中等的國家如魯，衛，鄭等，其公室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一千乘以上。世室的兵力，在東周前無考。春秋初年，鄭莊公（前七四三至七〇一）消滅國內最強的世室，用車不過二百乘。當春秋中葉，齊魯，衛等國，百乘之家已算是不少的了。但大國的公室，其兵力有時足與另一大國開戰。例如前五九二，晉郤克率使齊聘，子了婦人在帷後窺視竊笑的侮辱，歸來譴晉侯伐齊，不許，便請以私

周出行。而卿克的族姦御至，則「富半公室矣半（公室的）三軍」。魯國的季氏日從四分公室而取其二以自私。私屬甲士已在七千以上。於此發生一個問題：一乘車的甲士有多少？這不能一概以論。前六六一齊桓公派去曹國防禦狄人的兵力是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那麼每一乘車有甲士十人。但前五十四晉國與狄人戰，狄人用步兵，晉國的軍隊不便廝付，乃改編為步隊，以五乘為三伍；那麼一乘却只有戰士三人。

具有土地人民和軍隊的世室，宅和公室名分上雖有尊卑之殊，事實上只是對峙的勢力。每一個大夫儼然一方的獨立國君。理論上的特權只在（1）代表全國主祭，（2）受國內各世室的貢賦，（3）出征時指揮全國的軍隊，（4）子孫封爵和任免朝廷的長官，但在多數的國家，如晉，魯，齊，宋，衛，鄭……等，後兩種權柄過早地落在強大的世室。

## (九) 封建帝國的分裂

一個大夫的諸兒子當中，只有一個繼承他的爵位，其他的也許有一個被立爲「武宗」，也許有些被國君賞拔而成為大夫，另立世室，但就久遠而論，這兩種機會是不多的。一個多子的大夫總有些兒子得不到封邑，他的孫更不用說了。這些旁支的貴族，和世室稍親的多半做了世室的官吏或武士，疏遠的就降爲他的兵農民。（莊王）故此一個大夫和他私家的僕屬軍隊總成一大家族。他出征的時候領着整族出征，他私党的時候領着整族作亂，他和另一個大夫作對就是兩族作對，他出走的時候或者領着整族出走，他失敗的時候，或者累得全族被滅。

在世室底下是聚族而居的庶民和奴隸。在世室上面，國君和同姓諸大夫構成一個大家族，更上則周王和同姓的封君構成的大家族。周王相異姓的封君或異姓諸侯彼此間，則多坐有姻戚關係。這樣個封建的組織大致上可以說是以家族爲經，家族

## 鴻臚。

因此這個大帝國的命運也就和一個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差不多。假想一個精明強幹的始祖，督率許多的少子，在艱苦中協力治產，造成一個富足而熟練的，人人美滿的家庭。等到這些兒子各各娶妻生子之後他們對於父母，和他們彼此間，就難免形迹稍為疏隔。到了第三代，祖孫叔姪或堂兄弟之間時有背後的閒言。家口愈增加，爭執愈不齊。到了四五代，這大家庭的份子間就會有仇怨，有爭奪，有傾轧；他們不免拌起嘴，打起架，甚至鬧起官司來。至遲在東周的初期，整個帝國裡已有與此相類似的情形。充滿了東周時代的歷史的是王室和諸侯間的衝突，諸侯彼此間的衝突，公室和世室間的衝突，世室彼此間的衝突。但是親者不失其爲親。宗族或姻戚間的鬥爭到底比較容易調和，到底總留點餘地。例如前七〇七年，周桓王討伐鄭莊公，王師大敗，桓王並且被射中了肩膀。有人勸鄭莊公正好乘勝追上去。莊公不答應，夜間却派一位大員去慰勞桓王，並且探問傷狀。又例如前六三四，

齊君發兵侵入魯境，魯君知道不敵，只得派人去犒師，並叫使者預備好一番辭令，希望把齊師說退。齊君見了魯使，問道：「魯人怕嗎？」答道：「小百姓怕了，但上頭的人却不怕。」問：「你們家學空空的，田野上沒一根青草，憑什麼不怕？」魯使答道：「憑着先王的命令。」隨後他追溯從前魯國的始祖周公和齊國的始祖太公怎樣的同心協力輔助成王，成王怎樣感謝他們，給他們立過「世世子孫無相害」的盟誓，後來齊桓公怎樣復修舊職，糾合諸侯，給他們排解紛爭，拯救災難。最後，魯使作大意如下諭陳說：「您即位的時候，諸侯都盼望您繼續桓公的事業；敝國所以不敢設防，以爲難道您繼桓公的位纔九年，就會改變他的政策嗎？這樣怎對得住令先君。我們相信您一定不會的。靠着這一點，我們所以不怕。」齊君聽了這番話，便命退兵。又例如齊五五四，晉師侵齊，半路聽說齊侯死了，便退還。這種顧念舊情，不爲已甚的心，加上單獨名分，雖于犯而不敢過度十犯的矛盾心理，使得宋遷這三百年間的中國大致或爲弱肉強食的世界。這兩種心理是春秋時代之所以異於後來戰國時代的

地方。不錯，在春秋時代，滅國在六十以上，但其中大部分是以夷滅夏，和以夏滅夷。諸夏國相滅只佔極少數，姬姓國相滅的例尤少。而這少數的例中，晉國做侵畧者的佔去大半。再看列國的內部，大夫固然有時逐君弑君，却還要找一個合法的繼承者來做傀儡。許多國君的權柄固然是永遠落在強大的世室，但以非公室至親的大夫而篡奪或僭登君位的事，在前四〇三晉國的韓，趙，魏三家稱侯以前，尚未有之。故此我們把這一年作為本章所述的時代的下限。

宗族和姻戚的情誼經過了世代愈多便愈疏淡。君臣上下的名分最初靠權力造成權力一去，名分只是紙老虎，遲早必被戳穿，它的窟窿愈多，則威嚴愈減。光靠族的情誼和君臣的名分去維持的組織，必不能長久。何況姬周帝國的內外，本來就有不受這種鍊索拘束的勢力？

註(一)：唐語林卷八：「湯陰縣北有羑里城，周回可三百餘步，其中平實，高平城外地丈餘，北開一門。……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

「周一里或一二里步。」此所記當是先秦故城遺址之存於唐代者。

註(1)・六成的歌詞以次爲詩經周頌中的武，宿夜，酌，桓，賚，般。

註(2)・在前七世紀末年，畿內原邑的人民，已可以「夫誰非王之姻親？」

自誇，他處可想而知。

中 國 史

大

## 第三章 楚國之興亡

### (一) 楚人的興起

江水在四川湖北間被一道長嶺約束住，出嶺向東南奔放，流成汪洋萬頃的洞庭湖，然後折向東北，至武昌，漢水來匯。江水和漢水界，劃着一大片的沃原，這是荆楚民族的根據地。周人雖在漢水下游的沿岸（大部分在東北岸）零星地建立了一些小國，但他們是絕不能凌迫楚國，周適足以供它蠶食的。在楚的西邊，巴人是不可侮的勢力，但他們若要東出，只有沿江一條窄路可走，那是很容易被堵塞的。楚國有史之初的都城就建築在峽內的丹陽。（今湖北秭歸）大約爲的是防禦巴寇。這丹陽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絕澗，西帶亭下溪，橫枕大江，」鈞是天險。在楚的南邊，洞庭湖以外是無窮盡的荒林，只等候楚人去開闢。在東邊，這次未葉吳國的強弩箭，楚人亦無勁敵。從周初以來，楚國只有幾次

別國別族的分，沒有懼怕別國別族侵略的分。這種安全是黃河流域的諸夏國所絕對沒有的。這種安全的感覺充分表現在一件事實上。至遲到前七四〇年楚人已把國都遷到也是南枕大江的郢邑，（在今湖北江陵縣）但直到前六一三年他們纔開始建築郢邑的城郭，而着手建築它的乃是兩個叛臣，要據郢作亂的，他們不久失敗，城也沒有築成，再等到前五五九年，因為一位大臣臨死的諱囑，執政者纔把郢城築好，這時吳患已經開始了。除了軍事上的安全而外，因為江漢流域土壤的比較肥美，水旱的比較稀少，是時人口密度又比較低下，楚人更有一種北方所仰羨不及的經濟安全。

這兩種的安全使得楚人的生活充滿了優遊閒適的空氣，和北人的嚴肅緊張的態度成為對照。這種差異從他們的宗教可以看出。楚國王族的始祖不是胼手胝足的農神，而是飛揚縹渺的火神；楚國道地的河神不是治水平土的工程師，而是含睇宜笑的美女。楚人的神話裏沒有人面虎爪遍身白毛手執斧鉞的蓐收，（上帝的刑神）而

有披着荷衣，繫着蕙帶，曉着孔岱蓋和翡翠旆的司命。（主持命運的神。）適宜於楚國的神祇的不是牛，羊，犬，豕，的頰腥，而是蕙着蘭藉和桂酒椒漿的芳烈；不是蒼皓首的祝史，而是采衣妓服的巫女。再從文學上看，後來荆楚文化成熟時產生的楚辭，也以委婉的音節，纏綿的情結，繽紛的詞藻，而別異於樸素，爽直，單調的詩三百篇。

楚國的開化較諸夏爲晚，而且受着諸夏文化的被覆。但至遲當東周開始時，楚人在文化的賽跑上已差不多趕上諸夏。齊魯的縉紳先生儘管因他們言語不同而鄙他們爲「南蠻鴟舌之人」，他們自謙的時候儘管說：「我儼夷也」。事實上他們一般的「冠帶之倫」，一般的稼耕漁獵過活，一般的有城郭，宗廟，弓矢，車駕，鐘鼓，樂瑟，一般地使用諸夏的文字，接受諸夏的歷史和禮教的傳說。

軍事上和經濟上的安全都是有利於楚國的向外發展的。如果這方面有什麼阻力，那就是王位繼承的制反。直至東遷後一個半世紀時，楚國的王室還沒有確定嫡長

這種傳法則，多半用少子襲位，但也非定例。因此王親爭位的變亂，時常發生。蟠  
鬻（即莊王十四年）的兒子以下十二君中，有三個是被弑的，另三個是被迫  
自殺的。不過楚國在政治上至少有一點可以稱頌這種缺憾：它的政權是比較的集中  
，終東周之世，它不會有竭尾大不掉的世宗；王室的宰輔令尹固然有時握着很大的  
威權，但那是憑藉王室的，而不是憑藉私黨的。

在周初楚國的君主無不曾受到成王的封爵，但至遲到了成王的孫昭王時，楚國  
已完全獨立。昭王曾屢次督師伐楚，有一次在漢水附近全軍覆沒。最後忽而還不返  
，傳說楚人害死的。到宣王時周人還在痛恨着「蠻爾蠻夷，大邦爲讎」。宣王裁定  
蠻族的聲威纔算把楚國的氣焰壓下去。但不久王室東遷，一蹶不振，楚國的勢力却  
隨之膨脹。在春秋時，楚已把漢水之北的若干姬姓小國收入版圖，入春秋後定於前  
六八八年滅申，起二年滅息，（申息可說是“王族的南方兩扇大門”）越八年率巴人  
滅鄖。西周在開國初的「裔土」是巴，濮，楚，鄖。在滅鄖之前，楚國已拓殖了麟

，役屬了巴。於是不獨周初的南土完全歸入楚國的勢力範圍，並且楚國的邊境已有一塊伸入今河南省的中央，直到汝水的北邊，和新鄭鈞舞國，也即舊日的王叔按說，不幸的是鄭國。

正在淮鄧的一年，（前六七八）楚文王留着一條不相干的題目開始向鄭國用兵。這一回沒有得着什麼結果。接着，楚國內亂，無暇他顧。越十二年，楚文王死。公子元向新寡的文夫人求愛失敗，被他一言激怒，馬上招黃八百乘車去伐鄭，以證文王的遺志。子元帥兵竟不可當地直逼鄭都。鄭人只得用空城計來應付，讓門洞開，楚軍衝入，懸門堅不放下，裏頭却有婦人姦容自在地打着楚橫酒走出。子元果然疑惑起來，頓兵不敢前進。這時晉桓公又經興起，不為齊人牽着宋晉的敵兵牽制，子元自知不敵，乘夜遁逃，揚奧而歸。英雄詬讐不成，美人更得不着。這一齣春秋是楚國和北方強國的爭霸見的楔子。

## (二) 爭霸的局面

什麼叫做「爭霸」？懂得這個名詞的意義，便懂得春秋時代國際政治的特質。

在這時代，在這維持現狀的羈勒已經弛懈的時代，廣拓土地的野心，任何大國的君主是不免有的。擺在他的周圍的肥肉，若是唾手可得，而又絕不妨礙消化，遇着有題可借時，他是不客氣要攫取的，即使著名的義俠齊桓公也不是例外。而楚國尤其是貪嘴。不過這時代裏最野心的楚君，似乎遠不會有過盡滅列國，建立新朝的野心，還不會拿兼併寡弱，擴張境土，作一切目標的目標。至於以尊王攘夷救災恤難爲已任的東方霸主更不用說了。

是封建帝國的傳統政治道德束縛住他們的良心呢？抑或是封建組織的「分權化」使得沒限制的領土慾沒法滿足，因而自然隱伏呢？恐怕兩者都有。這時代領土慾的比較淡泊，從下面的兩例可以顯見。(一)前五九八，陳侯因爲侮辱了姁姬夏姬

的兒子夏徵舒，被他殺了。楚王借着討賊的題目，帶兵入陳，殺了徵舒，虜了夏姬，便把陳國收為楚縣。楚王凱旋，諸侯的使臣和國內的縣公爭來道賀，有一位大夫適自齊國奉使歸，偏不道賀。楚王責問他，他在回答中用了這樣的比方：因為人家牽牛踏着自己的田，便把人家的牛搶了；牽牛的固然有罪，搶牛的也未免施罰太重罷。這個譬喻，加上一些委婉的諷刺，便使得楚王不好意思起來，馬上把陳國恢復了。（2）前四九九年齊大夫烏鵲乘齊晉失和時，挾着廩丘的大邑投奔晉國，又襲取了宋、魯、衛的邊邑。但晉國不獨不接受烏鵲的邑，後來用計誘捉了他，把他所有的邑交還各國。

不錯，這時代的最詳細記錄（春秋左氏傳）已有「相砍書」之稱。但列國相砍的原因，多數不在土地的掠奪。每一個頭等強國對於稍有抵抗力，稍有歷史資望的或與有宗族姻戚關係的弱小國家，雖然力足以吞併或割削他們，却不一定用力去吞併或割削。它對於這一類的國家，大抵只要求（1）來朝納貢，（2）當他有軍

軍有防守以定禦，兵有相助。能夠三得好與小國，擊敗這兩個條件，而徵他們領袖的君主，便如所謂新主，便成就所謂新業。這兩種負擔，唯一報酬是霸主之可恃而不可以待於衆議。假遇分合楚王野心的霸主，這兩種負擔，很足以歷得小國勝不過氣來。累就納貢一說而論，例如前引三〇，晉君死了，鄭子皮去弔喪，帶在禮物的繁富，要用一百辆车裝載，一千人輸送。不過小國只在選擇二者之間，肩承這種負擔，否則擇楚霸主的無計。所以當五十四年晉昭伯執政趙宣子滅荀侯，荀鄰時，他就預料兵禍將此少休。可惜他的遠見只是暫時的。

「焉謂一國霸主的謀策怎樣奇策，假如小國對他充分供應，則可以換得和平，到時候了，則攻伐，沒有能及他於毫髮。獨一獨霸主之外，難例適有另稱霸主和輔弼之。蓋一國霸主的謀策，就是謀略選擇一個霸主的職司。霸主專把霸主乙所授屬的令，經熟了過來。乙又和它們去了同去，這樣循環不已，便是所謂爭霸。但這種鬥爭很少是單純的直接衝突，那是損失很大的，聰明的霸主都不敢輕於一試。他們要爭霸

先向對方所役屬的國家爭起。兩個對立的霸主，就像兩個匠人，各執着一把鋸的一端，在鄭，宋，陳，蔡，曹，衛……等國（尤其是鄭國）的身上拉來拉去，而且越拉越緊。這種拉鋸之勾當，從前六七八楚武王反鄭逃，繼續了一百三十多年。最標的對手是楚國和齊國；前六四三齊國退出，跟住宋國想來做替手，到底不夠資格；不久晉國加入，以後便是楚晉拉鋸的局面。

### （三二）齊桓公與宋襄公

齊國原本被召境土佔了山東省的北部，南邊以泰山山脈並魯為界，東邊除主膠東半島。這半島在商代已算半開化的夷狄的領域。太公初來定都營丘（後名臨淄，今仍之）的時候，燕東就輸他一個迎頭痛擊。微子（王師）的大公自然不怕這些化外小民。但此後燕東和齊國的鬥爭不時續起，直到前五六七年（齊桓公死後七十三年）燕人滅萊殺宋遠徙。齊滅宋是齊國史中一大事，不獨此後齊失去了一方的邊地

，不獨此後它的境土增加了原有的一半以上，而且此後它纔成為真正的海國。以前它的海疆只有萊州灣的一半而已。

但遠在滅萊之前，當春秋開始，齊已強大。前七〇六年，鄭太子忽帶兵助齊抵抗北戎有功，齊侯要把女兒文姜嫁給他，他推辭。人問他的理由，他便以一齊大非吾耦回答。幸運的是這位精明的太子。原來文姜和她的大哥，即後日的襄公，有些曖昧的關係。鄭忽所避却的綠頭巾終落在魯桓公的頭上。最糟的是他跟文姜回娘家，居然看破並且說破了人家兄妹間的隱情，襄公老羞成怒，便命一個力士把他殺了。講究周禮的魯人，在齊國的威脅之下，只能哀求襄公，把罪名加給那奉命的兇手，拿來殺了。聊以替魯國遮羞。這時齊國的強橫可以想見。

襄公後來被弑，接着齊國大亂。襄公有兩個兄弟，長的叫做糾，由管仲和召忽傅佐着；次的叫做小白，由鮑叔牙傅佐着。襄公即位，鮑叔看他的行為太不像樣，知道國內遲早要鬧亂子，便領着小白投奔莒國；亂起，管仲也領着公子糾逃往魯國。

•糾的母親原是魯女，當齊國內亂無君時，魯君便派兵護送子糾回國，要扶立他。

齊魯之間，本來沒有好感，齊人對於魯君的盛意，十分懷疑，也就派兵去擋駕。同時齊的大宗國，高二氏暗中差人去迎接小白。魯君也慮及小白捷足先歸，早就命管仲帶兵截住莒齊間的道路。小白棲到，管仲瞄準他的心窩，一箭射去，正中目標，眼見他應弦仆倒。小白的死訊傳到魯國後，護送公子糾的軍隊在慶祝聲中越行越慢，及到齊境，則齊國已經有了新君，就是小白！原來管仲僅射中他的帶鈎，他靈機一動，裝死躺下，安然歸國。

桓公小白即位（前六九八）後，立即要求魯人把公子糾殺了，召忽以身殉之，管仲却依然活着。他同鮑叔本是老友，他以為和這次的失敗並沒有減損鮑叔對他內蘊的才能欽服。桓公即位後，鮑叔教他起用管仲，讓他主持國政。桓公雖是酒色之徒却有採納這勸告的度量。此後靠着管仲在幕內牽線，他居然演出一番轟烈的霸業來。他怎樣借端滅譚、滅遂，滅項；怎樣擴張並維持他的勢力範圍，怎樣領導諸侯

爲了十一次的冠裳盛會；怎樣在尊王的題目下，操縱王室的內政，阻止真王成業，太子，而終於扶太子正位，這些都可以不表。他之政刑，教衛，以固擋狄人的南侵，諸侯夏造一大功德，前面已經敘過。現在單講他霸業中的一大項目：南制荆楚。

春秋六五九年，公子元歸鄭失敗後的第七年，當齊國正忙着援救鄭，衛的旁援，楚人又來攻鄭；接着兩年中，他們又兩次攻擊，非迫到它和楚親善不休。鄭人此時却遙望着齊國，桓公自然，首示揚。前六一七年，他聯絡妥了在楚國東北境而可以牽制楚兵的江黃，次年他率領齊，魯，宋，陳，衛，鄭，曹，許的八國聯軍，首先討伐附楚的蔡國。蔡人望風潰散，這浩浩蕩蕩的大軍乘勢侵入楚境。假如此時楚人皆殊迎戰，或者桓公樊仲的威名要更大一倍也未可知。無如此時楚的執政令尹子文，智謀並不弱於樊仲。他一方面一定「方城（山）以爲城，堙水以爲池」的守策，一方面差人到一軍談和。桓公等見楚方無隙可乘，只得就休，往南（越城，至今衡陽縣東）的地方和他立了一個不期續接的盟約。便即退兵。桓公此次出師雖

無大礙，總算給鄭國仗了腰。但過兩年，周王因為易儲的問題，怨恨桓公，派人誣惠公，背晉貌楚，以王室和晉國的奧援爲餌，鄭人竟上了鉤。桓公的恩威，不久又把你制服。終他在世時，楚國不能得志於鄭。

召陵之盟，是桓公霸業的極峯。過了十二年，（前六四四）管仲死。他在士大夫社會裏，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死了百餘年後，孔子還在贊歎着：如沒有管仲，我們都要披髮在衽（做夷狄戎）了。到了戰國中葉，管仲竟成了政治改革的傳說的箭垛，許多政治的理論和一切富國強兵的善策，奇策，甚至謬策，都堆在他名下。這些理論和方策的總結集便是現存的管子。管仲在齊國也許有過好些新設施，發過好些新議論，可惜現在無從確考了。

管仲死後一年，桓公接着死了。他的五個兒子爭位，齊國和諸夏同時失了重心。於是宋襄公擺着霸主的架子出場。他首先會合些諸侯，帶兵入齊，給它立君定亂，這一着是成功了。第二步，他拘執了穆君，征服了曹國，又逼令鄆人把鄆主殺了祭

成，希望楚王能封吳國少數的東夷。第三步，他要策楚王以給他以諸侯的領導權，使王遠出朝外去了。第四步，他便要高彩然的大會諸侯。就在這會中，楚王的伏兵一起，把他堵在台上的盟主變為陛下的囚徒。接着他的囚車追陪楚君臨到宋境。幸而宋國有司，楚王心存人情，把他放歸。從此他可以放下霸主的架子了。然而不然。自桓公死後，鄭君立卽見風轉舵，歸附楚國，並且親去朝見楚王。於是襄公伐鄭。他的大軍和先的步兵在泓水上相遇。是時楚人涉渡未畢，宋國大司馬勸襄公正往追擊，諸將不從。一會楚人全部登陸，却還沒整隊，大司馬又勸他追擊，還是不聽。等到了，他把槍擡好，他的真心就容許他下達文令。結果宋軍大敗，他傷了腰，後來因此致死。死前，他還大發謔論道：君子陣陣，不在傷止加傷，不捉頭髮斑白的老者。古人用兵不鎔敵體。寡人雖是亡國之餘，怎能向未成列的敵人鳴鼓進攻呢？不知怎的，那在爛醉中亡了國的商人的後代，却特別富於理想的追求者。前有這宋襄公，後有提倡國際和平的華元向成，有甯死不肯聽從禳星移禍的勸告的宋景公。

大約從宋襄公以後，別國人在譬喻的愚蠢的故事中，總拉宋人做主角：宋人擾苗跡長，宋人以燕石爲寶玉，宋人連着韋甫的古衣冠去斷髮文身的越國出賣。……

#### （四）晉楚爭霸

桓公的霸業是每一個本來強盛的齊國做基礎的。當他稱霸的時代，晉國和秦國先後又在擴張強大的規模。晉國在準備一綱接替桓公的霸主降臨，秦國在給未來比霸業更宏大的事業鋪路。話分兩頭，先講晉國。

晉始封時都於唐，（今太原縣北）在汾水的上游；其後至遲過了三百年世紀，已遷都於絳，（今山西縣）在汾水的下游。晉人開拓的路徑是很明顯的。不過這幾後許久，他們遠遠會沾有汾水流域的全部。當汾水的中游還梗着一個與晉同姓的霍門，晉水才流進入河的地方，還擋着一個也與晉同姓的耿國。前七四五五年，晉侯把桺都西面百多里的曲沃，分給他的兄弟，建立了一個強宗。此後晉國遂分裂為

二。曲沃越京越後，晉國越來越衰。它們間的仇隙也越來越大。這對抗的局面終結於前六七九年曲沃武公滅晉，並且拿所得的寶器向周王貢取正式的冊封。老是的武公受封後兩年便死，遺下新拼合的大國給他兒子獻公去點經鑾補。

獻公即位於齊桓公十年，（前六七六年）死於桓公三十五年。他二十六年的統治給晉國換了一副面目。他重新修築了絳都的城郭；把武公的一軍擴充為二軍；他滅晉，滅耿，滅魏，滅虞，滅虢。使晉國的境土不獨包括了整個的汾水流域，並且遠移到大河以南。但獻公最重要的事業還不止此。却說武公滅晉後，自然把它的公族盡力芟斂，免遭後患。我們可以想像晉國這番復合之後，它的世室必定減了許多。但在晉侯一方，自從始封以來，公子公孫們新立的世室為數也不少。獻公即位不能不便設法收拾它們。他第一步挑撥其中較弱的，使與富子為仇，然後利用前者去打倒後者；第二步，他讓殘餘的宗子同住一邑，好適地給他們營宮室。築城郭，最後更好的還派大兵去給保衛。結果他們的性命都不保。於是晉國的公族只剩下獻公

的一些兒子。及獻公死，諸子爭立，勝利墮於前車，也顧不得什麼父子之情，把所有長成而沒有廢位資格的公子都遣派到外國居住。此後在一長期中晉無公族，沿爲定例。在這種制度之下，遇着君死而太子未定，或君死而太子幼弱，君權自然失落，在異姓的卿大夫手裏。失落容易，收復却難。這種制度的成立便是日後的六卿專晉，三家分晉的預兆。話說回來，獻公夷滅羣宗後，晉國的力量暫時集中在公室。加以他憑藉「險而多馬」的晉土，整軍經武，兼弱攻昧，已積好了向外爭霸的潛能。可惜他晚年沉迷女色，不大振作，又廢嫡立庶，釀成身後一場大亂。繼他的兒孫，起初又是下等材料。晉國的霸業還要留待他和狄女所生的公子重耳，就是那在外十九年，周遊八國，備嘗艱難險阻，到六十多歲纔得位的晉文公。

文公即位時，宋襄公已經死了兩年。宋人在感嘆之下已經忘却大恥，與楚國提携起來了。其他鄭、衛、曹、許、魯……等國更不用說。也是合該有事。從前文公漂流過宋時，仁慈的襄公曾送過他二十乘馬。文公即位後，對宋國未免有情。宋

人又眼見他歸國後兩年間，內結民心，消弱反側，外驩強秦，給王室戡定叛亂，竟得大可倚靠，便背楚從晉。楚人討宋，宋人向晉求救。文公和一班忠摯相從的文武老臣籌商了以後，便把晉國的舊有兩軍更擴充為三軍：練兵選將，預備「報施救患，定威取霸」。他的第一着表現謀略：他不肯勞師遠入宋境，去抵擋已佔上風的楚師，却先向楚的與國曹，衛進攻，佔據了他們的都城，把他們的田土分給宋國，一面叫宋人賂取齊，秦的救援。雖是著名的「剛而無禮」的楚帥子玉，也知道文公是不好惹的，先派人向晉國說和，情願退出宋境，只要晉軍也同時退出曹，衛。晉方的將帥邢肯一於是文公的謀臣又想出一條妙計，一面私許恢復曹，衛，讓他們宣告與楚國絕交，一面把楚國的來使拘留。這一來把子玉的怒點着了。於是前六三二年晉和楚，陳，蔡的聯軍大戰於城濮。（衛地）就在這一戰中，楚人北指的兜鍪初次被挫，文公成就了凌駕齊桓的威名，晉國肇始他和楚國八十二年不斬年續的爭鬥。

這八十多年國際政治史，表面雖很混亂，却有他井然的條理，是一種格局的

循環。首先晉楚兩強來一場大戰，甲勝，則以前附乙的小國大搖大擺轉而附甲。乙不肯干休，又和它們算帳。這種帳越算越不清，終於惹起兩強作直接的總清算，又來一場大戰。這可以叫做晉楚爭霸的公式。在這公式的複演中，戰事的類數和劇烈迥非齊桓宋襄的時代可比，而且與日俱甚。晉楚兩強在城濮之戰後三十五年而有邲（鄭地）之戰，楚勝；又二十二年而有邲陵（鄭越）之戰，晉勝；又十八年而有湛阪（楚地）之戰，晉勝。但這四次的大戰只是連續的兵禍的點逗。鄭國在這八十二年中，爲自衛，爲霸主的命令，及爲侵略而參加的戰爭在七十二次以上；宋國同項的次數在四十六以上；其他小國可以類推。兵禍的慘酷也可以從兩例概見。（1）前五九七，正當邲戰之前，楚人在討叛的名目下，圍攻鄭都，被圍了十七天後，鄭人不支，想求和，龜兆却不贊成；只有集衆向太廟哀哭，並且每巷備定一輶車等候遷徙，這一着却是龜兆所贊成的。當民衆在太廟哀哭時，守着城頭的兵士也應聲大哭，楚人都被哭軟了，不禁暫時解圍。鄭人把城修好，楚兵又來，再圍了三月。

終於把城攻破。鄭君只得袒着身子，牵着一隻象徵驕服的羊，去迎接楚王。（2）過了兩年，惡遠轉到宋人頭上。楚王派人出使齊國，故意令他經過宋國時不向宋人假道。宋華元說，經過我國而不來假道就是把我國看作屬地；把我國看作屬地，就是要亡我國；我們若殺了楚使，楚人必來侵伐，來侵伐也是要亡我國，均之是亡，請可保全自己的尊嚴。於是宋殺楚使。果然不久楚國開罪的大軍來到宋的都城底下。晉國答應的救兵只是畫餅。九個月的包圍弄到城內的居民易子而食，折骸以炊。楚人還在城外蓋起房舍，表示要久留。但宋人甯可死到淨盡，不肯作恥辱的屈服。宰卿華元深夜偑入楚營，乘敵帥子反的不備，揮着明晃晃的利器，迫使他立誓把楚軍撤退三十里，和宋國議和，這回豔鬥纔得解決。

但這類悲慘事件所構成的爭霸史却怎樣了結？難道它就照一定的公式永遠循環下去嗎？難道人類的惻隱心竟不能主使一個有力者稍作超國界的打算嗎？前五七九年營透了戰爭滋味的華元開始作和平運動。這時他同晉楚的執政者都很要好，由他

的權力拉攏，兩強訂立了下面的盟約：

凡晉楚無相加戎，奸惡同之，同恤舊危，備救兇患。若有密楚，則晉伐之，在晉亦如之。交貿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不來朝的）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墜）其師，無克胙國。

這簡直象有現在所謂互不侵犯條約和攻守同盟了。但這交淺言深的盟約，纔剛保證了三年的和平，楚國便一手把它撕破向晉方的鄭國用兵，次年便發生鄢陵的大戰。

爭霸的公式再循環了一次之後，和平運動又起。這回的主角向戌<sup>七</sup>是宋國的大夫，也是和晉楚的執政者都有交情的。但他的願望和福氣都比華元的大。前五與六年，他在宋都召開了一個十四國的弭兵大會。兵要怎樣弭法，向戌却是茫然的。這個會也許僅只成就一番趨謙揖讓的虛文，若不是楚國的代表令尹子木提出一個踏實的辦法。讓本未附從晉或楚的國家，以後對晉楚盡同樣的義務。用現在的話說，這

就是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的辦法。子木的建議經過兩次的小修正後，到底被取納了。第一次的修正是在晉楚的附從國當中把齊秦除外，因為這時親晉的齊和親楚的秦都不是好惹的。第二次的修正又把邾滕除外，因為齊要把邾宋要把滕割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四國除外，所以參加盟約的只有楚，晉，宋，魯，鄭，衛，曹，許，陳，蔡十國。

在這次盟會中，晉國是大大地讓步了。不獨它任由楚人自居盟主，不獨它任由楚人衷甲赴會，沒一聲抗議。而那盟約的本身就是楚國的勝利。因為拿去交換門戶開拓的晉方有晉，衛，曹，宋，魯五國，而楚方則只有陳，蔡，許三國。但晉國的讓步還有更大的。十二年後，楚國又殘踏着這盟約，把陳國滅了。（五年後又把它復立，至前四七八終滅之）晉人只裝作不知。弭兵之會後不久，晉人索性從爭霸局中退出了。晉國的虎頭蛇尾是有苦衷的。此會之前，它已進入一個蛻變的時期。它的主權從公室移到越來越少的世室，直至它裂為三國为止。在蛻變的時期中，它

只有蟄伏不動。但楚國且慢高興，當他滅陳的時候，新近暴發的吳國已躍到它腳後了。

### (五) 吳的興亡與越的興起及全盛

自泰伯君吳後十九世而至壽夢，中間吳國的歷史全是空白。壽夢時吳國起了一大變化，這變化的導源說來很遠。却說楚莊王既平了陳國的夏氏之亂，俘了夏姬回來，就想把她收在宮裏。申公巫臣說了一大番道理把他勸阻了。王親子反想要她，巫臣又說了一大番道理把他勸阻了。莊王發來把他給了連尹襄老。鄭之戰，襄老戰死，他的兒子又和他有染。巫臣却遣人和她道意，要娶她，假如她能離開楚國。同時設法把她安頓在鄭國。夏姬去後不久，巫臣奉使往齊，行到鄭國，便叫從人把出使所費的幣（預備送給外國的君主及公卿的禮物）帶回，而自己挾着夏姬，投奔晉國。子反因失掉夏姬，懷恨巫臣，又先時上親子兼要求賞田，爲巫臣所阻，亦懷恨巫

亞。二人結合，殺死巫臣的家族，而瓜分他們的財產。巫臣由晉致齋二人，誓要使他們滅於奔命以死。於是向晉獻聯吳制楚之策。並親自出齋於吳，大為晉夢所懾退。吳本來是服屬於楚的。巫臣教晉夢叛楚。又帶了一隊兵車到吳，教吳人射御和車戰之術。這是向戌弭兵之會前四十年左右的事。吳本江湖之國，習於水戰而不習於陸戰。但從水道與楚爭，則楚居長江的上游，而吳居其下游；在當時交通技術的限制之下，逆流仰攻，遠不如順流而下的利便。這當是吳不能不服屬於楚的原因之一。

但自從吳人學得的車戰後，形勢便大變了。他們從此可以舍舟而陸，從淮南江北間，躡楚的東北，從此楚的東北境無寧日。楚在這一方面先後築了鐘離，巢及州來三城（皆在今安徽境州來在壽縣巢在廬州鐘離在臨淮縣）以禦吳。吳於公元前五一九年取州來，次年取巢及鍾離；又六年滅徐。又六年（前五〇六）吳王闔閭遂攻入郢都，楚平王逃奔於隨。是役，吳師由蔡人引導從壽縣歷光黃經義陽三關進至漢水北岸，乃收軍，楚軍追戰，至麻城。（時稱柏舉）大潰。吳師繼經五戰，乃入郢都。吳人因

驪軍深入，又因楚得秦的救兵，飽掠之後，不能不退。但楚國却受到空前的深痛巨創了。不久平王把國都北遷於鄖，以避吳，新都號鄖郢，即今湖北宜城。

像晉聯吳以制楚，楚亦聯越以制吳。此事不知始於何年，至遲當在公元前五三七年左右，是年越人開始隨楚伐吳。（此以前越國的歷史亦幾乎全是空白。）吳師入郢時，越人即乘虛襲其後。入郢之後十年，吳王闔閭與王司馬戰於檮李（今嘉興）大敗，受傷而死。其子夫差於繼位的第三年（前四九四）大舉報仇，勾踐敗到只剩下甲楯五千，退保會稽，（今紹興）使人向夫差卑辭求和，情願稱臣歸屬。此時有人勸夫差趁勢滅越。夫差却許越和。大約一來他心軟，二來他認定越再無能爲，而急於北進與夏爭雄，不願再向東荒用兵了。此後十二年間，夫差忙於伐陳，伐魯，伐齊，和朝會北方諸侯。勾踐則一方勗夫差勤耕勤，向他親信大臣送賄賂，一方面在國獎勵生育，（令壯者不得娶老婦，老者不得娶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男子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訓練人民，準備復仇。

荀偃入二年，夫差帥南侵齊國，大會諸侯於齊的黃池。他要擊齊桓，晉文公先請，由齊退去。這觀音會的一天，晉人見他神色異常不佳，料定他國內有變，堅持不肯放他進去。一直等到天黑。結果，他不得不把盟主的地位讓給晉君。原來他已經在暗中密謀不開首罪（吳原都句吳，在今無錫東南，至夫差始遷於姑蘇，即今蘇州）被越人攻滅了。夫差自黃池撤兵而歸後，與越人屢戰屢敗。前四七三年越滅吳，夫差被殺，但照着夫差的路徑北進，大會諸侯於徐州，（據顧棟高所考，此徐州在今山東滕縣，非江蘇之徐州）周王亦使人來致胙。勾踐後遷都於琅邪（越大都會稽，即今紹興。至勾踐前一代遷諸暨）在那裏築了一座周圍七里的觀臺，以望東海。這時越已拓地至山東，與鄭晉爲界了。

勾踐死於前四六五年，又六十三年而晉國正式分裂爲三，那是戰國時代的開始。在這中間，楚滅蔡、滅杞，滅莒，亦拓地至山東境。（莒後入於齊）

在轉到戰國時代之前，讓我們檢記兩個和向成先後並世的大人物：一個是鄭公

孫伯，字子產，鄭弱兵大會中鄭國的代表之一；另一個是魯孔丘，字仲尼，即後世尊稱「孔子」的。

前五六五年，即鄢陵大戰後十年，鄭司馬子國打勝了蔡，（是時蔡是楚的與國）把他的太師也擄了回來。鄭人都在慶祝，子國更是興高彩烈。他的位約莫十六七歲的兒子子蟄冷靜地說道：小國沒有把內政弄好，却先立了戰功，那是禍種。楚人不討伐無赦！依了他，晉人又討伐又怎辦？從今以後，至少有四五年鄭國不得安寧了！」子國不喝道：國家大事，有正卿做主，小孩子胡說，要被砍頭的！正卿做主的結果，不到一年，楚晉的兵連接侵伐鄭國。

那位受脣膏少年預言家就是子產。

跨葵後兩年，子國和正卿給一羣叛徒在朝庭中殺死了。正卿的兒子聞耗，立即奮勇跑出，弔了屍，便去追賊。但賊衆已掠着鄭君，跑入北宮，他只得回家調兵。但回到家時，家中旣臣屬和奴婢已走散了一大半，器物也失掉了不少，他兵也調不來。

了。子產聞耗，却不能不忙，先派人把守門口，然後聚齊家臣屬吏，督着他們封閉府庫，佈置防守，然後領着十七乘的兵車，列着隊伍出發，用了屍，就去攻城。別的貴族同鄉來救，把臧襄連連殺死了。從此以後鄭國的卿大夫們對這位公孫彊，都易眼相看。

再經過鄭侯幾番大舉和子產幾番匡扶之後，那外受兩強夾擊，內有巨室搆亂的鄭國，終於（在前五四三年，弭兵之會後三年）輪到子產主持。這時他纔約莫四十五歲。

子產執政後，把全國的田土重新釐定疆界，劃分溝洫，把侵佔的充公或歸原主；規定若干家為一個合作的單位，若干家共用一口井；令諸色人等各有制服；開始編定刑法，鑄成刑書，向人民公佈；把軍賦增加，以充實鄭國的自衛力。為着這些，尤其是為着加賦的事，他不知受了多少咒罵。但他一概不管，他說：苟有利於國家，生死不敬。

老子在那裏說，鄒誕不肯加以任何干涉。當時都中有一公私場所，叫做「鄉校」，（大約是各鄉村的地方）人民時常聚集其中，議論執政。有人勸老子，何不把鄉校毀掉，子產說：為什麼？人家早晚到那裏閑坐，議論執政的長短，正是我的老師。堵住人民的鄉校，把鄉校毀掉？我聽說，忠愛可以減少怨恨，却沒聽說威嚇可以防止怨恨。若用威嚇，難道不能使忠愛暫時停止？但民怨像山川一樣，隨時壅塞，一旦潰發，要不知其傷多少人，那時搶救也來不及了。不如留些決口，給它宣洩；不能聽我嘗試的謠言，只作廢石。

子產死後一年後人民唱道：

取我衣冠而褚(財)之！

以我車騎而伍之！

孰殺子產？

為我葬之。

子產曰：「人其能也。」

叔向子貞，子產誨之。

子產而死，

誰執嗣之？

子產的政事，當時就做得到。若行不通，他就乾脆不幹。有一回大夫豐卷  
供祭郊廟，他說：「祭不盡，子產不樂。」豐卷大怒，說：「你欲亂人民。」子產馬上辭職。  
丰卷說：「你真可憐！」子產答道：「我真可憐。」子產當時最有力的卒氏子皮擬謀子產，把豐卷騙走，子產義  
不從。子產說：「我不能同他同處。」過了三年，召他回國，擢升達他。

子產的政事，當時還做不到底。前至二月，子罕（即子宿）出現不久，接着  
子產，子罕死。子罕被稱為「子罕之私」，諱者半避諱，半避名。子產嘗問鄒  
厚父：「子罕之私？」厚父說：「一舉而朝諸侯，一進而達諸侯，一聽而賓之，一見而  
與之，一失而忘之。」子罕之私，就是指太史所說的「子罕之私」。子罕，鄭懿文侯子，襄公之弟，子產之兄。

禳祭，以為蒼蠻發生大火。子產遠逃不聽。鄭人紛紛替裨施說話，認子產的同僚也來質問。裨施答道：天象近，人事近，它們是不相隔涉的。怎能靠天象去預知人事？而且裨施那裏有符文象？他胡說得多了，難道不會偶中？次年，鄭都大水，鄭人紛紛到廟門外的泥沼有二龍相鬥，請求祭龍。子產不許，答道：我們爭鬥碼不着龍，爲什麼要你們打擾着我們？

上面講的是子產對內的措施。但最費心力的却是對外的問題。在這方面，他確中了全蜀的病。當時賈蕡子最能談論大事，游吉長待秀美，舉止溫文，宜於交際；公孫彥善於隱晦情形，又善於措辭，袒露最多謀略，但他要在野外想才能想出好計，回到城中就和常人一般。子產遇着外交大事，大抵先向公孫彥詢問外國的地形，並令他把該處的許多預信，然後和裨施來直到野外籌畫，籌畫所得請弭而決斷，辦法定完了，便交游吉去執行。因此鄭國在對外上，很少吃虧。

約五國，子產、裨施子施（後來的國王）領着一班人馬來鄭都朝聘，並且奏報，

要入居城內的賓館，經子產派行人（外交官）去勸說，讓賓廳駐在城外。到了吉期，公子圍又要率衆入城迎接新娘，鄭人起發疑懼。子產又派人去說道：敝邑太宰小，容不了貴公子的從人，請在城外擇除空地，作為禮的場所。公子圍的代表以面子關係，理由，堅持不允。鄭人便直白說道：小國沒有什麼罪，惟倚靠外人纔真是罪。本來要倚靠大國保護的，但恐怕有人不懷好意，要算計自己。萬一小國失了倚靠，諸侯不管應，要和貴國搗麻煩，那時小國也是逼急不去的。公子圍知道鄭國有備，只得命令人倒掛着弓袋入城。鄭強鄉的戒備，那老子產永不會放鬆的。前五二四年，鄭都大火時，他一面派人去救火，一面派兵登城警備。有人說，那不會得罪晉國嗎？子產答道：平常小國忘却防守就會危亡，何況當着有災難的時候？不久晉人果來責問，說晉君正在替弟人袒憂，鄭兵登城是不廣意思。子產給他解釋一番，最後說道：君不幸鄭國亡了，貴君雖有袒憂，也是沒用的。

前五二九年，晉君乘着楚靈王被弑，楚國內亂之後，大會諸侯於陳國的平丘，子

國代表簽訂過。樂毅結盟時，子產突然提出威脅鄧賈賊的要求，楚正午一直爭到晝暮。晉人到底答應了。會後，有人責備子產道：「萬一晉人翻起臉來，帶着諸侯的兵來討伐魏國，那時怎辦？」子產答道：「晉國政出多門，尚且敷衍個不了，那裏有工夫向別國討伐？國家若不掙扎，便愈岌岌淪，還像什麼國家？」

子產不獨是一個實行家，而且是一個能化經驗為原則的實行家。有人問他為政的道徧，他說為政好比莊稼的工夫。日夜要鑿度。預鑿第度好，就做到底。早到晚苦勞，可別越出了耕度的範圍，如像耕田不要邊界，那就很少有錯失了。

總有一回，子皮要派一個子弟去學兵等。子產說他年紀太小，不知道行不行。子皮說道：「這人老實，我愛他，他斷不會賣叛我的。」讓他去學事，便漸漸懂得政事了。子產說：「那不行！人來愛一個人，總要愛他到好處。現在你愛一個人，却給他政事。好比叫一個既沒學會拿刀的人去切東西，只有使他受傷而已。假如你有一匹駒馬，你要是不讓人家來練習剪裁。要駒和大邑是我們身家性命所托庇的，就可

且談人禽獸有無貴賤？

龍王三公主，子產死。死前，他寫付後任的人道：我獨專常有德的人纔活潑寬  
容去取人。其次莫知用猛力。你看火，因為他猛烈，人人望見就怕，故此因字致死  
的很多。生水木，因為它軟弱，人人都去狎玩它，故此因字致死的很多。

子產的死難得到魯國，孔子含淚歎道：古之遺愛也！他和子產頗未嘗會過一面

## 第四章 孔子及其時世

### (一)

孔子在魯天祐五年（西歷前五二一年）生於魯都的縣邑。這就是孔聖地所屬的國，即南宮氏之後的公子弗父何。何三世至正考父，是一位佐衛王朝的大老臣。他的兒子仲孫閱，字子房，是宋國的一位名將。

一命而僕，

再命而僕，

三命而僕。

猶不可走，

莫與我敵。

子房見之，謂其是。

子房見之，謂其是。

## 四庫全書

而子父雖然後到走賈也要找船。他的兒子孔嘉父却當宋殤公十年十一戰的時代做着三司馬。嘉父在民怨沸騰中，被一位作亂的大夫殺了。一說嘉父的兒子遷難到魯國，一說他的曾孫防叔始遷居魯國，未知孰是。防叔的孫孔紇便是孔子的父親。孔紇是名國諸侯的大力士。歷史上記着兩件成功。（一）前五六三年晉人因爲要滅蒲國，把蒲封給向戌，率領諸侯的兵攻它的都城。（至今山東臨邑縣南五十里）先鋒的武士南入都內，懸門忽然落下。幸虧孔紇在場，推起懸門，把他們放出。（二）前五十六年齊師侵魯，把魯大夫臧紇圍在防邑裏。孔紇守在圍中。他半夜率領甲士三百襲擊齊軍，乘齊人忙亂中，把臧紇送走，然後回營固守。齊人無可奈何而退。此事相隔五年而孔子生，那是孔紇晚年續娶的顏氏女所出。

在孔子成年以前，他的父母先後去世。他怎樣在孤貧的轍下施展他的天才已不可得知。只說他兒時嬉戲，常陳列俎豆之類禮祭器，模倣禮事。據《史記》所述，他十

五歲便立志向學。他天誠說過，我少時敏慧，故多能些鄙事。他所能夠「鄙事」，現在也不可盡考。我們只知道他承着武士的家風，所得是習通的，他的貧而仕，先後曾被貴族召過會計和收蓄，都很稱職。但他的詩才確是異常，詩、書之類。他對於學問迷醉到時常廢寢忘食。他自己曾說：在十家村裏竟必定有像我一般忠信的人，但不像我好學。他生平最大的自誇只是「爲之不厭，诲人不倦」，當三十歲左右，他的學問，尤其禮禮儀物學問，已經大成。從此他的聲名日益顯赫，跟隨他的弟子日衆衆多。

本來在特別講究禮場拘守儀節的魯國，一個熟悉二三禮文的大夫已經領受僕榮了。何況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加以他由一個鄉下出來的窮小子，沒有父兄的扶攜，沒有師傅的傳授，光憑自己的聰明勤敏，居然成了這高學的正確人。這樣的人，在當時是沒有前例的。這樣的人是很容易博得魯國的賞賛和民衆的愛戴，很足以惹動他們的羣衆的。

他們真把孔子接過來所得到的印象又怎樣呢？他的表達總是率直而含蓄的，聽的說的溫和中帶着嚴肅，他的舉止恭欽得很自然。他是一個理想的魯人。他平常對人極持得像不會有話，但遇着該發言的時候，却又辯才無礙，間或點綴以輕微的談話。

他永遠的穿著普通的。他一點也不驕矜，凡有所長的他都向請教。使是他和別人一起唱歌，周去若無其事，他必請再唱一遍，然後自己和着。他的廣博而深厚的同情到此流露。無論你怎樣不稱意的人，他總要「觀者不失其爲親，故者不失其爲故。」

「忠的朋友」死於我手館，死於我手殘。」他遇見穿喪服的人，雖是常會面的，必避讓。他在有喪事的人旁邊吃飯，從未曾飽過。當天他若哭泣，便不會唱歌。

這二個人自然是父著通的愛悅。信仰天帝的魯人，在尊崇愛戴和驚異中，更詠起孔子的清貧的貪費和榮榮，便生出非常的期許和推崇。說他是天降的聖人，說他生來就富無窮的。當孔子三十五歲的一年，魯大夫孟僖子（屬于魯國最有勢力的三象之一）於廟死時遺言他的兩個兒子務必跟孔子學禮，並且說道：我聽說不久要有

一個偉人出現，叫做孔丘。他是哲人的後代。……臧無紇（魯國著名智慧的貴族，於孔子三歲時出奔齊國）說過，哲人有明德的，若不在當世行道，他的後代必定有賢人。現在真應在孔丘身上了罷？

在那時所歸的空氣中，孔子那能非薄自己？他也相信天意，他更相信天意要他負起救世的責任。

## (二)

孔子卒於向戌的朝兵大會前六年。此會之後，中原的戰爭暫時減少，但翫戰的過度不變移到江淮一帶。兵禍的真正的消弭還沒有希望的端倪。在另一方面，環此會而後的一百年間，春秋時代的壞境尤甚。至少在宋，魯，鄭，齊，晉等國，政柄落在大夫。君主成了傀儡，各自鑄銅門角，不時攬起內亂。魯國到底是君子之邦，它的夏侯三桓（皆出自桓公的故名）絕少自相殘害，他們採用分贊的辦法。前五三七

年，（孔子十六歲）他們把公室的土地人民分為四份，季孫氏掠取了兩份，叔孫氏和孟孫氏得一份。助桓三宗不對公室納甚少的貢賦，便算無價。三家妥協。魯君更不計較。前五二七年，（孔子三十六歲）昭公討伐季氏，結果給三家合力趕走，在外流亡了七年而死。臧豐不夠。黑人還有再入磨，跋扈的大夫每受制於夏跋扈的臧臣。臧豐大嘗賜與特赦。前五三一年，（孔子十五歲）暨牛策叔孫氏，把他禁在一家，活活餓死。前五三〇年，（孔子二十二歲）南蒯策季孫氏，壞了君臣三年之好。這就是局部的事變。前五〇五年，（吳王闔閭入郢之次年，孔子四十八歲）季孫斯的家臣陽虎勾結了季孫氏和叔孫氏兩家中不肖志士，傷了。起了一場大變。名副其實的陽虎扣季孫斯囚禁起來，迫得他立誓屈服，然後放他。更挾持魯君，放逐臧懿，居蔡邑了三年。魯國的獨裁者，而且不知憑什麼手段，很得民衆的歸服。三桓也僂首帖耳聽陽虎驅使。後來陽虎要除去他們，將自己的黨羽替換季孫氏和叔孫氏，以自己替換孟孫氏。大來隱忍考覈的孟孫氏（邾季父之後從孔子學禮的孟懿子）被

逃往國駕門。結果，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的，陽虎兵屢敗，逃入齊國。但次年（前五零零）叔孫氏所屬郿邑的馬正侯犯又殺了邑宰，據郿。而他無勇無謀，幾個月即被解決。魯國如此，本來破落的周室更崩。管亂，季子，（孔子三十三歲）拜王，王子朝納合無數的失職的官吏和失意的貴族，乘機作大規模的暴動；從此畿內擾攘了二十年，賴晉屢次出兵援助，纔得平定。

舊秩序的破壞，不僅在政治方面。弭一大戰以前的長期混戰，除摧毀了無數的生命和財產外，還摧毀了許多的迷夢。它證明了昊天不惠，它證明了「漆盟無享國」。一類的詛誓只是廢話，它證明了牲、施膳和粢盛與潔無補於一國或一身家的安全，它證明了人們最可靠的靠山還是自己。當鄭子產冒言天象遠，人事近，它們是不相及的時候，理智的鋒刃已衝破傳統迷信的藩籬。從前盡人相信一切禮法制度是天帝所規定的，現在有人以為它們是人所創設而且是爲人而設的了。從前盡人相信王侯是代表天帝「君天地」神聖不可侵犯的；現在惡君被弑或被逐，有人公然說他罪

私之所好，當時被稱爲「孔門三弟子」。在宗教思想上，孔子是大致跟着尼姑走的，尼姑是他的「精神导师」。他從口不談鬼神，用繩墨量鼎鑿黃土，到後來竟有「子房之謂觀音」的大言了。他說：「吾聞君子不患人知我，患不知人也。」他以人說教，說教以人說教，說教者，他

管遂：「未知生，為知死。」被教人「愚兒神而遠之」，教人「祭死在」。這之，就是不當「祭死在」的。如果說，這些是祭祀他們的孝子，六親的孝子，懷疑它們的存在，就是對這些孝子的羞辱。為什麼舉祭的禮貌？那不是著三年的喪呢？孔子的答話以爲孝子的父母已經死，孝子則於心不安，孝子不安的，而姑妄論便是不仁。把六親道的遠俗禮節綑上，只給他們保留或加上這樣的禮節，這是思想上一大革命。在政治上張揚，孔子却是走着中庸之路的。他的理想是遵復古爲改革。他要朝義信義的家臣，晉越的大夫，儒者的家侯，甚至那些不肯在楚族脚下受掌權分的族衆。他的理想是。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矣。」

「天下無道，則庶人不諱。」

見平陽縣尹樊豐，樊豐的人。他也會以「敬而愛古」自己的言語。樊豐力考究

了三代的制度之後，覺得周代吸取了前二代的精華，文物燦爛，不禁說道：「吾從周！」除了一些小節的修正，「舉行夏之時，乘殷之轍，……樂則韶舞」等等以外，他對於西周盛時的文物典章，全盤接受，並且以它們的標準來審視。他盼望盡他中國恢復武王周公時代的舊觀。

他的理想怎樣實現呢？照他不苟氣的看法，只有等待一個明主出來，用他的輔佐，使王之於周公。手把大鏡的周公，那是他畢生憧憬着的影像。在晚年，他還因不復夢見周公而慨歎自己的衰頹。不得已而思其次，若有一個霸主信用他，像桓公之於管仲，他的理想也可以實現一部份。他對於管仲也是不勝欣慕的。更不得已而思其次，若有一個小小的千乘之國託給他，如鄭國之於子產，他的懷抱也可以稍為施展舒。他的政治理想雖高，他對於一個弱國淺的切實辦法並不是捉摸不着。有一回，他的門人子貢向他問政，他答道：安足食，足兵，人民見信。四若不得不已在三項中去了一項，要先去那一項？答道：去兵。再問：若不得已在餘下的兩項中去一，先

去那項？答道：去食，從古都有死，人臣沒有信，便站不住。他又說：一個國家不怕人口少，只怕人心不安；不怕窮，只怕財富分配不均。這些話頗然針對着大家員知道貧弱為憂的魯國而發的。

「假如可用我的，僅只一週年也可以見效，三年便有成功。」他說。

### (三)

誰能挽用孔子呢？魯昭公不用了。他十九歲即位，猶有童心，兄弟幾個嬖嬪。孟懿氏大夫孟懿子是孔子的門人，但他還是後生小子。三家之中，季氏最強，大肆聚斂，便是會以僭用天子禮樂致孔子慨歎「無可忍，孰不可忍！」的。不久更不可思的事發生。昭公被逐，孔子便正名國跑。

惠他到齊國大約是避亂的成分少，而找機會的成分多。這時距管人滅萊之後已五十年，晏公即死已三十一年，崔陵葉高諸巨室已先後被滅，陳氏已開始收拾人心，

蓄養實力。景公固然不是個怎樣的賢君。他的厚斂會弄到民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家。他的淫虐會弄到都城的市裏，屢賤婦被別者所用。貴。他聽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類的話，當然要揚眉。但他聽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一類的話，却不由不大讚「善哉！善哉！」但不知是他的眼力抑或是他的腕力不夠呢，他始終沒有用孔子。孔子在齊七八年，雖然養尊處優，還是（用他自己的比喻）活像一個胡盧，被人「棄而不食」。這是孔子所能忍耐的麼？乘着魯定公即位，（前五零九）魯國或有轉機，他便回到祖國。

他歸魯後約莫三四年而陽虎的獨裁開始。眼光如炬的陽虎就要重用孔子。他知道孔子不會干謁到他的，却又不肯屈身去拜候一個窮儒。依禮，貴臣對下士若有餽贈，而使不在家接受，他得到貴臣門上拜謝。於是陽虎探得孔子外出的時候送一大方熟猪肉給他。孔子也探得他外出，然後去拜謝。可是他們竟在途中相遇。陽虎劈頭就說：

「來，我和你說句話。摸着自己的寶貝，却讓着國人，這可謂仁嗎？」

「不可。」孔子只得回答。

「喜歡活動，却坐失時機，這可謂智嗎？」

「不可。」孔子只得回答。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歲月是不等待人的。」

「是，我快出仕了。」孔子只得回答。

但，他沒有出仕而陽虎已倒。這時他機會可算到了。他的門人孟懿子因為發難  
強陽的大功，在政府裏自然爭得相當的發言權。季孫氏一方面為收拾人心，一方面  
感念孔子不附陽虎，便把大司寇一席給他。這時孔子有五十多歲，距弟子產之死有  
二十多年。

子產的人格和政績是孔子所稱贊不厭的。他說：「子產有君子之道四：『其行己  
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委之也惠，其與民也義。』」此時孔子的地位也有點和子產前

相處。鄉之於晉楚，內魯之於宋齊晉，皆之有七程，猶魯之有七桓。所不同的，子產自身是七程之一，而且得一程中最有力的罕氏權謀到手，孔子却沒有一閏半邑，而他受季氏的實業責任也只有三個月，雖然大司寇的官他至少做了三年。（從定公十二年）相處在攝可指施中的措施，頗頗有子產的風度。

前五〇〇，（定公十年）孔子輔佐着定公和齊景公會盟於夾谷。（齊邊地）有人向景公說道：孔丘這人雖熟悉周禮，却沒有勇力。假如叫萊兵逼魯侯，必定可以得志。景公依計，不料「臨事而信，好謀而成」的孔子，早就設着武備。他一看見萊兵，便趁着定公退下，並命令隨從的武士們動手。接着說一番夷、亂華、兵、偃好的道理，直斥齊人比舉於神是不祥，於道是不義，於人是失禮。齊侯氣沮，只得退萊兵。臨時將要結盟，齊人在盟書上添了道：「齊師出境，而（魯）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誓！」孔子立即命人宣言，齊人若不歸還故陽的劍，而寶劍入供應，也照樣受處罰。後來齊人以得歸還故陽的劍。

孔子在魯司寇任內所經歷的大事，除了夾谷之會，便是前五〇二年的隳三都之役。所謂三都就是季孫氏的費邑，叔孫氏的郈邑，和孟孫氏的成邑。隳三都就是要將這三邑的城郭拆除。三邑之中，費邑都是舊日家臣反變的根據地，而費邑自己剛失敗後不久便落在另一個家臣公山不狃之手。不狃是陽虎的黨羽。陽虎既倒，他還屹然不動。隳三都一方面是要預防家臣作亂，一方面亦可以削弱三桓，二者都是與孔子素來的政治主張相符的。故此他對於此舉極力贊勸，雖然主動的却似乎不是他，而是他的門人子路，這時正滿着季氏的家宰的。子路的發動此事，原是盡一個家臣的忠誠。此時費邑已成了季氏腹心之患，非墮不可的。季孫氏地廣邑多，毀一城滿不在乎。但叔孫和孟孫二氏各毀一大城，則元氣大損，這也是於季孫氏有利的。叔孫氏猶有侯伯之亂可懲，至於孟孫氏墮成，好比一個無病的人自陪人家喝一劑大黃巴豆，完全其犯不着的。所以墮成發起，他一味襲擊。後來定公率兵圍成，沒有攻下，便把官放過。但郈費雖底被墮了，墮費最要氣力。孔子受季孫氏三桓的

偷往，就在此時。原來公山不狃不待季孫氏動手，先自發難：率費人圍入都城，宋公和三桓倉皇躲進季孫氏的堡中，被費人圍攻着。叛徒快到定公身邊了，幸虧孔子所率的援兵及時趕到，把費人殺敗。其後不狃勢弱，逃往齊國。

(四)

鹽費之役，孔子雖然立了大功，但不久（前四九七）孔子便辭職。他辭職的直接原因，有人說是祭餘的燒肉沒有照例送到，有人說是季孫氏受了齊人的女樂，三日不朝。孰是孰非，無關宏旨。總之季孫氏的勢力完全恢復了以後，再沒有可以利用孔子的地方了，再不能維持向日對孔子的禮貌了，魯國再沒有孔子行道的機會了。他只好再到外國去碰碰運氣，雖然他不存着怎樣的奢望。知魯國一個守城門的縣宰所說，他原是一個「知其不可而爲之者」。

這是為什麼地方去呢？齊的禪樂雖然迫得孔子再聽，齊景公卻不得他回鄉。齊

離小國，地理上和政治上與最東面魯國接近，恰好這時子路的僚婿孺子瑕誘得衛靈公的寵信。去職的次年，孔子便領着一班弟子來到衛都帝丘。這時距衛人第一次避狄遷都——從朝歌遷到楚丘，有一百六十多年；距衛人第二次避狄遷都，——從楚丘遷到帝丘，有一百三十多年。當第一次遷都時，朝歌的遺民，男女合計，只有七百三十口。經過長期的休整生聚，新都又成了熙熙攘攘的大邑。孔子入境，不禁歎息。

「好繁庶呀！」

「既繁庶了，還要添上什麼呢？」給孔子駕車的弟子冉有忙問。

「添上宮！」孔子答。

「既富了，還要添上什麼呢？」

「添上教。」

由此時衛靈公正被夫人南子迷得神魂顛倒，那裏有閒心去管什麼富弱，教明，

只照例用麻袋裝着孔子，孔子居衛些時，覺得沒味，便又他去。（前四九六年）此後十多年間，他的行蹤，記載很缺略，而且頗有參差。我們可以比較確知的：他離開衛國，到過宋、陳、和菴新得的葬地，中間在陳住了好幾年，前四八五年（魯哀公十年），自陳返衛，約一年後，自衛返魯。此外他也許還經過曹、鄭，到過蔡以外的楚境。在那長年的奔波中，孔子不獨遇不着一個明君，而且遇了好幾次的生命危險。當他在宋時，叔孫豹曾孫叔戩，不知因為什麼，對他發生惡感，要殺害他，幸虧他改裝逃脫。當他遇匡、鄒地時，受過陽虎荼毒的匡人，錯認他爲陽虎，把他連同弟子包围起來，幸虧匡人沒有錯認到底。在陳蔡的邊境時，因為無上下之交，輜輶窮絕，他和弟子們曾經餓到站立不起。

這些困難並沒有打倒孔子的自信心。當在宋遇難時，他說：「天生德於我，桓魋其奈我何？」當在匡遇難時，他說：「文王死了以後，文教不在這裏嗎？難道天要廢棄這些文教嗎？難道後來的人不得承傳這些文教嗎？天沒有廢棄這些文教的，匡人莫

恭我何？

在旅途中，孔子曾交過不少聽者的識見。有一次，他便子路去向兩個並耕的農人問渡頭的所在。甲說：

「在車上執轡，以是誰？」

「是孔丘。」子路答。

「是急孔丘麼？」

「是的。」

「這人便知道渡頭的所在了。」甲指乙說。

子路又特向乙請問。

「您是誰？」乙說。

「是仲由。」子路答。

「是魯孔丘的徒弟麼？」

「是的。」

「滿天下都是渾水滔滔，一去不反的，誰能改變它呢？而且參與其謀，達到需要達人的志士，何如索性跟隨避世的隱士呢？」乙說完了，不斷的覆種。

子路回去，告訴孔子。孔子說：「烏獸是不可與同羣的，我不和世人在一起，却和誰在一起呢？假如天下有道，我便不去改變它了。」

但政治方面的否塞使得孔子救世的熱情終於不得不轉換方向。當他最後由窮隱的時候，他歎道：「歸罷！歸罷！我們這班天真爛漫的小子，好比織成了文彩斐然的錦，却不知道怎樣剪裁。」這時他已隱然有以教育終餘生的意思了。這時他確已老了，他已六十八歲了，雖然他一向總是「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

(五)

孔子最大的抱負還在政治，而他最大的成就却在教育。在我國教育史上，他是好幾方面的開創者。這幾方面，任取其一，也足以使他受後世的馨香戶祀。

第一，在孔子以前，教育是貴族的專利，師儒是貴族的寄生者。孔子首先提倡「有教無類」，這就是說，不分貴賤貧富，一律施教。他自己遊過，從具東脩（十吊牆內）來做贊兒禮的起，他沒有不加以訓誨的。這件事看來很平常，在當時實是一大革命。這是學術平民化的遺端，這是布衣卿相的局面的引子。至於他率領弟子，周遊列國，作政治的活動，這也是後來戰國遊說的風氣的創始。

第二、孔子以個人在野的力量造就聚集了一大幫的人才，他的門下成了魯國人才的總匯。他自衛返魯後，哀公和季康子要用人時，每向他的弟子中物色。這樣一個智識的領袖不獨沒有前例在後世也是罕見的。傳說他的弟子有三千多人，這雖說有過於誇張，但他的大弟子名氏可考的已有七十七人，其中率諸見於記載的共二十一人。現在僅對他自己所列舉，跟他在豫蔡之間獲錢的弟子，以德行見長的有顏淵

、閔子騫，冉伯牛，仲弓；以言語見長的有宰我，子貢；以政事見長的有冉有，子路；以文學見長的有子游，子夏。這些人當中，顏淵最聰明，最好學，最為孔子所歎賞，可惜短命。冉伯牛以風疾早死，無所表現。其餘都是一時的俊傑。閔子騫會被季氏召為家宰而堅決辭却。仲弓做過季氏家宰。宰我受過哀公的諮詢，在政府裡當是有職的。子貢冉有皆為孔子歸舊。子貢在外交界任事，四次和吳人一次和齊人折衝。鄒、駢、冉有做過季氏的家宰。於廟西八年（哀公十一年孔子歸魯國）當着人大舉伐魯，魯當局守着小抵抗王義的時候，激動季氏出兵，冉有並且用着陰謀，大敗齊軍。子路為季氏主持墮三都及他後來因仕任衛死孔悝之難，前曲均已經過。廟西八年，小邾（魯的南鄰之一）的一位大夫揀邑投奔魯國，要子路作保證，以替代理者。季康子派冉有到衛國來求子路，說道，人家不借千乘之國的甲冑，而借你一句話，你當不以為辱罷？子路答道：假如魯國和小邾開戰，我不問因由，死在敵人的城下也可以；現在你從一個叛臣的話，便是認他為親，我可不能。子路

做過魯國的武城宰，孔子到他的邑裏聽得民謡一片弦歌聲，因此和他開過「割雞焉用牛刀」的玩笑。子夏做過晉大夫魏成子即後日魏文侯的老師。因為孔門弟子多是當時的聞人，他們又都有「仲尼月月也，無得而逾焉」的信念。憑他們的宣揚，孔子便在上層社會裏，永遠傳下很大的聲名。

第三、孔子首先把哲學教育和人格教育打成一片。他首先以系統的道德學說和真實的人生而力教訓牛徒，他的教訓，經他弟子和再傳弟子記載下來，叫做論語的，是我國第一部私人著作。

孔門傳授「技藝不外當時一般貴族子弟所學習的禮樂和詩。其中禮和詩，尤其是孔子所常講，弟子所必然的。」

所謂禮有兩方面：一是貴族交際上的禮貌和儀節，二是貴族的冠、婚、喪、祭，祭神與禮。當「所謂儒者」是藉助這些典禮，傳授這些以文為生活的。孔子和他大部份的弟子都是儒者。他們所學習的禮，當然包括這兩方面。禮固是孔子所看重

的。他說：「不學禮，無以立。」但每種禮節原要表示一種感情，感情乃是禮之本。無本的禮，只是虛偽，那是孔子所深惡的。他把禮之本看得比禮文還重。他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又說：「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教有餘也。」這原是對於講究排場拘牽儀式的魯人的一劑對症藥，可惜他的弟子和後來的儒者很少領畧得到。

當孔子時，各種儀節和典禮大約已有現成的秩序單，這些秩序單，經過孔子和他的信徒的陸續增改，便成為現在的儀禮。

詩三百篇在春秋時代是有實用的。平常貴族交際上的詞令要引詩做裝飾。朝廷享宴外賓時，照例要選詩中的一首或一節，命樂工歌詠，以作歡迎詞，這叫做賦詩。來賓也得另選一首或一章回敬，這叫做答賦。主賓間的情意，願望，懇求，甚至譏刺，每斷章取義地借詩來隱示。在這種當兒，詩篇生疏的人便會出醜。故此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因為任何貴官都有招待外賓或出使外國的機會，所以詩的熟

習成爲貴族教育不可少的部分。孔子教詩，當然是以儀的應對功業爲主。詩中含有訓誨意味的句子，當時每被引爲道德的教條，這一方面孔子也沒有忽略。但他更進一步，他教人讀詩要從本來沒有訓誨意味的描寫，體會出人生的道理。這便是他所謂「與於詩」。例如詩文

巧笑倩兮，

美目盼兮，

素以爲絢兮。

意思原是說一個美好的女子，可施裝飾。子貢問這裏有什麼啟示？孔子答道：

繪畫要在有了素白的實地之後。子貢跟着問：然則禮要在（眞情）後嗎？孔子便大加贊賞，說他有談詩的資格。

詩和樂在當時是分不開的。詩三百篇都是樂章，而正宗的音樂不外這三百篇的曲調。除了射御歌舞外，音樂是貴族教育最重要的項目。一切典禮裏都有音樂，而

他們平居也不離瑟。孔子本來是個音樂家，雖然他在這方面成就完全被他的聖德所掩。真沒有別的事比著樂更可以令他迷醉的了。他在齊聽了韶樂，曾經三月不知肉味。這種享受他當然、首外着他的弟子們。他的教程，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孔子論音樂和前人不同處，在他特別注重音樂的感化力。他懂得音樂不獨可以陶冶個人的性格，並且可以改變社會的風氣。爲茲故發揮音樂的道德功用，他有兩種主張。第一，音樂的平民化。他的門人子游像武城子便弄到滿邑都是弦歌之聲。第二，音樂要受國家的統制，優劣的音樂都該禁絕。當時鄭國的音樂最淫蕪，所以他們禁「放蕪聲。」他晚年曾將詩三百篇的舊曲調加以修訂，這是他的最得意的一回事。他說：「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能韻得其所。」雅頌各是詩中的一門類，故有音節，性質而分別的。但孔子修正過，樂曲，可惜現在無從找起丁。

後世所謂儒家的六藝，則我推及的禮、詩、樂，佔去一半。餘下的是書、易，

春秋。是古筮用的讖詞彙編，卜筮所掌的。內中含有讒讟意味的話，孔子偶然也引來教訓弟子。但孔門的科目裏並沒有易。卜筮之事，孔子更是不談的。書大部分是西周的檔案，或是戰爭時的誓師辭，或是周王封立國君時的冊命之詞，或是周王對臣下的告諭，或是王室大典禮的記錄，另一小部分則是追記唐虞夏商的故事和言語的。這類文件，據說在孔子時有一百多篇，現在只存二十八篇。書中訓誨的話最多，像易一般，它在孔子以前已常被學者引用。它是孔門的讀本之一，雖然遠不及詩的重要。春秋本來是魯國史官的流水賅式記錄的總名。大約因為它每年必標舉四時，所以簡稱春秋。它的內容可以現存的第一年為代表。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九月，及宋人盟於宿。冬，十有二月，祭伯卒。公子益師卒。

設這樣的史記，列國都有。大約魯國的特別遠久，特別全備。這些史記並不

完全反事實。因為有些亂事，例如晉桓公之死，根本不能直敍。再者有些史官故意要把史記培養寄托褒貶的意思或維持已失效的名分。例如晉靈公明明是被趙穿弑了的，但晉太史董狐却因為趙穿的兄弟趙盾「亡不越境，返不討城」，便記道：「趙盾弑其君」。又如刺六三二年，周襄王應晉文公的喚召，去參加踐土之會，而現存的春秋御記道，「天王狩於河陽。」傳說孔子曾採用這兩例一路的「書法」，整魯史記中從隱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的一段，加以修改而成爲現存的春秋經。這一段所包括的時代（前七二二至前四八一）史家因此稱爲春秋時代。春秋經之始於隱公，不知何故，也許魯史本來如此。它終於哀公十四年，傳說是因爲是年叔孫氏子出穀，犧麟。據說這是預兆明王出現的祥獸，現在明王不與，而麟被獵殺，孔子感覺道窮，因此含淚絕筆云。

總結孔子和六藝的關係：詩書，他不過沿用古教本，而時或加以新的解釋，或引申。易，他不過偶爾徵引。禮，他加以重新估價並且在小節上偶有取捨。例如冕

，古禮用麻，時禮用絲，孔子從衆，因為當時用絲價廉。又古禮，臣拜君於堂下，時禮拜於堂上，孔子從古禮，因為他覺得時禮近於放肆。至於樂，和春秋，他雖加過修改，到底他詔述的成分多，而創作的成分少。「述而不作，信好古，」原是他 的告白。

但在學術上，他果真是僅只詔述古人的嗎？至少就道德的教說而論，那是不然的。有一回他問子貢：「你以為我是多多的學習，却把所得牢記的麼？」子貢答道：「是的，難道不對嗎？」孔子說：「不，我一以貢之。」他認定所有的道德規律中，有一條最根本，最概括，可以包羅萬物的。這種認識，乃是道德思想上一大發明。孔子的「一貫之道」據說的高足弟子曾參的瞭解，而他所沒有否認的，便是「忠，恕」。忠，恕，只是一種態度「仁」的積極和消極兩方面。恕便是他所謂人人可以終身奉行的一個字，意義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忠的廣義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忠的狹義是盡自己對他人的責任，甚至不顧任何的犧牲，「可以託六尺之

道：可以嘗齊聖之尊；禮大難而不學。」這種志，我就是有了。所以說：「仁者無  
有勇。」仁、勇，再加上智，便是孔子心目中的全德。

## （六）

孔子從衛歸魯，至遲當在哀公十二年春天之前，因為是春季。氏已因為增加軍賦的  
事，怒訪孔子。此時孔子已儼然一個國老，公卿不時存周餽遺，國政也有資格過問。  
哀公十四年，齊大夫陳桓弑君，孔子便齋戒沐浴，然後上朝，請求討伐。和陳氏  
一邱一貉之三桓，雖說遇阻魯國的義節，却不能遏阻孔子的義言。

和孔子的聲望同時增加的是他的門徒和門徒所帶來的學費。此時他的生活很可  
以當得起一個退職的大司寇。行則有車代步，衣則「縕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  
裘」，「食則「不厭精，食不厭細」……失飪不食，不時（不合時的菜）不食，  
不正不食，不譽其聲不食，沽酒市脯不食。」回思在陳絕糧時的情景已成隔世了。

。但這樣的晚福他並不能久享。哀公十六（前四七九）年四月（夏四月），病七日而死，得壽七十四。

孔子死後，門弟子把他葬在魯城北泗水邊，爲他服喪三年，然後洒美酒，諸弟子和別的魯人依孔子家而居的有一百多家，名爲孔里。家廟的宗地底子，行鄉飲鄉射等典禮的場所。城中孔子的故居蓋闢爲雙廂廟室，內藏他的衣，革，車，書籍和禮器。孔門的儒者繼續在其中學習傳授。此廟屋蓋因百年的大火和兵革，這廟堂裏未分斷過弦歌之聲。

孔子死後六年而越滅吳，又七十年而漢興三分，當時時代相接。

W A D

1910

## 第五章 戰國時代的政治與社會

### (一)

春秋時代的歷史，大體上好比平靜的川流，上面的舟楫默運潛移，遠看勞鷺靜止。戰國時代的歷史，却好比奔流湍急，順流的舟楫，揚帆飛駛，頃刻之間已過了羣嶺千重。論世變的劇繁，戰國的十年每可以抵得過春秋的一世紀。若把戰爭比於賭博，那麼春秋的列強，除吳國外，全是滿豪功深的賭徒，無論怎樣大輸，決不致賣田典宅，戰國時代的列強，却多半是濫賭的莽漢，每把全副的家業作孤注一擲，每在旦夕之間以百萬的富翁入局，以窮光蛋出場。雖然其間也有一個賭棍，以賭起家，終於把賭狗的財產騙贏淨盡。

這變局怎樣造成的？因為記載殘缺，我們還不能充分知道。但有一點可以確說的：先後參加這國運的狂賭的列強，即所謂「七雄」者，其中除燕國在春秋末期和

戰國初期的歷史完全是空白外，其餘趙，魏，韓，田齊，楚，和秦，我們都知道是會起過政治上的大變革，曾把封建組織加以人工的有計劃的摧毀的，前四國本身並且就是政治革命的產物。

趙，魏，韓，即所謂三晉。它們的前身是晉國的三個世族。趙氏的祖先，本是異代荀侯王御東的。穆王時著名的師叔造父以功封於趙，因以邑爲氏。造父的七世孫叔帶因爲幽王無道，险難用室，往仕晉國。後來晉獻公用叔帶的後人趙夙做御戎，（戰時御君車的）異萬爲副，以滅耿，滅霍，滅魏。臨到論功行賞，把耿給了趙夙，把霍給了異萬。此時趙氏在晉國始有了根據地，而異萬始建魏氏。韓氏也以封邑韓原得名，其受封畧後於魏氏，惟確年代不得而知。前五八二年，晉景公聽信讒言，疑趙氏謀叛，把這一家幾乎殺盡了，把它的田土沒收了。因韓氏的勸諫，景公纔復封趙氏一個僅存孤兒。這件故事，後經點竅，成爲一件很動人的傳說。我國在十八世紀間最先傳譯於歐洲的一部戲劇，趙氏孤兒，便是這段傳說做底子的。趙

氏復國後不到四十年成爲把握晉國政權的六卿中是強的一族。所謂六卿包括上說的三家和范氏中行氏智氏。范氏中行氏後來和趙氏火併，內亂連年的結果，二氏於前四九二（孔子卒前十一年）被逐出晉國，他們的土地終於歸入其餘的四家。前四六五，智氏又脅迫着韓魏和他合兵攻趙，把趙襄子圍在晉陽。聯軍決汾水灌城，只差三版把全城淹沒。臨到城快要破的時候，韓魏却突然和趙勾結起來，把智伯殺掉。把他土地也瓜分了。不久公室的土地也被分割到只剩可忽略的數量，晉君竟惶惶到要去朝見三家的大夫，他後來喪命這裏也可以不表了。前四〇三年，周威烈王竟把三家的大夫升格爲侯。通常以這一年爲戰國時代的開場。於是三個新國出現於歷史的舞台上。魏佔有舊晉的中部和西南部，都於安邑。（今山西夏縣）趙佔有舊晉的北部及東部都於中牟（今河北邢台與邯鄲之間）韓佔有舊晉的南部，都於陽翟。（今河南禹縣）開國初的四十年以內，三晉先後把國都遷到最適宜於向外發展的地帶：趙南徙邯鄲，（今河北邯鄲縣）韓南下滅鄭，即以鄭都爲新都，（今河南新鄭

）魏時東徙大梁。（今河南開封）

三晉建侯後十七年（前三八六）而齊的蛻變也完成。這年齊大夫田和託魏文侯請得周王的冊命，升格爲侯。田氏即陳氏。（陳田古音相同，春秋的記載用陳，戰國的記載用田）它的始祖乃是陳國的一個公子，名完，和齊桓公同時的。公子完避亂奔齊，甚得桓公的寵悅，仕爲工正，以祖國的名號爲氏。傳說公子完在本國娶親之前，他的岳家爲婚事問卜，得到下百的諱辭：

鳳凰于飛，和鳴鑄鑄。

有娀之後，將育于姜。

五世其昌，並于正卿。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這神驗的預言無疑地是專後追造的。所謂八世，便是那弑齊簡公的罪魁，孔子所要討伐的陳桓。陳桓既立新君，便專齊政，把國中稍爲強大的貴族盡數斬去，又

把自己的封地增加到多過齊君的采地。陳桓的兒子繼做齊相，更把齊都邑的大夫盡換了自己的宗人。再傳兩世到田和，恰好遇着一個沉迷於酒色的齊康公，田和索性把他遷到海邊，留一個城邑給他過快活的日子，而自己威震侯伯。後來康公死，絕後，這一個城邑的破壞也給田氏省下了。

改變的潮流，不久又波及周室。三晉和田齊的殘國，還須借重周王的册封。但三晉爭封後三十三年，韓趙便滻河拆橋，合兵攻周，扶植兩個有力的王親，把周室分立為二，東周都於洛陽的舊王城，西周都於霸。此後周王只寄食於兩周之間，他的力量還比不上從前一個侯國的小封君了。

## (一)

政權的轉移每牽連到政制的改革。三晉和田氏在地盤的擴張中，各把國內林立的小封君陸續兼併了，最後連公室也消滅了。在建國之前，即在競爭生存的時期，

他們為削弱力的分散，不能把新得的土地多所割封。齊晉舊有的小封君於是逐漸被非世職而無采邑的地方官吏所替代。在呂氏絕國之後，君主集權的局面已形成，它們沒有回到分封的需要。雖然此後這四國和同時的其他各國，偶然也把土地封給功臣或子弟，但受封的人數既絶少，每個封區若不是寥寥的數城或十數邑，便是荒遠的邊地，絕不足以與中央抗衡的。戰國時代的國家先後都向君主集權的路走，而最先走上這條路的是三晉和田齊。

這新建的四國當中，魏的豪氣象為最顯著。它們的創業君主當中，也以魏文侯為最英明。他開戰國招賢養士的風氣。在他的朝庭，匯聚了國內外的人才。其中最可注目的除孔子的門人子夏外，有李悝和吳起。

(1) 李悝，魏人，據說是子夏的弟子。他做了文侯的卿相。他是我國第一部大法家，手定魏國的新法典。後世所傳他的法經六篇，大約就是這法典的底稿。至漢時，法經是《周易》的一部分，稱為《繩墨》。法經是我國第一部詳析的律文，可惜已經亡佚了。我們只知道其中一篇叫做《繩墨》。

是關於盜賊的勅捕的，另一篇叫做雜律，有「輕狡，越城，博感，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等條目。李悝又替文侯改定稅法，從他自己所述這新稅法的建議中，很可以看出當時農民生活的情形，現在把原文抄在下面。

善其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其貴與其賤，其傷一也。善三國者，使民無傷而豐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百畝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sup>丁</sup>五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每石值三十錢）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舊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sup>病</sup>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求與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耗費者多。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及小中大饑）。上熟妄取自<sup>上</sup>，（收獲爲平時的四倍）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一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

「羅金」，（將農戶所餘四百石貯去三百石）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但不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放給庶民）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之有餘以補不足也。

這新穀法的實行，是戰國的百年魏國富強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不知道它到底實行了多久。

(2) 吳起衛人，或說魏人，曾從孔子一個最老實拘謹的弟子曾參受學。但吳起却是戰國著名的兵法家，有兵書傳後。(已佚今本乃僞託)他曾給文侯將兵大敗秦軍，後任西河守，抵禦秦，韓，魏甚得力。他將兵和最下級士卒吃穿一樣，睡不鋪席，行不用駕馬，和士卒分勞苦，因此大得軍心。

吳起在魏以軍事顯。但他的政治大策却留在楚國發揮。文侯死後，嗣君武侯因受離間，對他生了疑心，他怕得罪，走去楚國。不久楚悼王任他做令尹。這時距

人入郢有一百二十多年，楚人於猶子隙，蔡，杞，莒之後，境宇大啓。吳起招三晉明法審令的一套介紹了過來，又教齊王把坐食無用的冗官悉數裁汰，把公族疏遠的廢掉，省下錢來餉兵養兵；又替悼王立了一條新法，令每個封君的土地傳過三世之後得交還國家，這就是吳說，用極端的手段把封建制度打破。因為這變改革，吳起成了楚國貴族的總府。悼王一死，（前三八一）他們便暴動起來，圍攻吳起。吳起只得跳伏在王屍旁邊。在刀箭紛集之下，吳起和王屍一齊斃斬。太子正位後，借着毀壞王戶的大不敬的題目，大加株連，坐罪滅族的有七十多家。楚國的貴族幾乎被一網打盡。楚國新局面也就成立。

吳起死後二十年而秦國開始變化。

### (三)

秦的發祥地在渭水上游的秦川的東岸，（今甘肅天水縣境）周孝王時，嬴姓

的葬子因替王室養馬奉公的功勞，受封在這裏，建立了一個近畿的附庸。宣王時，秦莊公以討伐犬戎有功，受命為西垂大夫。及平王東遷，秦襄公帶兵去扈衛，平王感念他的貢獻，總把他升在三侯之列。這時畿內尚豐，岐一帶，已淪於犬戎，平王索性更做一個不用破費的人情，把這一營許給了秦，假如它能將犬戎驅逐。此後秦人漸漸的東向開拓，到了穆公的時代，更加猛進。穆公是春秋的霸主之一。他曾俘獲了晉惠公全來換取晉國的河西地方，又滅梁，滅芮，都是黃河西岸與晉鄰近的小國。他又潛師遠出，希圖滅鄭，若不是鄭商人弦高向祖國報訊得快，秦的鐵手此時也許便伸入中原了。秦的東侵是晉的大患。秦師這次由鄭赴歸，晉人也顧不得文公新喪，黑縗與兵，把他們擋路截擊，殺個慘敗。後來穆公雖報了此仇，他東向的出路到底給晉人用全力扼住了。他只得回過頭去「霸西戎」，結果「秦國十二，開始千里」。穆公死時，（前六二一）秦人已佔有渭水流域的大部分，已奠定三個頭等國的基礎。但此後二百多年間，秦的內部停滯不進，而晉始終保持着霸國的地位。

繼續把秦人東出的路堵住。

當戰國開場時，秦在七雄中算是最不雄的一國。自前四二八以降四十多世間，它的政治出了常軌，大權落在亂臣手中。在這時期中它有一個君主被迫自殺，一個太子被拒不得繼位，另一個君主和母后一同被弑，沉尸深淵。魏人乘秦內亂，屢相侵伐，並奪回穆公所得的河西地。

穆公的霸國的追續是自獻公始。他即位的次年，（前三八三）便把國都徙雍（今陝西鳳翔縣）東遷到櫟陽，（今陝西臨潼縣東北）他恢復君權，整飭軍旅，兩敗魏師。但秦國更基本的改革，更長足的進展，還要等著繼他位的少年新君孝公，和一個來自衛國的貴族少年公孫鞅。

公孫鞅原先是仕在魏。直到秦相公叔連病死要死時，魏君（即日後的惠王）請他來擔任的人，他便以晉鞅對。魏君默然不答。公叔連更囑咐說：「若不用這人，必得把他殺掉，勿令出境。」魏君答應去後，公叔連立即喚叫衛鞅前來，把剛殺的殺

話告訴了他，勸他快走。他不慌不忙答道：‘聽君不能聽你的话用我，又怎樣聽你話殺我呢？後來聞得孝公即位，下令求賢，他被挾有三件，詔經，走至齊國。

前三五九年，（孝公三年）孝公用衛鞅計頑佈第一大的經濟令。這令的內容包括兩方面。（一）是刑法的加嚴刑密。人民以十家為五家為一組，若一家犯法，或他同組諸家得連同告發。知情不舉曰賄辰。告發不報曰漏泄。以舊法之輕緩者，施四等人的與陰獄同罰。（二）是富強的新策。凡小農耕種者，賦役輕；大農耕種者，賦役重。努力耕種多致要帛的人民，免除徭役。家有二男以上不分居者納半倍的賦稅。私相閨門的分輕重懲罰。非有軍功的人不得受爵。服勞。居室，和兵有附士。起居的限度，按爵秩區別。因此沒有軍功的人，雖富也不得不受。這新法的成效更表現在秦孝公的武功。前三五二年，他親自領兵征魏，把魏的齋都安邑攻破了。此役後兩年，秦孝公又發動第二步的改革。把國都遷到渭水邊的咸陽，在那重新築起宏偉的城郭和宮殿。

，減一全國的度、量、衡，把全國的城邑和村落歸併為三十一縣，每縣設令丞，（正副縣長）把舊日封國的疆界一概剷平，讓人民自由耕未懲罰的土地，讓國家對人民直接計田征稅。第二步的改革完成後，衛鞅於前三四二年又繼續征稅，把魏公子卯也虧了回來。於是孝公封衛鞅於商，爲商君，後人因此稱他爲商鞅。但他末日也快到了。先時第一次變法令公佈後，人人觀望懷疑，適值太子犯法，衛鞅便拿他做一個榜樣，把他的師傅公子虔斬了，後來公子虔自己犯法，又給衛鞅判了。前三百四〇年孝公死，太子繼位後的第一件大事便立即將衛鞅族誅。但商鞅的政策却繼續被採用。

秦地本是戎狄之區。西周的京畿雖建在其上，文明的透入始終不深，好比一件錦衣覆着蠶棲。周室東遷後錦衣一去，便褪盡依然。直至孝公之時，秦人還不脫戎狄之俗。例如他們還是父兄子弟和姑媳妯娌同處一室，這大約是春秋晉楚時代以一個帳幕爲一家的經營辦法。這種陋俗經商鞅的嚴禁後漸漸消滅。又割開秦國道地的音

為，直至戰國時代，還是「跔翟，叩頭，彈筈，搏髀<sup>2</sup>而歌呼嗚嗚」。沒有受文明的薰陶，也沒有受文明的教化。在六國中，秦人是最擴野蠻的。商鞅的嚴刑峻法，把秦人變成循規蹈矩的習慣。商鞅的特殊爵賞制度，使得對外戰爭成了他們唯一的出路。以最強悍最有紀律的民族，用全力向外發展，秦人遂無敵於天下。

商鞅死後約七八十年，趙國的大儒荀卿游秦，據他所記，這時商鞅變法的成績還歷歷可見。荀卿說：

入（秦）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淫蕪）汙，（穀麥）爲服不挑，（健）甚良有司而順。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靜莫不恭，儉，敬，敬，忠，信。……入其國，（首都）觀其士大夫，……不比周，不朋黨，倒接莫不明通而公也。……觀其朝庭，其朝（早）問聽決，百吏不留，恬然而無治者。苟卿又嘗比說齊，魏和秦的強長政策道：

齊人輕城郭。……發一首者罰鵝鵠飼（六兩）金，無敢賣矣。（本篇大約

是損戰勝攻取之賞）是事小敵毳（毳）則僥可用也。事大敵堅則渙然離耳。  
。……是亡國之兵也。……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按一定標準挑選）衣  
三屢（層）之甲，操十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韁（胄）帶  
劍，羸（昔）三日之糧，日中而至百里。中試更復募戶，（免賦徭役）利  
其田宅，（給以好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合格的武卒幾年後  
便變成弱者，得另選新的。但舊有武卒的特權却不被剝奪）……是故地雖  
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秦人耗生民與驅使。（給人民的生路  
墮險）其使民也酷然。……恆（狃）之以度賞，懲（躡）之以刑罰，使  
之民所以要於上者非鬥無由也。隨（脣迫）而用之，得所後功之，（勝利  
總算功）以賞相長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  
不可以遇秦之諸士。

齊魏之兵及寡不知創於於何時，秦之制却明確是創自商鞅。

## (四)

三晉。張相有臥伏珠，是世變遷途中的一句大諺記。這三句，是適用大時代的一世紀的。《戰國策》（卷之二，蘇秦之三〇）有一段大諺記，說得更明白：「恐伯只會說，人臣之子，其子可以知其相也。」這句諺記，就是說免於脫去封號，而得子孫繼承者，其子可以知其相也。不過，這句諺記，是說免於脫去封號，而得子孫繼承者，其子可以知其相也。這句諺記，我也不甚喜歡，亦喜歡「脫出封號」的諺記。如丁亥年蘇秦被逐，「脫出封號」，是半的肩頭化。新社會的新社會，是脫了解放，……等等，幾種皆可以上之。如諸侯王爵。七雄的樹立，前面已表過。新社會階級的興起和思想的解放，詳於後論。其後之論，附記於此。

在秦始皇統一六國，和小尉有一般閒雜的罪人，但假手越後有用奴力和傭力支持的大企划，才大為成功。時代的清流全被抑制了，政治上、文化上、和思想上，都陷落的。一個被關大牢裏的有志士，被下獄杖責，被腰斬，被坐監。如果事事喜歡苦勞，



這兩句話，可以看作是用黃金寫的。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塊錢的貢賈費用黃金為常了。當春秋時代，路網極其零散，半壁江山已不經商於大邑，我們任何關稅的人已雖不見記載，我們卻依舊想像的用銀兩比之，則其數大出大入，信也不過有二百戶。但入戰國時代，萬家之邑已很普遍。顧廣義說：「自漢高祖死後二十年，人口已上七萬戶，其『民無不攻守，聲響，興移，六情順和』。」因謂「通車駕馬，人肩摩，連轂成轍，舉袂成幕。」若以這萬戶數在千萬以上。（此是秦用鐵器始見於戰國中期人所記載，孟子所說耕者八九畝，五耦有流耕者以春秋戰國間的事。這是發明直管影響於經濟生活的大增加，而種種擴大人民的勞動和都市的繁榮相副者，是發明，或進步。當孔子之世，從吳越往楚國，最快的結果要走三個月。但當吳起之世，從晉都往魏都鄧，十晝夜便可抵達。這種進步，似乎不由於運輸工具上的新發明，而是由於道路的修治。而道路的修置，多半由於軍事上的需要。

## (五)

顧名思義，戰國時代的特點乃在戰爭。這時代的戰爭在質量上都大變春秋的舊樣。第一、直至春秋末年，各大國晉楚之類的，其兵力不過千乘左右，以一千乘士十人計算，也不過四萬人。再加一倍，也不過八萬人。而戰鬥的七雄中秦，楚，齊，趙各有帶甲一百萬以上，韓，魏，燕的兵力也不下六十萬。第二、春秋時代的國防，其初只注重首都，後來擴及到各主要的邊境城。這除了少數有城的都邑外，其餘的地方，敵軍的進犯可以隨心通過，如入無人之境。但在戰國時代，各國當必的邊境都築有長城和邊牆。這幾項堅固的工事是防守的，絲毫不能放鬆的地步了。第三、在春秋時代，征戰的目的，以收存糧食，屈服，行成爲常例，以佔奪土地，取敵人多財物在戰國時代，則征戰的目的，以活奪士地，殘殺敵人爲常例，而僅只取俘虜貨，則變成不尋常了。國家對兵士，以首級論功。每次戰爭動輒斬首十萬八



始有合戰法，專司「表裏兵法」以供統帥者選用的。這類圖譜中，最著名的是墨翟所傳導的墨子，他「天下聞其號」。墨翟是先秦第一表徵是兵書的撰著。我國重要的是「武經七書」，即《六韜》、《太公兵法》、《吳子》、《孫子》、《韓非子》、《蘇秦》的孫子、《呂后》的司馬法，

都是兵法。

## (六)

晉國的西鄙角金城在今山西平遙縣北，又名山西縣，一層，即屬於所謂「表裏山河」的地帶，地處三晉之交，北接太行山脈，南臨汾水，東連陝西，西接山西，地勢險要，地形複雜，易守難攻，是兵家所重視的一處。到了春秋時，晉文公的疆域給秦國侵擾了。魏一日，秦亡河西，秦一月，晉亡河東。

春秋時的晉國，實力強大，但到秦漢時，則已日暮西山，雖有威震十足的一國。但其國境的狹窄，這就是一個原因。所以說，秦王滅六國，沒有不受進它的威脅。韓王滅六國，這就是一個原因。所以說，秦王滅六國，沒有不受進它的威脅。韓王滅六國，這就是一個原因。所以說，秦王滅六國，沒有不受進它的威脅。

前三四年，魏又伐韓，韓求救於齊。齊將用了一個和吳越齊名的兵法家孫膑設軍師，依他的計，領兵直搥大梁；次年魏軍遁返，大敗於馬陵，十萬雄師，一朝覆沒，主帥太子申和將軍龐涓都送了命。次年，齊、宋、魏又連接向魏進攻，（商鞅第二次征魏即在此時）接着，魏軍潰敗。不久楚人乘機來擊復。計馬陵之戰後二十餘年間，秦對魏五次用兵，魏被秦兩次獻地，秦人不獨得回河西，並且侵入河東，河南。

在西面受創之後，那時（後來的惠王）用了大舉攻蕙庭的計策，向秦打退意欲好，後又大舉伐楚的計策，並請三公商議和大將商會於華州，互拜為王。這是統人聯諸侯公族，和秦抗爭的一種方法。這種是當時當時我們採用對付敵對的計策呢？恐怕兩般都有。與子房相比，這兩點，中山（春秋戰國時自立爲侯）該稱王，其後秦、韓，宋亦趨步。從這所至的結果完全一樣了。從此後王室指揮再沒人擋了，舊時代所遺下的空城已被打破了，新時代的幕已被揭開了，列強已毫無遮掩地以狡猾的面

用相對，以血染的暴力相對。更不用說先期自以爲尊地文城的日暮了。

虎狼的秦國既已出柙，六國的邊大難題就是毫無應付它。六國的外交政策，不出兩途：即所謂合縱（縱）和連衡（橫），或諸稱從和衡。依韓非子非在他的遺書裏所下的原說。

從者，合秦連韓攻一強也；

衡者，事一強以攻秦弱也。

所謂一強，不用說是秦國了。秦在西方，六國皆在其東，六國中任何一個與秦國的結合是東西的結合；東西爲橫，故稱連衡。六國共相結合，是南北的結合；南北爲縱，故稱合縱。合縱自然是六國最安全的政策，也是秦人最懼怕的政策。直到後來六國都被證明已消失了單獨抗秦的力量時，據荀卿的觀察，秦人還是「認認然常恐天下之『合而軋己』」。不過合縱政策的持久有很大的困難。第一、除了些殘餘可忽畧的泗上小侯，如魯，衛，鄒（邾）縣，等外，沒有一個國家願意維持現狀，

沒有一個國家不想乘國鄰的間隙擴張領土，便是不存心這樣，總希望經紀東征西討的迴光返照之後繼續給齊國滅掉。（第二八六）合從，則六國的前途只有一條：向秦進攻。而秦却不是好惹的。合從政策的大病的第一症狀就是：急躁和冒失的。第二，齊楚兩國距秦遙遠，秦的東侵，直到很晚，還沒有給他們以「病之痛」，因此，它們對於合從運動的熱心很容易冷下去；反之，魏、趙、韓、楚四國都離秦近，它們一和秦絕交，外援未可必，而秦軍先已壓境。就因為始終怕這一點壓制着，他們很容易被秦人誘入親善的圈套，而破壞從約。因此戰國時代的內政關係，好比時鐘的擺，往往于合從連橫之間，每經一度往復，秦國的東侵便更進一步，六國的抵抗力便更弱一些。

自魏襄後，六國中聲勢足以與秦相埒，力量足以左右桓尾的，惟有楚和齊。這兩國若再倒坍，秦人統一天下的幸運便算注定。下文略述楚和齊在連橫擗開的變化中被削弱的經過。其他六國自相殘殺和秦人勢力二晉相接史，這裏不必細表。

前二二八年，六國第一次合從攻秦。以楚懷王爲從長，但實際上參戰的只有韓、趙。次年，這兩國的兵繪秦大敗于修魚，齊又領戈攻楚，魏。這次合從約不待秦人破壞先已瓦解。越二年，秦滅蜀，並滅巴，疆域增加原有的一倍以上，與楚的巫郡，黔中相接。於是秦人開始圖楚。最爲秦人所畏忌的是齊，楚的結合。秦人於是以商於地六百里的空言許讓，誘得楚懷王與齊絕交。旋即食言。楚王大怒。於前二二二年發兵攻秦，秦脅韓助戰，大敗楚軍於丹陽。（此丹陽在漢水（長江支流）附近）斬首八萬，虜楚主將及裨將七十多人，並且佔領了楚的漢中。（漢水上游漢西湖北接界的一帶地方）。懷王越怒，再以領國的兵襲秦，敗於桂陽。又是一敗塗地。韓、魏遠趨火打劫，侵楚至鄧。次年，秦又攻楚取石陵。石陵中失，郢都的西北界潰鑿，楚的國威大挫。其後不久（前二二〇七）楚雖承越國內亂，攻殺楚王無豎，盡取故吳地至浙江，所得恐怕還不足以補償它這次的損失。

前二二〇六年，齊又提議合從，自爲從長，邀楚參加。這時王陵大失機會

了，懷王心腸變壞了，但一會受秦人誘惑，忽然變卦起來，竟和秦國互結婚姻。

前310三年，齊、魏、韓於是連兵計楚背約。懷王以太子爲質於秦，請得秦的救兵，又國繞退去。但次年楚太子門被秦大夫逃歸，秦人得了這個好題目，便聯合韓、魏攻楚方城。楚君大驚了，急召大將屈匄之後，秦忽然和王親善起來，並且請求懷王還到秦楚交界地武關會盟。懷王一入關，秦的伏兵便把關閉死。他被逼到咸陽，朝章華宮，如賓臣一般。秦人要他割掉巫郡，黔中以為釋放他的條件，他也答應了，但未娶妾給地，後故人上他贊而拒絕。在秦裏呆了兩年，他就逃歸，事洩，但秦人找住他道，他從閬道走趙，趙不敢納，正要往魏，而秦兵追至，把他押回，他發誓願死。秦人把他的屍首送還。楚的老百姓都哀憐，他和女死了親戚，但過了三年，秦於大敗韓軍，斬首二十四萬之後，搜查楚頃襄王（懷王子）道：「楚倍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臣之命，願主之効士卒得一善戰。」頃襄王給嚇得心驚胆戰，立即同秦國終和，次年又向秦國迎親。

楚檮正死後不久，齊國也由盛而衰。自馬陵之戰後，齊已代魏而為東方的霸主，三晉的君主都向他來朝。其後二十九年（前三一四），齊乘燕王增讓位給卿相子之，燕太子丹着兵意作亂的時機，出兵伐燕，燕人在離叛的狀態之下，連城門也關得開閉。齊兵不到兩個月便攻破燕都，並且繼續佔據了三年，纔因諸侯的脅迫而退出。用齊王自鳴得意的話，「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這樣的勝利是空前的。前二九六年，齊遂領着三晉和宋合從攻秦，秦人竟不敢應戰。自楚衰後，齊秦在列國中成了東西突起的兩個巨峯。為表示它們的特殊地位，秦昭襄王於前二八八年（懷王死後八年）約合齊湣王同時把尊號升高一級：秦王為西帝，齊王為東帝。這個提議隱然有齊秦平分天下的意思了。但秦的勸進只是「將欲取之必圖與之」的一種手段，一則可以助長齊湣王的驕心，一則可以賺回齊和別國的親交。湣王手下未嘗沒有看出這齣計的人。所以他稱帝後二年便令勦仍復稱王，昭襄王也只得照樣。但湣王的奢號雖已取消，他的野心並沒有減小。過了兩年，他便舉兵

滅宋，接着又南割楚的淮北，西侵三晉，並且打算吞滅西周。泗上鄒，魯等小國的君主，個個震恐，向齊稱臣。宋在向戍領兵之會後曾先後吞併了曹，膝，在曹，膝被滅之前，宋已是一個擁有五千乘兵力的四千里之國。而宋偃王雖然後世的史家把他比於桀紂，却不是一個無抵抗主義者。滅宋，而齊的國力大大損耗。燕昭王方卑身厚幣，築館招賢，伺機復仇，他看破了這一點，便於宋滅後二年（前二八四）聯合秦，楚和三晉，大舉伐齊。燕將樂毅攻入臨淄，把三十年前齊君在燕京的暴行照抄一遍。這決決大國的首都六七百年來所積聚珠玉財寶與甲珍器被刦奪一空。湣王出走，連燕衛和鄒，魯，還始終擺着東帝的架子，責應供張，却到處碰釘，又走向齊國，結果爲莒人所殺。別讓的兵飽掠歸後，燕軍繼續前進。五年之間，樂毅把整個齊國的七十餘城，除了莒和即墨外，都佔領了，並且列爲燕的郡縣。這兩個城之能夠支持，因有田單在，田單是齊王室的支裔，初時做臨淄市官的一個小屬吏。燕軍入齊，他走向故鄉安平，數族人把車軸的末端截去，加土鐵套。安平破，齊人爭

路逃奔，多因車軸撞壞，給燕兵追及，擄去爲奴。田單和他的族人獨得脫身，走避即墨。燕兵圍即墨，即墨大夫戰死，城中無主。幾人公推田單爲將軍以抗燕。田單親負版鍤（築城的用具）和士兵分勞，把酒肉盡量分給部下，把妻妾編在行伍間服務。兩軍正在相持間而燕昭王死。（二七九）他的繼位的兒子素與樂毅不睦，又中了田單的反間計，便請樂毅治罪，而派一個蹩腳的將軍去替代他。樂毅一去，燕軍便如枯草敗葉一般，被田單掃出齊境。然而齊國已被蹂躪得體無完膚了。此後直至滅亡之前，是它閉門養疴的時期。

東帝已被打倒了。秦人可以放胆爲所欲爲了。時局急轉直下了。燕昭王死前一年，秦將司馬錯由蜀道攻佔楚的黔中。（黔中喪失之前，楚遣將軍莊蹻率兵向西南拓地，溯沅水而上，至今雲南滇池，定環湖沃地數千里。方欲還報，而黔中失，歸路斷絕，莊蹻乃留據其地，建國稱王。中國人關雲南以莊蹻爲始）又過二年，秦將白起出漢中，攻破酈鄧，把楚先王陵墓的閼偉建築付之一炬。楚兵潰散不戰。楚王

秦獨遷都於陳國的故城，後來還不放心，又遷都於壽春。（今安徽壽縣）秦大破楚，壽之後，即把它佔領，置爲南郡。次年蜀郡守又佔領秦的巫郡及江南。計四年之間，楚國處地殆半。結局，它還是只得向秦求和。秦便暫時把它放下，而專力去宰割三晉。前二二〇年白起的遠征軍敗趙於長平，（今山西高平縣西北）活埋降卒四十萬。趙的壯丁幾乎在此役死盡。又四年秦滅西周，西周君赴秦願首受罪，盡獻所屬邑三十二，殘剩的人口三萬戶，和一些大的寶器。同年，周赧王死，再沒人給立後，周朝的殘局也斷絕了。此時秦人正好打鐵趁鎗熱地去吞併六國。但此時昭襄王已薨老，名將白起已被疑忌誅死；而繼而襄王的兩個君主，一個只享祚三日，一個只享祚三年；最終秦王政又以幼齡踐位，政權暫時落在母后和樞相手中。因此秦人統一的大業被耽擱了二十多年。我們正好借這空閒，從喋血的沙場，轉到歷中比較平靜的一角。

## 第六章 戰國時代的思潮

### (一)

當封建時代的前期，貴族不獨專有政權和田土，並且專有智識。閒暇和教育是他們所獨享，詩書禮樂完全與平民絕緣。在封建組織的演化中貴族漸漸有降為平民的，智識也漸漸滲入民間。初時在野的學人有兩種，一是弱耕食力的隱者，二是靠相聲或授徒糊口的儒。這兩種人在孔子以前都已存在，雖然他們最初出現的時候不能確定。

詩三百篇中已有些隱者的詩，例如：

十畝之閒兮，  
桑者閑閑兮，  
行與子遠兮。

又例如：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豈其食魚，必河之鲂？

豈其娶妻，必齊之姜？

這種淡泊自適的胸襟決不是沒有學養的人所能道得出的。孔子以前的隱者也有見於記載的。公元前五八六年晉國起了大地震，梁山崩坍，都人驚惶。晉侯派傳車去召大夫伯宗來商議。伯宗在半路遇着一輛載重的大車，喝令避開。趕車的人說道：與其等我，不如停車繞道，還來得快些。伯宗見他有胆識，和他問訊。原來他是絳人。問以絳事，答道：「梁山崩坍，聽說召伯宗來商議。」問：「伯宗來又怎麼辦呢？」那人答道：「山有朽壞的土壤便崩坍下來，可怎麼辦呢？國以山川爲主。若山崩川竭，國君得暫時減却盛饌，除去盛服，停止音樂，改乘緩車，（沒裝

飾的）出宿郊外，並命祝去獻幣，史去陳辭，以致祀禮，不過如此而已。便伯宗來又怎麼辦呢？」伯宗要帶他去見晉君，他不答應，後來拿他的話轉告晉君，被採用了。這位趕車的隱者，其識見竟敵得過當世晉國最足智多謀的大夫。到了春秋末年，明哲的人隱遁的更多。孔子至有「賢者避世，其次避地，」之教。這輩隱者，孔子師弟在遊歷途中屢有所遇，前面已敍及一例。但這時代的隱者和戰國時代的隱者不同，他們在思想界是沒有勢力的，他們乃是真正的隱逸，既不著書立說，也沒有當世的聲名。他們的言行即使偶然闖入記載裏，他們的姓氏也沒有流傳。

其次說儒。這一名詞後世成了孔子信徒的專稱，原初却不如此。論語裏記孔子一位弟子說，「汝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可見孔門之外儘多孔子所不取的小人儒。最初的儒大約是公室世家所祿養的祝，宗，卜，史，之類，因主家的滅亡或差辱而失去世職，流落民間的。他們本來是貴族的「智囊團」，多半是兼通詩，書，禮，樂的，所長特別是典禮的嫻熟。他們失職之後，便靠帮助人家娶，葬，祭，

祀等大事，（尤其是喪事）或傳授詩書和禮文以為生活。別的社會份子，也有傳受他們的衣鉢繼續他們的業務的。這輩人漸漸成為社會上一特殊流品，古禮是他們的鐵碗，守舊是他們的習性，文弱是他們的本分。因為他們比較文弱，所以有儒之稱。凡從需的字，大抵有柔緩的意思。他們之中也有墮落到只顧衣食，不講廉恥，聽說閭人有喪事，便牽餌子姪，如蠅附癟地不請自往，甚至有窮極無聊，乞人禾黍的。這類儒者大約即是孔子所謂小人儒。偉大的儒者從孔子數起。君子儒的理想也是他首先提倡的。他和他的諸大弟子便是君子儒的榜樣。他們也授徒，但不獨傳授技能，並且傳授王義。他們也相禮，但把「禮之本」看得比禮文還重要。而且授徒相禮不過是他們的事業的一部份，他們最大的抱負乃在政治的建樹，傳統制度的擁護，武王周公時代的禮樂的復興。孔子以前的儒者也許已有出仕於公室或世室而做些家臣或邑宰之類的。但有主義，有操守地作政治活動的儒者却以孔子為第一人。大抵孔子死後，所有的儒者不分君子小人，或由師承，或由恩激，或由依附，都奉孔

子爲宗師。因此儒與孔子的信徒合一。

但在春秋末年，儒還只有職業階級的意義，而沒有學派的意義，因爲那時除了儒外，似乎沒有別的學派，至少沒有別的特樹一幟的學派。那時在野作政治活動的智識份子只有儒者。儒之成爲學派的名稱乃是戰國初年的事，乃是有了一與儒對抗的學派，即所謂「道術分裂」以後的事。最初與儒對抗的學派是墨翟所領導的法家，和專替君主做參謀出法令法家。而墨翟初時是「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的。初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如李悝，吳起，都是孔子的再傳弟子。在墨家和法家出現以前，在野的智識界差不多給儒包辦了。

自墨家和法家興起以後，那不稼穡，無恒產，而以被官或講學爲生活的智識份子，即所謂「文學游說之士」者，派別日益紛繁。同時在政權的爭奪，強鄰的抗拒，或侵略的進行當中，列國的君相，因爲人才的需要，對於這班游士，禮遇日益隆重。最著的如在齊宣王的朝廷中，被封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的游士，一時有七十

六人。宣王在臨淄稷門外的稷下，「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以）尊寵之」。因此有稷下先生的稱號。其他來求利祿而未得進身的游士，還不知凡幾呢。直至燕人之難後，稷下講學的風氣還沒有消滅。下文將要敍及的思想家中，如孟軻，鄒衍，荀卿，先後都到過稷下。

(二)

春秋時代最偉大的思想家是孔丘。戰國時代最偉大的思想家是墨翟。孔子給春秋時代以光彩的結束。墨子給戰國時代以光彩的開始。

墨子和孔子同國籍。（但墨子一生似乎在宋的時候多）墨子的降生約略和孔子的逝世銜接。在戰國及漢初孔墨是兩位常被尊崇的大師，同以德智的崇高和信徒的廣衆為一般學人所敬仰，雖然漢以後孔子被人擡上神壇，而墨子則被人忘記了。就學術和生活而論，孔墨却是相反的兩極。孔子是傳統制度的擁護者，而墨子則是一

種新社會秩序的追求者。孔子不辭養尊處優，而墨子則是惡衣粗食，胼手胝足的苦行者。孔子不講軍旅之事，而墨子則是以墨守著名的戰士。孔子是深造的音樂家，而墨子則以音樂為應當禁絕的奢侈。孔子不談天道，而墨子則把自己的理想記為「天志」。孔子要「遠鬼神」，而墨子則相信鬼神統治着人世。孔子卑視手藝，對於讀「學稼」「學圃」（種園）的弟子焚退，曾有「小人哉」之譏；而墨子則是一個機械的巧匠，傳說他曾創製過一隻能自飛的木鳶。

在世界史上，墨子是首先拿理智的明燈向人世作徹底的探照，首先替人類的共同生活作合理的新規畫。他發現當前的社會充滿了矛盾，愚昧，和自討的苦惱。他覺得諸夏的文明，實在沒有多少值得驕傲的地方。他覺得大部分諸夏所謂禮義，較之從前鞍沐（在越東大約今浙江濱海一帶）國人把初生的長子支解而食以求宜弟，及以新婦的祖母為接近不得的鬼妻而拋棄不養等類習俗，實在是五十步之笑百步。看看諸夏的禮義是怎樣的！為什麼殘殺一個人是死罪，另一方面在殘暴的戰爭中殘

殺成千成萬的人却受獎賞，甚至受歌頌？為什麼攘奪別人的珠玉以至鷄犬的叫做盜賊，而攘奪別人的城邑國家的却叫做元勳？為什麼大多數人民應當縮食節衣，甚至死於飢寒，以供統治者窮奢極欲的享樂？為什麼一個人羣的統治權應當交給一家族世世掌握，不管他的子孫怎樣愚姦鬼殘？為什麼一個人死了要把幾十幾百的活人殺了陪葬？為什麼一條死屍被打發要弄到貴室匱乏，庶人傾家？為什麼一個人死了，他的子孫得在兩三年內做刲或變成「哀毀骨立」的樣子，叫斂守喪？總之一切道德禮俗，一切社會制度，應當為的是什麼？說也奇怪，這個人人的切身問題，自從我國有了文字記錄以來，經過至少一二千年的漫漫長夜，到了墨子，才把他鮮明地撕裂地，強聒不舍地提出，墨子死後不久，這問題又被埋葬在一千多年的漫漫長夜中，到最近才再被掘起。

墨子的答案是很簡單的。一切道德禮俗，一切社會制度，應當是為着「天下之大利」，而不是為着一小階級，一國家的私利。什麼是「天下的大利」呢？墨子以

這只是全天下人都能安生遂生，繼續繁殖，更具體地說，都能足食足衣，結婚育子。目前全天下人都能放到這一步了嗎？不能。那麼，墨子以為我們首先要用全力去做到這一步。至於這一步做到後怎辦，墨子沒用心去計及的。在做到這一步之前，任何人的享受，若超過逐生傳種的是低限度需求，便是掠奪。先天下之樂而樂，乃是罪惡。所以墨子和他的門徒實行極端的勤勞和節約。他們拿傳說中沐雨櫛風，為民治水，弄到腿毛都脫盡的大禹做榜樣。他們以居室，苦菜不剪，木椽不斷。他們用土籃土碗，食葵蘿的羹，和極粗的高粱飯。他們的衣服，夏用葛布，冬用鹿皮，結束得同囚犯一般。他們說，非如此，夠不上禹道，夠不上做墨者。

按照墨子所找出的一切社會制度的道德根據，好些舊日大家所默認的社會情形，其有無存在的理由，是不煩思索的。侵略的戰爭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提倡「非攻」。統治階級的獨樂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提倡「節用」。厚葬久喪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提倡，棺槨三寸，服喪三日的。

禮制。王侯的世襲和貴族的世官和世祿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設想一個合理的社會：在其中，大家選舉全天下最賢的人做天子，天子又選些次賢的人做自己輔佐；因為「天下……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辨，不可一二而明知」，天子又將天下劃分為萬國，選各國中最賢的人做國君；國以下有里，里以下有鄉，里長鄉長各由國君選里中鄉中最賢的人充任。就一鄉而論，鄉長既然是鄉中最賢的，所以全鄉的人不獨應當服從他的命令，並且得依着他的意志以為是非毀譽。等而上之，全天下人的是非毀譽都得依着天子的意志。如此則道德輿論和法制政令符合，整個社會像一副抹了油的機器，所有的份子按着同一的方向活動，這便是墨子所謂「上同」。

「天下之大利」的反面是「天下之大害」。我們一方面要實現「天下之大利」，一方面要消除「天下之大害」。墨子以為「天下之大害」莫如大國侵畧小國，大族欺凌小家族，強者智者壓迫弱者愚者，以及一切倫常間的失歡失德，總而言之

，即人與人的衝突。墨子推原人們衝突的根本因由，乃在彼此不相愛。假如人人把全人類看成與自己一體，那裏還有爭競欺凌的事？所以墨子又提倡「兼愛」，那就是說，愛任何人如同愛自己的至親一般，不分差等，把全人類的利益當做自己切身的利益。

反對墨家的人說道：「兼愛」誠然是再好不過的，可惜只是空想，不能實行。墨子答道：天下最苦的事那裏有甚得過赴湯蹈火？然而賞罰和毀譽竟能使人甘之如飴。「兼愛」至少不是赴湯蹈火一般的苦事；反之，愛人者人恆愛之，所得的報酬真是一本萬利的。假如有以身作則的統治者拿獎勵戰死的精神獎勵兼愛，拿懲罰逃隸的精神懲罰不「兼愛」，而社會的毀譽又從而援應之，那怕人民不風行草偃地趨向「兼愛」？所以「上同」是必要的。

在聖賢的統治之下，大眾「兼相愛，交相利」；「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

• 無個社會裡沒有貧富勞逸的不均，沒有浪費和窘迫的對照，沒有嫉妒愁怨或爭奪  
• 這便是墨子的理想社會。

墨學在漢以後雖無嗣音，它的精華已為一部分儒家所攝取。所謂「大同」的觀念，即儒家講政治所達到的最高境界，見於戰國末年所作的禮運篇中者，實以墨家言為藍本。禮運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賊亂不作。是謂大同。」我們試拿這段話和墨子的理想比較，便知道它們的符合，決不是偶然的。

墨子不獨建設一個新社會的理想，並且在他的能力之內求它實現。他和他所領導的弟子三百餘人，便是他的理想的具體而微。

在戰國的一切學派中，墨家是最特別的。法家者流不過是些異時異地毫不相謀

的人物，後世因爲他們的方術相同，給以一個共名而已。儒者雖然有時聚集於一個大師之下，也不成爲什麼組織。唯墨家則是一個永久的有組織的團體。它的作用兼有技術的傳授和職業的合作。這是一個武士的行會，它的事業表面上像是和墨子的主義極端相反，乃是戰鬥。不過墨子固然反對侵略的戰爭，却絕不是一個無抵抗主義者。他知道要消滅侵略的戰爭，只有靠比侵擊着更強頑的抵抗。所以他和弟子們講求守禦的技術，製造守禦的器械，「以備世之急」。他們受君相祿養，替他們守城。墨家以外給君相保鑣爲業的俠士行會，同時當尚有之。墨家的特色乃在奉行着一套主義，只替人守，不替人攻。平常墨者參加守禦的戰爭，固然是受僱的，但有時他們也自動打抱不平。前四四五左右公輸般替楚國造成雲梯，楚國將用來攻宋。墨子在魯國聞訊，一面派弟子禽滑釐等三百餘人帶着守禦器械在宋城上佈防，一面步行十日夜到鄴鄧，見楚惠王罷兵。在惠王面前，墨子解帶爲城，以衣爲械，和公輸般表演攻守的技術。公輸般攻城的機變出盡，而墨子守器有餘。墨子又把禽滑

範等在宋的事實宣佈，惠王只得罷兵。

像別的替君相保鏢的游俠一般，墨者多半是從下層社會中來的。在士大夫的眼中，墨子也只是一個「賤人」。這些賤人，自然不會有儀容者流的紳士架子。他們的生活自然是樸陋的。他們的團體像近世江湖的結社一般，是有飯大家吃，有錢大家花的。這團體的領袖叫做「鉏子」，是終身職。第一任鉏子墨翟是大家推戴的，以後的鉏子，却是由前任指定。當墨家全盛時，這整個團體「意志統一」在鉏子之下，異端能使他的任何弟子「赴火蹈刃，死不旋踵」。這團體有特殊的法律，由鉏子執行。現在僅得而知的，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趨無寬綫。墨子所提的種種社會理想，大致是跟着團體內所實行的，也許是以前同類的團體所已實行的。墨子貢獻也許是把這種團體的實際生活類推到極端，擴充到全人類，並且給以理論的根據。

墨子的死年不可確考，但必在前三八一吳起之死以前。是年楚肅王廢治殺害吳

是焚蕩於，家中有一個隱居者，墨者龜子和他弟一百八十餘人爲鶴守呂疵官軍而殘。這殉難的弟子已不是最重而是孟嘗。這一百八十多餘人的死無疑是墨家的一大損失。但它的損失還有更大的。龜子死後不久，墨家裂成三派，各自以爲是正宗，各不相下，互相攻訐。而墨子以後墨家並沒有十分偉大的領袖躍起，如像儒家之有孟子荀子，這也是墨家衰微的原因。

### (三)

戰國的歷史可以分爲三期。從三晉趙侯（前四〇三）至秦始變法（前三五九）為四十四年，是爲初期。從秦始變法，至秦齊相帝，（前二八八）凡七十二年，是爲中期。從秦齊相帝，至六國盡滅，（前二二一）凡六十七年，是爲末期。

當戰國初期對抗的頭學只有儒家。其時法家者流雖已出現，尚未捲入戰戰的漩渦。到了中期，則百家之學並起爭鳴，而儒、墨、道、法等大家中又分派。在戰國思

歷史中，初期好比樹幹始極，中期枝柯交錯了。這中期的思想家裏頭，無論怎樣胆大，怎樣怪誕的，從勸人學禽獸一般恣情縱欲的宣露，到勸人學石頭一般無知無覺的田獵，慎到，都應有盡有。這一期的學說，現在不能盡述，尤其是內中比較玄奧的哲理，本書因為性質所限，不能涉及。現在只講這時期的幾個代表思想家的人生觀，先從儒家中在孔子底下坐第二把交椅的孟子說起。

孟子（名軻）當秦始變法時才十四歲，死于秦齊相帝前一年。他的活動時代恰與戰國中期相當。

像墨子一般，孟子也留意全人類的幸福，不過在替全人類的策劃中，他們有一點不同。墨子的出身無疑也是窮人子，他知道粒粟寸縷只有靠血汗才換得來。他「昭然爲天下憂不足」。（用荀子形容墨子的話）他覺得絲毫物質或精力的浪費是不可恕的罪惡。他覺得人們生在這世上是來共患難的，不是來共安樂的，至少就目前和最近的將來而論是如此。孟子家貧雖不可知，然而他久游於物力充裕，誇獎

成風的齊國，從一般被養着來高談闊論的稷下先生中間出來，「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他對於世事的樂觀活像一個不知稼穡艱難的紈袴子。聽他說的，「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既然如此，人人稍爲享樂些，甚至有些人特別享樂些，也不爲過了。所以他承認統治者厚祿和世祿的特權。在他的理想社會裏，國家分爲三等，上等國的官祿如下表。

庶人在官  
者及下士 祿相當於百畝的出產

中士	祿二倍下士
上士	祿四倍下士
大夫	祿八倍下士
卿	祿三百二十倍下士
國君	

不過孟子這相表裏古說是稱當時的統治者張目，稱等說是制裁他們。因為他們實際的享受決不止此。這時小至一個縣令，身死以後，子孫也能累世乘東呢。

這裏可以附帶講一講同時的楚人許行。他託爲神農（神話中發明耕稼的聖帝）之言，提倡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在經濟上的絕對平等。他以爲國君應當廢掉府庫，與民同耕而食。又主張用政府力量規定物價，「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綿，絲，絳，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多寡同，則價相若；履大小同，則價相若。」如此則「市價不二，國中無偽」。同時也再沒人肯費力去製造華美的東西，奢侈不禁自絕了。（許行的思想無疑是繼承墨子的。不過他沒有加入墨家的團體，所以不算一個墨者。這類的墨子信徒當時很多）

許行開得滕國（春秋時小國）新即位的文公要行仁政，便率領弟子數十人來到滕都。他們雖學文公的瘦道，還穿着短衣，繞唐昌賣，以爲生活。同時在宋國的儒者陳相也受文公的吸引，和兄弟陳辛肩着米船走來滕國。他們遇到許行的新教說，立時

把當時所見的周公伯尼之道描寫，變成詩行的信德。這時孟子恰在膝頭。有一天，陳相去看他，彼此間不免有一番論戰。孟子提出分工的道理來，說道：「做各種手藝的人，要精於所業，不能同時耕種；難道治天下的人就可以同時耕種了嗎？」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供養）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這自然是沒有。從孟子書中的記載看來，陳相也好像教他長江大河的歸命辰的隨口禪言。不過就許行的根本王張雜論，治人者即使不能「與民並耕而食」，「祿足以代其耕」也就可以了。憑什麼理由他們應當享受三十二倍甚至三百二十倍於平民？憑什麼理由他們的子孫應當世世承着人民的供養？這是孟子所無以貫及的。這一點的忽略判定儒墨的榮枯。

不過孟子雖然承認叔孫的貴族階級，却不贊成貴族世官，甚且不贊成君主世襲，他設想一個德智兼全的聖人在天子之位，到了年老，則預選一個年紀較少的聖人，試使爲相。如果這人的成績彰著，便「薦之於天」，以爲將來的自己替代者。老子

望人死，少聖人便依法繼位。這即後世所謂「禪讓」制度。怎知道新君是否被天所接受呢？天意是不可知的。但「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如果民心歸附新君，即是天以天下與之。孟子相信從前堯之於舜和舜之於禹都實行禪讓的辦法。所以他也談到政治必稱堯舜。

孟子雖然擁護統治者的若干特權，畢竟認定政府存在的唯一理由是人民利益的保障。他對於民生問題也有比墨子更具體的改革方案。

依孟子的理想，每國的「國中」（首都和他的附近）和「野」（「國中」以外的地方）應有不同的制度。於「野」每方里（九百畝）的田土為一單位，這一單位分為九格，成井字形。旁邊的八格，分給八家，叫做私田。中間的一格，由政府保留，叫做公田。八家除了各耕私田外，同時合耕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私田出產完全歸各私家，公田的出產則拿去充有職或無職的貴族的俸祿。此外農民更不須納什麼租稅，出什麼力役。這是孟子所謂「九一而助」的辦法，也就是後世

許多儒者所憧憬着的「井田」制度。至於「國中」的辦法，孟子書中的記載不大清楚，也許有點殘缺，現在不必費神去推敲，總之在這裏減輕賦役和平均土地分配的精神，是和助法一致的。

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人民可以「養生喪死無憾」了。但「養生喪死無憾」，孟子只認爲是「王道之始」。

什麼是王道之終呢？那是用政府的力量普及教育，使人人得而發展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特性。教育，在孟子以前，是貴族的專利和其他少數人的幸運。把它普及於一般人，那是孟子的新要求，那是他指給後來的歷史的新道路。

再看，什麼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特性呢？

在孟子時代，一個新問題開始流行於思想界，那就是人性善惡的問題。所謂人性，即是人人生來就有的品質。在這場爭論中，孟子是主張性善的。他以爲人人生來就有仁、義、禮、智的趨勢——「端」。所謂「仁之端」，即對他人苦難的同情

。所謂「義之端」即對不義事的羞惡。所謂「智之端」即辨別是非的能力。所謂「禮之端」即能讓的態度。孟子以爲這四端是「人之所不惑（思慮）而知……不學而能」的，也就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用全力去發展這四端，便是他所謂「盡性」。凡人「盡性」的修養積之既久，便會覺得自己的心中充滿了一種「浩然之氣」。「此爲氣也，至大至剛，……塞乎天地之間。」具有這種氣概的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便是孟子所謂「大丈夫」。做到這樣的丈夫才是人生的最高的目的。

孟子所攻擊最力的論敵，除墨翟外，是楊朱。據他說，當時「楊朱墨翟之言盛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 （五）

楊朱據說見過魏惠王，大約是孟子的前輩。他的學說雖曾煊赫一時，他的事蹟

擇無傳於後。他即使有好處，還以後已亡佚。我們只能從戰國人的稱引里窺見他的學說的一鱗一爪。與墨子的「兼愛」相針對的，他提倡「爲我」。（用現在的話說即自私）以爲人生的最高目的，應當是各求自己舒適地生活下去，——不放縱，也不吃苦。爲達到這目的，人們應當「不入危城，不處遠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一毫」；「應當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楊朱以爲倘若人人能如此，天下便太平了。這種思想無疑是一向純善其身的隱者給自己的生活的辯護。

稍後於楊朱而與孟子同聲的著名隱者有陳仲和莊周。

陳仲本是齊國的貴族，他的兩個胞兄都食祿萬鍰。他却提倡「不特人而食」的新道德；以爲他們的祿是不義的祿，不肯食；以爲他們的房屋是不義的房屋，不肯住。他帶着妻室，將兄離母，另立家庭。他讓妻縫綉麻絲，自己編麻鞋，出賣，以爲生活。一日他回舊家省母，適值有人送鴨來，他厭惡道：『這醜陋的東西做甚！後來他的母親瞞着他的把鴨給他吃了。正吃時，一兄走來說道：『這就是那醜陋的東

酉的肉啦！陳仲立卽走到門外，把它喰出。他所實行的新道德，據說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並且他的理論是很能「惑眾」的。可惜其詳現在不可得知了。

莊周，宋人，和主動齊魏稱王的惠施同國籍，並且是很要好的朋友。但莊子不樂仕進，僅做過本鄉襄邑的漆園吏。據說楚威王有一次派人去聘他，他問來使道：「聽說楚王有一隻神龜，死去三千多年了，楚王把他藏在巾笥，放在廟堂裏。這隻龜寧願死了留下骨頭受人珍貴呢？寧願活着在爛泥裏拖尾巴呢？」來使答道：「寧願活着在爛泥裏拖尾巴。」莊子便說：「去罷，我要在爛泥裏拖尾呢！」莊子善用懷奇的譬喻解說玄妙的道理。他的著作是哲學和文學的結合。論其想像的瑰麗和情感的飄逸，只有並世一個楚國的大詩人，離騷的作者屈原，可以和他比擬。他以為理想中的至人——那泯視了死、生、壽、夭，成、敗，得、失，是、非，毀、譽的差別，解脫了世間一切欲好的束縛，一切喜、怒、哀、樂的繁擾，覺得自己與天地萬物合爲一體，不知有我與非我相對立的至人，——他以為這樣的至人比之於背像

泰山，翼像遮天的雲，乘着海風直上九萬里，激水三千里，一飛要六個月才歇息的大鵬，還更逍遙自在。至於一般營營擾擾的俗人，則好比那些被榆枋撞倒地上的蟬雀。他把當世思想界紛曠的辯論，比於颶風起時萬竅的聲響。發自崔嵬的巖壑，發自百園大樹的窟窿，像鼻，像口，像耳，像瓶罍，像杯棬，像春臼，像深池，淺池的，吼的，號的，叱的，吸的，笑的，噏噏的，吁吁的，嘻嘻的，爲熊羆百殊，都是自然而然，並且不得不然的天籟，都無是非曲直之可計較。

莊子在當世的思想家中最推重惠施，在過去的思想家中最推重老子。

惠施是戰國中期之交思想界的一顆慧星。整個戰國時代的思辨力集中在人事界，在社會的改造，戰爭的消滅，一切世間苦的解除。只有惠施曾把玄想馳騁到自然界上。據說他曾「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有人問他「天地所以不墜不陷（及）風雨雷霆之故」，他「不辭而應，不慮而對。」他著的書據說有五車之多。那時書用竹簡寫，一車的書未必抵得過現在一厚冊。

然而他的著作之富，可說是前無古人了。可惜這五車的書只剩下短短的十句話，至今哲學史家還不能盡解。

老聃傳說是楚人，姓李名耳，做過周室的「守藏史」。傳說孔子在中年曾往周都向他問禮。又現存的老子書五千言相傳就是他的遺著。不過老聃既然是這樣一個名人，老子書又真是他所作，那麼，書中最激烈的主張，像絕聖棄智，絕仁棄義之類，和孔墨的學說都根本不相容的，不應在孔墨時代的一個半世紀中，絕無人稱引或批評的。而且書中所淺露的社會背景像「萬乘之國」和「取天下」等語，決非孔子時代所有。因此好些史家都不相信老子書是孔子同時的老聃所作。但在戰國晚期這書中所具的學說已成爲顯學，而書中的話歷爲莊子所引，那麼這學說至少有一部分產生在莊周著書之前，也許有一部分是承襲孔子同時的老聃的。我們不能起古人的拙下，只好以這樣不確定的結論自滿自足了。

世界上真沒有五千字比老子書浩瀚更富，影響更大的了。它闡明「物極必反」

「禍兮福所倚」的原則，教人謀早遠讓，知足寡欲，教人創造而不佔有，成功而不自居，教人將取先與，以退為進，以柔制剛，以弱勝強；它以為文明是人類苦痛和罪惡的源泉，要絕棄智識，廢除文字，而恢復結繩記事的老法，廢置舟車和一切節省人力的利器，讓「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而民老死不相往來。」在政治上，它主張統治者但擺個樣子，一切聽人民自便，不加干涉，像大自然之於萬物一般。這便是它所謂「無爲」。它否認有一個世界的主宰者，以為宇宙間的事物，都是循着一定的法則，自然而然。它提出一個無形無質，不動不變，不可摹狀，玄之又玄的「道」，以為天地萬物的原始。老子書的作者和莊子都喜歡講這個「道」，因此後人稱他們為道家。莊子和他一派的學者又喜歡借神話中的黃帝的口吻來發表自己的思想，因此後人有黃老之稱。

像衆川到了下游漸漸匯合入海，戰國的思想到了末期有一顯著的趨勢，是混合

### (五)

。例如以儒家爲主而兼採墨道的有荀卿，集法家各派的大成的有韓非，而秦相呂不韋命秦門客合纂了一部呂氏春秋，那簡直是當時的流行思想的雜貨店。今以荀卿，韓非，及荀卿的同時人鄒衍爲主，略述這一期思想界的大勢。

(1) 鄒衍，齊人，據說做過燕昭王師，死於長平之戰以後。他的著作有十餘萬言，可惜都已亡佚。他的學說現在留傳的有「大九州說」和「五德終始說」。鄒衍以前的學者以爲當時的中國（包括七雄和其他若干小國）差不多就佔了全世界的陸地。這大陸曾經夏禹劃爲九州，這大陸之外，只是洋海。鄒衍却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中國名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所序九州是也。……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各）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是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這就是大九州之說。——稍後，又有一種世界觀，以爲「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凡四極之內，東西五億（十萬）又九萬七千里，南北亦五億又九萬七千里。」見呂氏春秋）當時又有一種流行的思想，謂之五行說。五行說的出發點，是認爲

萬物由皆金木水火土五種原素構成，叫做五行；世間事物大抵可以湊成五項一組，和五行相配，如五色，五音，五味，五方……等等。遇着不夠五項的事物，便割裂足數，例如在四時裏分出季夏，湊夠五時。每組中的某項和五行中相當的某項，有一種神祕的關係。例如五時中的春季和五色中的青同是和五行中的木相配的，所以帝王在春季要穿青色衣服才吉利。這是五行迷信的基本方式。當時的儒者又以為一年之中，五行的勢力輪流當盛。在某時當盛時，帝王除了須穿顏色與它相配的衣服外，還有許多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例如仲春應當行慶施惠，應當禁止伐木覆築，不應當出兵。凡帝王在一年各時中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會被列成時間表叫做月令。節衍更把月令的思想推廣，以為自從「天地剖判」以來的歷史也是給五行的勢力，即所謂「五德」，輪流地支配着。在某德輪直的時代須有某種特別服色，某種特別制度，（關於正朔，歲次和禮樂等），和特殊的政治精神，和它相配。例如同屬火德，故色尚赤。某德託春，極與的一德必定是與前相克的，例如水克火，故水德繼火。

德・兩德交替的期間照例有些和新德相應的符瑞出現，符瑞所在，便是新時代的主人的所在；例如周文王時，有赤鳥銜着丹書落在周社。這便是「五德終始說」。

齊鄭衍時代，羣龍無首的局面，已經歷五百多年了。憫世的哲人都在盼望統一「偃兵」。苦命的民衆都在盼望真命天子出現。鄒衍的五德終始說正好給將興起的新朝以製造符命的方法。這一系統應時的迷信，以著名誇誕的齊國做中心，不久便掩蓋全國，而荀卿一派儒者所提倡的嚴肅的理智態度，竟被撇到歷史的暗角裏去了。

(2) 荀子(名況字卿)當孟子做齊國的客卿時以一個俊秀的少年游學稷下，但及見湣王之死和長平之戰，約畧和鄒衍并世。

孟荀是儒家中兩位齊名的大師。他們同是孔子的崇拜者，同以周制的擁護者自命，同鼓吹省刑罰，薄稅歛，和息戰爭的王政。但這些同點並不能掩蔽他們若干根本的差異。孟子的性格是豪放粗闊的，荀子却是謹飭細密的。這種差別從他們的文章也可以看出，在他們的學說上更為顯著。孟子相信人性是善的，以為只要讓他順

着自然的趨向發展，不加阻礙，他便會走上正路。所以在個人的修養上，孟子注重內蘊的擴充而不注重外表的抑制，和典型的模倣；注重「先立乎其大者」，先握定根本的原則，而不注重枝節點滴的訓練。在政治上，孟子注重在上者的感化和民眾的教育，而不注重禮制的束縛。荀子則正正相反。他認定人性是惡的，若讓人們順着自然的趨向而去，結果只有爭奪，暴亂。自然的人好比野獸，要靠禮制的練索把他綑住，才不致噬人，要靠日積月累地養成守禮的習慣，才會消除獸性。禮，——這個名詞荀卿從未會給過明晰確定的界說，大約包括所有傳統的儀節，傳統的行為範範，和一些他所認為合理的社會制度，尤其是規定貴賤尊卑貧富等階級身份的制度，——在荀卿看來，是一種社會的萬應藥。「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

不過人性既然是惡的，那些改變人性而使人為善的禮却是怎樣產生的？荀子以為人雖有惡性，同時也有教他趨樂避苦，趨利避害的智力。人們的智力不齊，智力最高的便是聖人。禮是聖人為着人類的福利而創造出來的。人們要生存不能不分工

仁，要分工互助，不然沒有羣，（社會）但人們若順着本性做去，則任何人都是與他任何人的仇敵，根本不能有羣。聖人造出種種禮制，就是要使人們相讓相安，這樣成爲可能。以人類的福利爲禮制的根據，這是荀子本自墨家的地方。

荀子又承襲道家之說，以爲宇宙間一切事變都循着永恆的法則，沒有天意的主宰，沒有奸祥的徵兆。但不像道家的委心任命，他覺得正唯自然有固定的法則，人就可以利用這些法則才戰勝自然。他又以爲一切人爲的法則，即一切禮制，也如自然的法則一般，適用於過去的，必定適用於現在和將來。這是他擁護「周道」的論據，也是他反對法家因時變化說的論據。他絕不能想像同樣的禮制，在不同的生活環境裏，可以有不同的效果。

在一切的禮制中，荀卿特別注重貴賤貧富的階級的差別。他以爲若沒有這種差別，社會秩序是不能維持的。他說「兩貴不能相爭，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勝，（供給）則必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

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這就是說，人們天性是這樣壞，若沒有一種勢力在上面鎮壓着，則除了所欲皆遂的人，個個都會做強盜，要維持這種鎮壓的勢力，不能不設立一個特別貴和特別富的階級。這是荀卿對於許行的「神農之言」，和惠施的「去尊」（廢除尊卑的差別）說的總答覆。這是荀卿對於傳統制度的擁護比孟子更要精細的地方。

荀卿的禮治，和法家的法治，相差只這一閏。禮制的維持畢竟靠風氣和習慣的養成，重於靠刑罰和慶賞的誘誣；而法家的行法則專靠刑罰和慶賞的迫誘而無暇顧及風氣和習慣的養成。但荀卿的禮和法家的法有這一點根本的相同：它們對於個人，都是一種外來的箝制，他只有服從的義務，沒有選擇的餘地，沒有懷疑和批評的自由。荀卿的思想和法家這樣接近，他的門徒中出了一個集法家理論之大成的韓非，和一個佐秦始皇實行法家政策的李斯，決不是偶然的。

(3) 在講到韓非（韓國的公子，名非）之前，對於法家得補一筆。法家和所

有其他家派有一根本異點：別家講政治，總是站在人民的一邊，替全天下打算。法家則專替君主打算，即使顧及人民，也是爲着君主的利益。這是無足怪的。法家的職業本來是替君主做參謀。一個君主的利益，沒有大得過他的威權的提高，和他的國家的富強。而且這些越快實現越好，總要使他及身看見成功。這個問題，韓非把握得最緊，解答得最完滿。

韓非以前的法家有三派。其一重稽，以在秦國初期相韓昭侯的鄭之賤臣申不害爲宗。所謂術，即人主探縱臣下的陰謀，那些聲色不露而辨別忠奸，賞罰莫測而切中事實的妙算。其二重法，以和申不害同時而稍後的商鞅爲宗。他的特殊政略是以嚴刑厚賞來推行法令，使凡奉法遵令的人無或缺賞，凡犯法違令的人無所逃罰。其三重勢，以和孟子同時的趙人慎到爲宗。所謂勢，即是威權。這一派要把政府的威權盡量擴大，而且集中在君主手裏，使他成爲恐怖的對象，好鐵壓臣下。這三派的注目點，韓非兼容并顧，故此說他集法家的大成。

韓非對於當世的君主有大旨如下的警告：「你們國弱的不是想強，國強的不是想更強，甚至用武力統一天下嗎？這是無可非議的。不過大部分你們所採用的手段，尤其是你們所認為最賢明的手段，尤其是儒家所進獻的手段，若不是和你們的目的相反，便是離你們的目的很遠！」儒家（墨家也一樣）不是試伸手一數，國內真正的賢人有多少？可數得滿十隻手指？但國內重要的官吏至少有一百。你們再等一輩子也找不到這麼多賢人的。不要把心放在賢人上！」忠，怕人作弊。要設法使人不得不忠，不敢作弊。我老師荀卿說得好，人天生的，天生貪利怕禍的。「人要出可靠的賞賞，甚麼事也有人替你們做到。只要佈置着無可逃避的重刑，甚麼弊也可以禁絕。但注意賞不獨要重，而且要可靠，不可靠的賞，無論怎樣重，只是畫餅。刑法不獨要重，而且要使人無可逃避。無論怎樣精細，若有了漏洞，就撈不到魚。其次，儒家不是教你要愛民而且博得人民的愛戴？這對於你們有什麼好處？你們愛民，極其量也不過如父母之愛子。但頑劣的兒

、父母勸不了他毫毛的，一個小小的縣吏帶着練索去拿人，就可以使他妥妥帖帖。要使人民服從，與其用愛，不如用威。而且人民的愛戴是靠不住的。能愛人者亦能以人。你們若把自己的命運放在人民的愛戴上，一旦人民不愛戴了，又怎麼辦？其次，那班滿口禹湯堯舜或舜農黃帝，以是古非今爲高的文學游說之士，和那班成羣結黨以逞勇犯禁爲義的劍擊游俠之徒，不是世人所敬仰，而你們也敬仰着，甚至供養着的嗎？這兩色人到底於你們有什麼用處呢？你們所需要的，第一是出死力打仗的兵士，第二供給兵士以糧食的農民。現任說士和游俠既不替你們打仗，又不替你們耕田，却享着榮譽或富貴。而兵士和農民却要在社會的最下層。戰士的遺孤甚至在路邊行乞。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這是再顛倒沒有的了！何況說士和游俠對於你們不獨無用，而且有害。游俠以行爲破壞你們的法令，說士以議論破壞你們的法令。他們都是要於法令之外另立是非的標準。他們的標準行，你們的威嚴便擡地。再可惡不過的是說士們稱引先王：批評時政。臣之尊君，至少應當比得上子之尊。

父。設想一個兒子，成日價對自己的父親稱贊別人的父親怎樣晏眠早起，勤力生財，怎樣縮食節衣，鞠養兒女。這對於自己的父親是怎樣的侮謾！這種侮謾，明主是不受的。所以「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

韓非著的書傳到秦國，秦王嬴政讀了歎道：「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

# 一

中  
國  
史  
稿

## 第七章 秦的興亡

(二)

秦皇擇六合，虎視何雄哉！  
揮劍決浮雲，諸侯盡西來。  
明斷自天啓，大畧駕羣才。  
收兵鑄金人，函谷正東開。  
銘功會稽嶺，聘望琅琊臺。  
刑徒七十萬，起土驪山隈。  
尚採不死藥，茫然使心哀。  
連弩射海魚，長鯨正崔嵬，  
額鼻像五嶽，揚波噴雲雷。

鬢鬢蔽青天，何由覩蓬萊？

徐氏載秦女，樓船幾時迴？

但見三泉下，金棺葬寒灰！

（李白古風之一）

這首壯麗的詩是一個掀天揭地的巨靈的最好速寫。這巨靈的來歷，說來話長。

當長平之戰前不久，有一個秦國王孫，名子楚的，被質在趙。他雖是太子安國君所生，却半嫡出；他的母親又不得寵；因此趙人待他很冷薄。他連王孫的排場也苦於維持不住。但是陽翟大賈呂不韋在邯鄲做買賣，一看見他，便覺得是奇貨可居。

不韋見子楚，說道：「我能夠光大你的門庭。」子楚笑道：「你還是去光大自己的門庭罷，却來光大我的？」不韋說：「你有所不知，我的門庭要等你的來光大。」子楚明白，便和他商討兩家光大門庭的辦法。原來安國君最愛幸的華陽夫人沒有生育的希望，

安國君還沒有立嗣。不韋一面獻上巨款，給子楚結交賓客，沽釣聲名，一面聳了巨款，親到秦國，替他運動。不久華陽夫人便收到許多子楚孝敬的珍寶，不久她便時常聽到人話讚子楚的賢能，不久她和姊姊便走來替她的前途憂慮。大意說道：妹妹現在怎得這樣了，但可曾想到色衰愛弛的一天？到時有誰可倚靠？就算太子愛你到老，他百歲之後，繼位的兒子要和自己的母親吐氣，你的日子就不好過。子楚對你的孝順却是少有的。何不趁如今在太子跟前能夠說話的時候，把他提拔？將來他感恩圖報，還不是圖自己的兒子一般？華陽夫人一點頭，子楚的幸運便決定。

不韋回到邯鄲時，子楚已成了正式的王太孫，不韋也被任爲他的師傅。他們功成之後，不免用醇酒美人來慶祝一番。邯鄲在戰國以美女著名，不韋的愛姬尤其是邯鄲美女的上選，而且妙擅歌舞。有次她也出來侑酒，子楚一見傾心，便要不韋把她相讓。不韋氣得要死，但想到過去的破費和將來的利益，只好忍氣答應。趙姬既歸子楚，不到一年，（正當長平之戰後一年）產了一子，即是後來做秦王和秦始皇

帝的嬴政。當時傳說，趙姬離呂家之時已經懷孕，嬴政實在是不韋的兒子。但看後來不韋所受嬴政的待遇，這傳說多半是謠言。

嬴政於前二四六年即王位，纔十三歲。這時不韋成了食邑十萬戶的文信侯，位居相國。他從前的愛妾做了太后，並且和他私續舊歡。不韋的權威可以想見。他的政治野心不小。他招賢禮士，養客三千，打算就在自己手中完成統一大業。但嬴政却不是甘心做傀儡的。他即位第九年，太后的奸夫嫪毐在咸陽作亂，他用神速的手段戡定了亂事以後，乘機把太后的政權褫奪，並且株連到呂不韋，把他免職，逐歸本封的洛陽。過了兩年，又把他貶到蜀郡。在憂忿交攻之下，不韋服毒自殺。

不韋以韓人而執秦政，所客養和援用的又多三晉人，和他交結的太后又是趙女。這種非我族類的勢力是秦人所嫉忌的。不韋罷相的一年，（秦王政十年）適值鄭國渠事件發生，更增加秦人對外客的疑懼。鄭國也是韓人，爲有名的水利工程師。韓廷見亡國的大禍迫在眉睫，派他到秦，勸秦開鑿一條溝通涇水和洛水的大渠，惜

此消磨秦的民力，延緩其對外侵略。這渠鑿了一半，鄭國的陰謀洩漏。嬴政聽了鄭國的勸告，知道這渠也是秦國的便利，把它完成。結果關田百萬多頃，秦國更加富強。但鄭國陰謀的發現使秦國的宗室對於游宦的外客振振有詞。嬴政於是下了有名的逐客令，厲行搜索，要把外籍的游士統統趕走。這命令雖然因為李斯的勸諫而取消，及不韋自殺後，嬴政到底把所有送他喪的三晉門客驅逐出境。可見逐客令是和不韋有關的，也可見不韋的坍臺是和國族之見有關的。

## (二)

嬴政既打倒了呂不韋，收攬了秦國的大權便開始圖謀六國。這時六國早已各自消失了單獨抗秦的力量。不過它們的合從，還足以禦秦。嬴政即位的第五年，秦國還吃了三晉和燕楚的聯軍一次虧。當時大梁人尉繚也看到的，假如六國的君主稍有智慧，嬴政一不小心，會遭遇智伯夫差或齊湣王的命運也未可知。但尉繚因不見用

於祖國，走到咸陽，勸嬴政道：願大王不要愛惜財物，派人賄賂列國的大臣來破壞他們本國的計謀；不過花三十萬金，六王可以盡虜。嬴政果然採納了這策略。此後六國果然再不費一兵一矢相助，而靜待嬴政逐個解決。

首先對秦屈服，希望以屈服代替犧牲而首先受犧牲的是韓。秦王政十四年，韓王安爲李斯所誘，對秦獻璽稱臣，並獻南陽地；十七年秦的南陽守將舉兵入新鄭，虜韓王，滅其國。李斯赴韓之前，韓王派了著名的公子非入秦，謀紓國難；嬴政留非，想重用他，但不久聽了李斯和另一位大臣的讒言，又把他下獄。口吃的韓非有冤沒處訴，終於給李斯毒死在獄中。

韓亡後九年之間，嬴政以迅雷烈風的力量，一意東征，先後把其餘的五國滅了。這五國的君主，連夠得上說抵抗的招架也沒有，鶻大似的一一被縛到咸陽。只有俠士荊軻曾替燕國演過一齣壯烈的悲劇。

秦王政十九年，趙國既滅，他親到邯鄲活埋了舊時母家的仇人；次年，回到咸

陽，有燕國使臣荆軻卑辭求覲，說要進獻秦國逃將樊於期的首級和督亢（燕國最富腴的區域）的地圖。獻圖的意思就是要納地。秦王大喜，穿上朝服，排起儀仗，立郎傳見。荆軻捧着頭函，副使秦舞陽捧着地圖匣，以次上殿。秦舞陽忽然股慄色變，廷臣驚怪。荆軻笑瞧了舞陽，上前說道：北番蠻夷，未曾見過天子，所以惶恐失措；伏望大王包容，俾得完了使命。秦王索閱地圖，荆軻取了呈上，地圖展到盡處，匕首出現！荆軻左手把着秦王的袖，右手搶過匕首就刺去。但沒有刺中，秦王斷袖走開。秦王拔劍，但劍長鞘緊，急猝拔不出。荆軻追他，兩人繞着柱走。秦廷的規矩，殿上侍從的人不許帶兵器，殿下的衛士非奉旨不許上殿。秦王忙亂中沒有想到殿下的衛士。殿上的文臣那裏是荆軻的敵手？秦王失了魂似的只是繞着柱走。最後侍臣們大聲提醒了他，把劍從背後順刀拔出，砍斷了荆軻的左腿。荆軻便將匕首向他擲去，不中，中銅柱。這匕首是用毒藥鍊過的，微傷可以致命。荆軻受了八劍，已知絕望，倚柱狂笑，笑了又罵，後來被肢解了。

風蕭蕭兮易水寒，

壯士一去兮不復還！

這是荊軻離燕國之前，在易水邊的別筵上，當着滿座白衣冠的送客，最後唱的歌，也是他最好的輓歌。

荊軻死後六年，（前二二一）當秦王政在位的第二十六年，而六國盡滅。於是秦王政以一道冠冕堂皇的詔令，收結五個半世紀的混戰局面，同時宣告新帝國的成立。那詔書道：

……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廢其王。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殺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廢其王，

遷至荆地。燕王晉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卒誅，虜其王，平齊地。

所有六國的罪狀，除燕國的外，都是憑空捏造的。詔書繼續說道：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

在睥睨古今，躋躇滿志之餘，嬴政覺得所有一切舊有的君主的尊號都不適用了。

戰國以前，人主最高的尊號是王，天神最高的尊號是帝。自從諸侯稱王後，王已失了最高的地位，於是把帝拉下來代替，而別以本有光大之義的皇帝稱最高的天神。但自從東西帝之談起，帝在人間又失去最高的地位了。很自然的辦法是把皇字擰下來。當時的神話裏有天皇，地皇，泰皇，而泰皇爲最貴。於是李斯等上尊號作秦皇。但嬴政不喜歡這舊套，把秦字除去，上帝字，合成皇帝。（又廢除周代通行的諱語，（於君主之後，接其行爲，追加名號，有褒有貶的）自稱爲始皇帝，預定

種姓計數爲二世皇帝，三世皇帝，至千萬世，傳之無窮。

同時始皇又接受了鄒衍的理論，以爲周屬火德，秦代周，屬水德。因爲五色中和水相配的是黑色，於是把禮服和旌旗皆用黑色，又因爲四時中和水相配的是冬季，而冬季始自十月，於是改以十月爲歲首。鄒衍是相信政治的精神也隨着五德而轉移的。他或他的一些信徒認爲與水德相配的政治應當是猛烈苛刻的政治，這正合始皇的胃口。

(二)

秦自變法以來，侵略所得的土地，大抵直隸君主，大的置爲郡，小的置爲縣。

郡縣的長官都非世職，也無世祿。始皇沿着成例，每滅一個國，便分置若干郡。而秦變法後新設的小數封區，自從嫪毐害呂不韋的誅竄，已全廢除。既吞併了六國，秦遂成爲一個純粹郡縣式的大帝國。雖然當這帝國成立之初，丞相王翦主張倣周朝

的辦法，於燕齊楚等僻遠的地方，分封皇子，以便鎮據。他的提議給李斯打消了。於是始皇分全國爲三十六郡，每郡置守，掌民政；置尉，掌兵事；置監御史，掌監察。這種制度是倣效中央政府的。當時朝裏掌民政的最高官吏有丞相，掌兵事的最高官吏有太尉，掌監察的最高官吏有御史大夫。

這三十六郡的名稱和地域是現今史家還沒有完全解決的問題。大概的說，秦在開國初的境域，北邊包括今遼寧的南部，河北山西的全部，及綏寧奉天兩省的南部；西邊包括甘肅和四川；南邊包括湖南江西和福建；東以海爲界。從前臣服於燕的朝鮮，也成爲秦的藩屬。其他西北西南邊外的蠻夷也有許多稱臣來朝的。我們試把想姬周帝初建時，西則邦畿之外便是邊陲，南則巴，蜀，吳，楚皆屬化外，沿海則有徐戎，淮夷，越夷等族盤據，北則燕，晉已與戎狄雜處，而在這範圍裏，除了邦畿千里外，至少分立了一百三十個以上的小國。我們拿這種情形和三十六郡一統的贏秦帝國比較，便知道過去八九百年間諸夏民族地盤的擴張，和政治組織的進步

了。

在這幅員和組織都是空前的大帝國裏，怎樣永久維持中央的權力，這是始皇面對着的空前大問題。且看他如何解決。

帝國成立之初，始皇令全國大酺來慶祝。（秦法，平時是禁三人以上聚飲的）當她人還在醉夢的時候，他突然宣佈沒收民間一切的兵器。沒收所得，運到咸陽，鑄成無數的大鐘，和十二個各重一千石以上的金人，放在宮庭裏。接着他又把全國最豪富的家族共十二萬戶，強迫遷到咸陽，放在中央監視之下。沒有兵器，又沒有錢財，人民怎能夠作得起大亂來？

次年，始皇開始一件空前的大工程，即脈通全國的駛道的建築。駛道分兩條幹線，皆從咸陽出發：其一東達燕齊，其一南達吳楚。道寬五十步，道傍每隔三丈種一株青松，路身築得堅而且厚，遇着容易崩壞的地段並且打下銅樁。這宏大的工程，蓋是始皇的軍事計畫的一部分。他滅六國後，防死灰復燃，當然不讓各國餘剩的

軍隊留存。但偌大的疆土，若把秦國原有的軍隊處處分派駐守，則分不勝分。而且若分得薄，一旦事變猝起，還是不夠應付；若分得厚，寢假會造成外重內輕的局面。始皇不但不肯採用重兵駐防的政策，並且把舊時六國的城郭，除北邊的外，統拆毀了。他讓秦國原有的軍隊依舊集中在本處，少數的地方兵只是警衛的性質。馳道的建築大約爲的是任何地方若有叛亂，中央軍可以迅速趕到去平定。（註一）歷來制業君王的軍事佈置，沒有比始皇更精明的了。

武力的統制不夠，還要加上文化的統制；物質的繳械不夠，還加上思想的繳械。始皇三十四年，（始皇即位後不改元，其紀年通卽王位以來計）韓非的愚民政策終於實現。先是，始皇的朝廷裏養了七十多個儒生和學者，叫做博士，有一次某博士來承了始皇一篇頌讚的文章，始皇讀了甚爲舒服，另一位博士却上書責備任者的阿諛，並且是古非今地對於郡縣制度有所批評。始皇徵問李斯的意見，李斯複奏

道：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智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並有天下，辨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聞制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謠。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四歲刑）所不去者繫篋，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

這輕地奏牘上批了一個「可」字，便造成了千古歎恨的文化浩劫！

#### （四）

上面講的是始皇內防反側的辦法。現在看外除邊患的努力。

自從戰國中期以來，爲秦，趙，秦三國北方邊患的有兩個游牧民族，東胡和匈奴

奴，總名爲胡。東胡出沒於今河北的北邊和遼瀋，熱河一帶，受它殘暴的是燕趙。匈奴出沒於今察哈爾，綏遠和山西，陝甘的北邊一帶，燕，趙，秦都受它殘暴。這兩個民族各包涵若干散漫的部落，還沒有統一的政治組織。它們在戰國中期以前的歷史，十分茫昧，它們和春秋時代各色的戎狄似是同一種類，但是否這些戎狄中某部的後身，則無從稽考了。現在所知到秦以前的胡夏的關係史只有三個擾胡的人物的活動。第一個是和楚懷王同時的趙武靈王。他首先採用胡人的特長來制胡人，首先脫却長裙拖地的國裝，而穿上短衣露袴的胡服，以便學習騎戰。他領着新練的勁旅，向沿邊的匈奴部落進攻，把國土向西北拓展，在新界上築了一道長城，從察哈爾的蔚縣東北（代）至河套的西北角外（高嶺），並且沿邊設了代，雁門，和雲中三郡。第二個擾胡的英雄是秦舞陽（隨荆軻入秦的副使）的祖父秦開。他曾被賞在東胡，甚得胡人的信任；歸燕國後，他率兵襲擊東胡，把他們驅逐到一千多里外。這時大約是樂毅破齊前後。接着燕國也在新邊界上築一道長城，從察哈爾宣化

東北（遼陽）遼甯遼陽縣北（襄平），並且沿邊設了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和遼東五郡。秦開破東胡後約莫三四十年，趙名將李牧，戍雁門，代郡；他經了長期的斂兵固守，養精蓄銳，乘着匈奴的驕氣，突然出擊，斬了匈奴十多萬騎。此後十幾年間，匈奴不敢走近趙邊。

當燕，趙、對秦作最後的掙扎時，無暇顧及塞外。始皇初併六國，忙着輯綏內部，也暫把邊事拋開。因此胡人得到復興的機會。舊時趙武靈王取自匈奴的河套一帶，復歸於匈奴。始皇三十二年，甚至聽到「亡秦者胡」的讖語。於是始皇派蒙恬領兵三十萬北征。蒙恬把河套收復並且進展至塞外。始皇將新得的土地設了九原郡。爲謀北邊的一勞永逸，始皇於三十三四年間又經始兩件宏大的工程。其一是從河套外的九原郡治築了一條直道達到關內的雲陽。（今陝西淳化縣西北，從此至咸陽，有涇渭可通）又把燕，趙，秦舊有防胡的邊城大加修葺，並連接起來，傍山險，環谿谷，西起隴西郡的臨洮，（今甘肅岷縣境）東迄遼東郡的碣石。（在今遼海界）

## （）成功了有名的萬里長城。

始皇的經營北邊固然是帶防守性質。但他的開闢南徼，則是純粹的侵略。

現在的兩廣和安南在秦時爲百越（越與粵通）種族所居。這些種族和浙江的於越大約是同出一系的，但文化則較於越遠爲落後。他們在秦以前的歷史完全是空白。在秦時他們還過着半漁獵半耕稼的生活。他們還仰賴中國的銅鐵器，尤其是田器。他們還要從中國輸入馬，牛，羊，可見牧畜業在他們中間還沒發達。不機北方游牧民族的擴悍，也沒有胡地生活的艱難，他們絕不致成爲秦帝國的邊患。但始皇却不肯放過他們。六國盡滅之年，即派尉屠睢領着五十萬大軍去征百越，並派監護鑿渠通湘瀘二水（瀘水是珠江的上游）以便輸運。秦軍初時所向無敵，越人逃匿深山叢林中。秦軍久戍，糧食不繼，士卒疲餓。越人乘機半夜出擊，大敗秦軍，殺屠睢。但始皇續派援兵終於在三十四年把百越平定，將他們的土地分置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南海郡略當今廣東省，桂林郡略當廣西省，象郡略當安南中北部。）

以上所述一切對外對內的大事業，使全國瞪眼咋舌的大事業，是始皇在十年左右完成的。

(五)

像始皇的腳踏辛苦，在歷代君主中，確是罕見。國事無論大小，他都要親自裁決。有一個時期他每日用衡石秤出一定分量的文牘，非批閱完了，不肯休息。他在帝位的十二年中，有五年巡行在外。北邊去到遼東和九原，南邊去到衡山和會稽。揷•他覺得自己的勞碌，無非是爲着百姓的康寧。他對自己的期待，不僅是一個英主，而且是一個聖主。他唯恐自己的功德給時間掩沒。他二十八年東巡時，登嶧山，和鄒魯的儒生商議立石刻詞，給自己表揚。此後所到的勝地，大抵置有同類的紀念物。我們從這些銘文（現存的有華山、泰山、芝罘、琅玕、碣石、會稽六處的刻石文，原石惟琅玕的存一斷片）可以看見始皇的抱負。他「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

隆教誨。」他「憂惄黔首，（秦人稱庶民爲黔首）朝夕不愴。他「功蓋五帝，澤及牛馬。」在他自己看來，人力所能做的好事，他都做了。而且他要做的事，從沒有做不到的。他沒有一個命令不成爲事實，從沒有一個抗逆他意旨的人保得住首領。他唯一的缺憾就是志願無盡，而生命有窮。但這也許有補救的辦法。海上不據說着仙人所居的蓬萊，方丈，瀛洲三島麼。仙人不是有長生不死的藥麼？他即位的第一年，就派方士徐福帶着童男女數千人入海，乘着樓船，去探求這仙藥。可惜他們一去渺無消息。（後來傳說徐福到了日本爲日本人的祖先，那是不可信的）續滅的方士回來說，海上有大鯤魚，困住船隻，所以到不得蓬萊。始皇便派弓箭手跟他們入海，遇着這類可惡的動物，便用連弩去射。但蓬萊還是找尋不着。

## （六）

始皇只管忙着求長生，他所憂惄的事却似乎不識好歹，只望他速死。始皇三

十六年東郡（河北由東曉連的一帶）落了一塊隕石，就有人在上面刻了「始皇死焉  
地分」六個大字。

始皇只管愛錢點首，他的一切豐功烈績却是黔首的血淚造成的。誰給他去築馳  
道，築直道，鑿通渠？是不用工費去僱的黔首。誰給他去冰山雪海的北邊伐匈奴，  
修長城，戍長城？誰給他去毒瘴嚴暑的南荒平百越，戍新郡？誰給他運糧轉餉，供  
給這兩方的遠征？都是被鞭朴逼促着底達的黔首。赴北邊的人，據後來革命軍的  
首領陳涉吳廣說：死的十有六七。至於赴南越的，因為不服水土，情形只有更慘。  
人民被徵發出行，不論去從軍或去輸運，就好像被牽去「棄市」一般。有的半途不  
堪虐待，自縊在路邊的樹上，這樣的死屍沿路不斷的陳列着。最初徵發的是犯罪的  
官吏，贅婿，（註二）和商賈，後來推廣到曾經做過商賈的人，最後又推廣到閭左  
(居住在里閭左邊的人。)（註三）徵發的不僅是男子，婦女也被用去運輸。有一次  
內越方面請求三萬個無夫家的女子去替軍士縫補，始皇就批准了一萬五千。計蒙恬

帶去北征的有三十萬人，所駐留去南征的有五十萬；後來添派的援兵和戍卒，及前後擔任運轉和力役的工人，當在兩軍的總數以上。爲這兩方面的軍事，始皇不知摧殘了幾十萬家。

這還不夠。始皇生平有一種離奇古怪的嗜好——建築的欣賞。他東征以來，每滅一國，便把它的宮殿圖寫下來，在咸陽渭水邊的北阪照樣起造。後來又嫌秦國舊有的朝宮（朝會羣臣的大禮堂）太過狹陋，要在渭南的上林苑裡另造一所。於二十五年動工。牛在阿房山作朝宮的前殿，東西廣五百步，南北長五十丈，上層可以坐一萬人，下層可以樹五丈的旗，從殿前築一條大道渡過渭水通到咸陽，在南山上樹立兩支華表，以爲殿闕。此時始皇卽王位之初，便開始在驪山建築自己的陵墓。滅六國後，又撥了刑徒七十餘萬，加入工作。到這時，陵墓大半完成，乃分一部分工人到阿房去。這兩處工程先後雖只共用七十餘萬人，此外運送工糧和材料、材料的，或給遠至巴蜀荆楚的役夫，還不知數。這些却多是無罪的黔首。

這還不夠。上說種種空前的兵役和工程所需的費用除了向黔首身上出還有什麼來源？據說始皇時代的賦稅，要取去人民收入的三分之二，這也許言之過甚。但秦人賦稅負擔的酷重，却是可想而知的了。

這還不夠。苦役重稅之上又加以嚴酷而且濫用的刑罰。秦的刑法，自商鞅以後，在列國當中已是最苛的了。像連坐，夷三族等花樣，已是六國的人民所受不慣的。始皇更挾着迅雷燒虎的威勢去壓下臨民。且看幾件他殺人的故事。有一回他從山上望見丞相李斯隨從的車騎太多，不高興。李斯得知，以後便把車騎減少。始皇追究走漏消息的人不得，便把當時在跟前的人統統殺了。又東郡墮石上的刻字被發現後，始皇派御史去查辦，不得罪人，便把四旁的居民統統殺了。又一回，有兩個方士不滿意於始皇所為，暗地詆謗了他一頓，逃去。始皇聞之大怒，又刺探得別的儒生對他也有不敬的話，便命御史把咸陽的儒生都召來案問。他們互相指攀，希圖免禱，結果犯罪的有四百六十人，始皇命統統的活埋了。這便是有名的「坑儒」事件。

始皇的執法如此，經過他的選擇和範示，郡縣的官吏就無少不是聽更了。

## (七)

始皇的長子扶蘇却是一個靄然仁者。對於始皇的暴行，大不謂然。當杭樞令下時，曾替諸儒緩頰，說他們都是誦法孔子的善士，若繩以重法，恐天下不安。始皇大怒，把他派去北邊監蒙恬的軍。但二世皇帝的位子，始皇還是留給他的。及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巡行至沙丘，病篤，便寫定遺書，召他回成陽會葬並嗣位。書未發而始皇死。書和璽印都在宦官趙高手。而始皇的死只有趙高李斯和別幾個宦官知道。趙高和蒙恬有仇隙，而蒙恬是太子的親信。李斯也恐怕蒙恬奪去他的相位。於是趙李合謀，祕不發喪。一面把遺書毀了，另造兩封僞詔：一傳位給公子胡亥，（當時從行，而素與趙高親匿的），一賜扶蘇和蒙恬死。後一封密書到達時，蒙恬就疑心它是假的，勸扶蘇再去請示一遍，然後自殺不遲。扶蘇說：父親要賜兒子死，還

再請示什麼？立即自殺。

胡亥即二世皇帝位時纔二十一歲。他別的都遠遜始皇，只有在殘暴上是跨籠的。趙高以擁戴首功最受寵信。他處處要營私，只有在殘暴上是胡亥的助手。在始皇代本已思亂的人民，此時便開始磨拳擦掌了。

(八)

二世元年七月，在新縣的大澤鄉附近，停留着九百被徵發去戍守漁陽的士卒。值大雨，道路不通。這隊伍已沒法如期達到指定的遠所。秦朝的法律，將校誤期者斬。這隊伍的頭領陳勝，吳廣想出一個死裏求生的辦法：鼓動部下，舉兵造反。他們冒稱公子扶蘇和楚亡國時抗秦而死的大將項燕。他們連接攻陷了大澤鄉和新縣城，便長驅東向，一路收集徒從，及入據陳城時，已有步卒數萬人，騎千餘，車六七百乘。於是陳勝自立爲張楚王，以吳廣爲假王。(假有副貳之意)

陳勝的發難好比在乾枯已透的草澤上點起一個火頭，霎時間便造成燎原之勢。遠近的豪傑，隨着消息的傳到，爭先恐後地戕殺郡縣長吏，豎旗響應。不到兩個月，秦帝國的東大半盡成亂區。是年九月陳勝遣派西下的一支軍便到達戲下，離咸陽不到一百里，並且收集得步卒數十萬，車千餘乘。東方亂事的眞情，趙高一直瞞着二世，到這時已瞞不住了。但是秦廷有什麼辦法呢？帝國的軍隊幾乎盡在北邊和南越，急猝間調不回來。只得赦免在驪山工作的刑徒，並解放一切奴產子，派章邯帶去應戰。

響應陳勝諸豪傑的，這裏不能盡述。單表與起於沛縣的劉邦，和與起於會稽的項梁，項羽兩叔姪。他們同是在是年九月舉兵的。劉邦是沛縣人，在秦朝做過本縣的泗上亭長。（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曾替本縣押送刑徒赴驪山，半路刑徒逃跑了許多，他預計到達時他們勢必跑個精光，索性把剩下的都放了，自己走去山澤裏落草。刑徒跟隨他的有十幾人。後來沛中無賴子弟也有跑去入夥的。陳勝起兵後

劉邦還據本縣，自立爲沛公，收衆約二三千人。項梁乃項燕之子，嘗因殺人，懲廷項羽避仇吳中，成了吳中在野士大夫的領袖。項羽身材魁偉，力能扛鼎。他少時學書寫不成，棄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責他。他說：‘書寫只夠記姓名罷了；劍是一人敵，也不值得學；要學萬人敵。’項梁於是教他兵法。他畧通大意，便不肯專學。陳勝起兵後，項梁使羽襲殺會稽郡守於座上，而自代其位，收郡中兵得精銳八千人。

當項梁叔侄率衆渡江西向時，不獨侵入關中的叛軍已爲章邯所破，陳勝亦已爲章邯所迫，兵敗將亡而死。（其侶吳廣則先於攻榮陽不下時，給部下假託陳勝的命令殺掉）繼陳勝之後被立爲楚王的是舊楚國貴族景氏的後人景駒，軍於彭城東。項梁軍與景駒軍相遇，互起猜嫌，項梁即進擊，大敗之。景駒走死。先是沛公轉戰不利，部屬離叛，投依景駒。至是，改投項梁。項梁給他補充五千人，始稍成軍。項梁既殺景駒，從居巢老人范增計，訪求得一位淪爲牧羊兒的楚懷王孫，名心的。

立爲「楚懷王」，都於盱眙，後遷彭城。

是時與懷王並立的有魏王咎，齊王田儋，趙王歇，韓王成，燕王韓廣，分據舊日的魏，齊，趙，韓，燕等地。前四人各是舊時魏，齊，趙，韓王室的後人。章邯乘屢勝之威，轉而北向，擊魏，齊。齊王魏王先後敗死。項梁援齊，始而大勝，因勝而驕，終亦敗死。於是章邯渡河擊趙，大破之，至邯鄲，盡遷其人民於河內，而毀其城郭。趙王率衆走入鉅鹿城，章邯分兵把他包圍住。懷王遣兵救趙，以一位會預料項梁驕兵必敗的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宋義半路逗留不進，主張待秦趙先決一勝負，然後乘秦軍的疲敝。項羽不耐，假懷王令把他殺掉，代爲上將軍，率軍急行渡河。既渡，沉船，燒廬舍，令士卒每人只帶三日糧，示不勝決無生還之望。既至鉅鹿，縱兵反圍秦軍，九戰皆捷。各地赴援的友軍乘勢助擊。鉅鹿秦軍幾於全覆。先是，諸友軍營於鉅鹿城外的有十餘個營壘，都不敢出戰。及楚兵開始進攻，友軍諸將皆從壁上觀看，楚戰士個個以一當十，呐喊聲撼動天地，

諸友軍士卒個個心驚膽震。戰後，項羽召見友軍諸將，諸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進，莫敢仰視。項羽進襲章邯軍，又屢次大破之。章邯以三世三年七月降，距項羽隨宋義出發凡十一月。

當初懷王與諸將約定，先入關中的封爲秦王。那時章邯方盛，秦威尚在，諸將都不願入關。惟項羽因對秦有殺叔之仇，自告奮勇要去。懷王因他慄悍好殺，懼失人心，不肯派他，獨派衆人皆稱爲寬大長者且曾屢與項羽共立戰功的劉邦前去。劉邦於宋義等北上之月西進，取道陳留，開封，潁川，南陽，經漢中以入關中。是時秦的主力方在章邯率領之下，與項羽相持於河北。劉邦所經的地方多半空虛。雖一路轉戰，並無大阻，以章邯納降之月入武關，又二月抵咸陽。先是，趙高已弑二世，立其姪子嬰，貶去帝號，稱秦王；子嬰又襲殺趙高。至是子嬰以繩束頭，乘素車白馬，捧着皇帝的璽印，迎候劉邦於霸上（在長安東十三里）的軋道旁。既而劉邦還因咸陽，還軍霸上，以等待各方義軍的領袖。他盡除秦苛法，與關中父老，約法

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秦民大喜，爭持牛羊犒軍，劉邦皆謙不受。

項羽既定河北，亦率聯軍西上，行至新安，聞秦降卒有怨聲，盡坑之，凡二十萬人。劉邦聞項羽封章邯爲雍王，（秦地稱雍州）有否認懷王初約之意，乃發兵守函谷關，並徵關中兵以增加自己的實力。項羽攻破函谷關，進至鴻門，與劉邦軍相距只四十里。是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百萬；劉邦兵十萬，號二十萬。項羽大懲將士，預備即向劉邦進攻。劉邦聞訊，親往項羽營中解說。項羽意釋，留他宴飲。羽謀臣范增欲即席殺劉邦，項羽意不忍，劉邦乘間逃歸營。隨後項羽屠咸陽，殺子嬰，收秦寶貨婦女，燒秦宮室，然後率衆東歸。咸陽的火三月不滅。項羽東歸之前，一手宰割天下，自立爲西楚霸王，領楚魏地九郡，都彭城；封劉邦爲漢王，領巴蜀及漢中，都南鄭；分關中爲三，封秦降將章邯等三人；尊楚懷王爲義帝，而遷之於郴；別的原有諸王，除韓王外，皆削其領地而改其稱號；又封自己部將和友軍領袖爲王的凡九人。這是義帝元年（公元前二〇六）正月的事。是年四月故齊王田儋弟

圍築殺項羽所立的齊王而代之。八月劉邦乘項羽北伐之際，從漢中還據關中，復以一軍出武關攻項羽的後方。十月義帝在南遷道中給項羽使人殺掉。

此後三年餘的歷史是劉邦與項羽爭天下的歷史。這一段極富於戲劇性的故事，可惜本書因篇幅的限制不能不從省略。（讀者欲知其詳，可看司馬遷史記的項羽本紀和漢高祖本紀。那是我國史籍中有數的文字）總之兩雄相鬥的結果，項羽以漢王五年十二月（漢依秦制以十月為歲首）兵敗自刎於垓下。是年二月，劉邦即皇帝位於汜水之南，國號漢；五月，定都於長安。

註（一）：一八九六年，李鴻章聘使歐洲，過德國，問軍事於俾斯麥。俾斯麥的勸告有云：「練兵更有一事須知，一國的軍隊不必分駐，宜中權，扼要地。無論何時何地有需兵力，聞令即行。但行軍的道路當首先籌及。」這正是秦始皇所取的政策。

註（二）：養婦大概是一種自己賣身的奴隸，即漢朝的「養子」。

註（三）：商人儘先被徵發是始皇壓抑商人的手段之一。春秋戰國以來，除楚國外，習俗忌左。大約居住在閩左的多半是下等人家。

李 道 琦

卷之三

## 第八章 大漢帝國的發展

### (一)

劉邦（即漢高帝）即位之初，封了七個諸侯王。

1. 楚王韓信，都下邳。
  2. 梁王彭越，都定陶。
  3. 淮南王英布，都壽春。
  4. 韓王信，都陽翟。
  5. 燕王臧荼，都薊。
- 以上三人，皆開國功臣。後二人，皆項羽部將降漢者。
- 韓王乃六國後之一。
- 以上二人，皆項羽所封，今加追謚。

6. 衡山王吳芮，都臨湘。

吳芮，本項羽所封，衡山王今改封。

7. 趙王張敖，都邯鄲。

張敖，乃劉邦稱帝前所封。趙王張耳之後。

其後他又陸續封了一百三十多個功臣爲列侯。漢朝的封君，主要的就是這諸侯王和列侯兩級。在漢初，這兩級的差異是很大的。第一、王國的境土，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這七個王國合起來，就佔了天下的一大半。但侯國却很少有大過一縣的。劉邦序次功臣，以蕭何爲首，而蕭何初受封爲都侯時，只食邑八千戶，後來劉邦想起從前徭役咸陽時，蕭何多送了二百錢的贐，又加封給他二千戶，後來蕭何做到相國，又加封五千戶，合共纔一萬五千戶。第二，諸侯王除享受本屬的租稅和徭役外，又握着本國政權的大部分。王國的官制是和中央一樣的。漢代的官制大抵抄襲秦制。中央有丞相，王國也有之。中央有御史大夫，王國也有之。中央有太尉

，王國則有中尉。王國的官吏，除丞相外，皆由諸侯任免。但列侯在本國，只受額定若干戶的租稅和徭役，（譬如某列侯食五千戶，而該國的民戶超過此數，則餘戶的租稅仍歸中央。）並沒有統治權。他們有的在長安，有的在別處做官，多不在本國。侯國的相實際是中央所派的地方官，和非封區裡的縣令或縣長相等。（漢制萬戶以上的縣置令，萬戶以下的置長。）他替列侯徵收租稅，却不臣屬於列侯。在封君當中，朝廷所須防備的只有諸侯王，列侯在政治上是無足輕重。

最初，諸侯王都是異姓的。異姓諸侯王的存在並非劉邦所甘願。不過他們在新朝成立之前都早已據地爲王。假如劉邦滅項之後不肯承認他們既得的地位，他們在自危之下，連合起來，和劉邦對抗，劉邦能否做得成皇帝，還未可知。所以當劉邦向羣臣問及自己所以成功的原因，就有人答道：

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忌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

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

不適劉邦在未做皇帝之前，固能與天下同利；做了皇帝之後，就大大不然了。他皇帝位未坐穩之前，不能把殘餘的割據勢力一網打盡；皇帝的地位既坐穩之後，却可以把他們各個擊破。他最初所封諸王，除了僅有衆二萬五千戶的長沙王外，後來都被他解決了。假如劉邦有意重振前朝的純郡縣制度，他很可以把異姓諸侯王的國土，陸續置爲郡縣。此時純郡縣制度恢復的主要障礙，似乎是心理的。秦行純郡縣制十五年而亡，周行封建制，享祀八百。這個當頭的歷史教訓，使得劉邦和他的謀臣認封建制度爲天經地義。異姓的諸侯王逐漸爲劉邦的兄弟子姪所替代。最後，他立誓：「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不過漢初的「封建」制，和周代的封建制，名目雖同，實則大異。在周代，邦畿和藩國都包涵着無數政長而兼地主的小封君；但在漢初，邦畿和藩國都已郡縣化了。而且後來朝廷對藩國的控制也嚴得多，藩國的兵符掌朝廷所派的丞相手，諸王侯非得他的同意不能發兵。

在劉邦看來，清一色的劉家天下，比之宗室和異姓雜封的周朝，應當穩定得多。然而事實上不然。他死後不到二十年，中央對諸侯王國的駕馭，已成為問題。文帝（高帝之孫）初即位的六年間，齊北王和淮南王先後叛變。雖然他們旋即被滅，擁五十餘城的吳王濞又露出不臣的形跡。他收容中央和別國的逃犯，用爲爪牙；又倚恃自己「鎔山爲錢，煮海爲鹽」的富力，把國內的賦稅免掉，以收買人心。適值吳太子入朝，和皇太子（即後來的景帝）賭博，爭吵起來，給皇太子用博局格殺了。從此吳王濞稱病不朝，一面加緊「積金錢，修兵革，聚穀食。」文帝六年，聰明益世的洛陽少年賈誼（時爲梁王太傅）上了有名的治安策，認爲時事有「可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一，可爲長太息者六。」其「可爲痛哭者一」便是：侯王的强大難制。他比喻道：「天下之勢方病大瘡，一脛之大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他開的醫方是：「衆建諸侯而少其力。」那就是說，分諸侯王的土地，以封他們的兄弟或子孫。這一來，諸侯王的數目增多，勢力却減少。後來文帝分齊國爲六，淮

南國爲三，就是這政策一部分的實現。齊和淮南競分之前，颍川人鼃錯提出了一個更強硬的辦法，就是：把諸侯王土地的大部分，削歸中央。這個提議，寬仁的文帝沒有理會。但他的兒子景帝繼位後，便立即採用了。臨到削及吳國，吳王濞便勾結膠東、膠西、齊南、淄川，（四國皆從齊分出）楚、趙、和吳共七國，舉兵作反。這一反却是漢朝政制的大轉機。中央軍在三個月內，把亂事平定。景帝乘着戰勝的餘威，把藩國一切官吏的任免權收歸朝廷。同時把藩國的官吏，大加裁減。把王國的丞相改名爲相。經過這次的改革後，諸侯王名雖封君，實則食祿的閒員；藩國雖名封區，實則中央直轄的郡縣了。往後二千餘年中，所行的「封建」制，大抵是如此。

景帝死，武帝繼位，更雙管齊下的從事於強幹枝弱的工作。他把賈誼的分化政策極力推行。從此，諸侯王餘剩的經濟特權也大大減縮。他們的食邑最多不過千餘城。下至蕞爾的侯國，武帝也不肯放過，每借微罪，把它们廢掉。漢制，皇帝以八月在宗廟舉行大祭，叫做「飲射」。屆時王侯要獻金助祭，叫做「爵金」。武帝一朝

，列侯因為資金成色惡劣或斤兩不夠而失去有位的就有一百多人。

景武之際是漢代統治權集中到極的時期，也是國家的富力發展到極的時期。

秦代十五年間空蕪的工役和遠征已弄到民窮財盡。接着八年的苦戰（光算楚漢之爭，就有「大戰七十，小戰四十。」）好比在羸瘠的身上，更加剜戕。這還不夠。劉邦還定三秦的次年，關中鬧了一場大饑荒。人民相食，死去大半。及至天下平定，回顧從前的名都大邑，多已半付蒿萊。它們的戶口往往什去八九。劉邦即位後二年，行過曲逆，登城眺望，極贊這縣的壯偉，以為在所歷的都邑中，只有洛陽可與相比。但一問戶數，則秦時本有三萬，亂後只餘五千。這時不獨人民無蓄積可言，連驕相有的烏得坐牛車。皇帝也無力養儕純一色的駒馬。

好在此後六七十年間，國家大部分享着不斷的和平；而當權的又大都是黃老的信徒，守着省事息兵的政策。經這長期的培養，社會又逐漸復而趨於繁榮。當武帝即位的初年，據同時史家所傳述的觀察，赤地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廩皆

滿，府庫餘貲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核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鋤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無街巷有馬，阡陌之間（馬聚）咸革。」

政權集中，內患完全消滅；民力綽裕，財政又不成問題。這正是大有可為之時，恰好武帝是個大有為之主。

## （二）

在敍述武帝之所以為武帝的事業以前，我們得回溯秦末以來中國邊境的變動。當秦始皇時，匈奴既受中國的壓迫，同時它東遷的東胡和西遷的月氏（亦一游牧民族，在今嫩江至天山間。其秦以前的歷史全無可考。管子揆度篇和逸周書王會篇中的「呂氏」疑即此族。）均甚發盛。因此，匈奴只得北向外蒙古方面退縮（從秦漢之際的內亂和漢初國力的衰微又給匈奴以復振的機會。適值這時，匈奴出了兩個梟略的頭領冒頓于、冒頓殺父而即單于位，約略和劉邦稱帝同時。他把三十萬的控

發之土產，了了錢一般的紀律，向四鄰攻略。東邊他滅了東胡，拓地至朝鮮界，並逼服烏桓（匈奴的別種）等五小國；南邊他不獨恢復漢恬所取的河套地，並入今甘肅平涼至陝西膚施一帶；西邊他滅了月氏，把國境伸入漢人所謂西域中。（即今新疆以西和以北一帶。）這西域包括三十多個小國，其中一大部分不久也成了匈奴的臣屬。匈奴在西域設了一個「僮僕都尉」去統轄它們，並徵收他們的賦稅。冒頓死於文帝六年，（元前一七四），是時匈奴已儼然一大帝國。內分三部。單于直轄中部，和漢的代郡和雲中郡相接。單子之下有左右賢王，分統左右兩部。左部居東方，和上谷以東的遼郡相接。右部居西方，和上郡以西的邊郡及氐羌（在今青海境）相接。胡俗尚左，左賢王常以太子充任。

匈奴的土地雖廣，大部分是沙礦或鹹澤，不生五穀。而除新佔領的月氏境外，草木也不十分豐盛。因此牲畜不會十分蕃息。他們的人口還比不上中國的大郡。當匈奴境內人口達到飽和的程度以後生活的艱難使他們不得不以劫掠中國為一種副業。

而且就算沒有生活的壓迫，漢人的酒穀和綵繕對於他們也是莫大的引誘。匈奴的兵雖寡，但人在馬背上生活，全國皆是精兵，這是中國人所做不到的。光靠人數的數量，漢人顯然壓不倒匈奴。至于兩方戰鬥的本領，號稱智囊的鼂錯曾作過精的比較。他以為匈奴有三種長技：

- 1.「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如也」。
  - 2.「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如也」。
  - 3.「風雨疲勞，飢渴不患，中國之人弗如也」。
- 國却有五種長技：
- 1.「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勦也」。
  - 2.「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
  - 3.「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器）弗能當也」。
  - 4.「材官（騎射之兵）驕（驟）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

」。

5. 「下馬地門，劍戟相接，去就相尋，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

這是不錯的。中國的長技比匈奴還多，那麼漢人對付匈奴應當自始便不成問題了。可是漢人要有效地運用自己的長技比之匈奴困難得多。匈奴因為以游牧為生，沒有城郭宮室的牽累，來如蠍聚，去如鳥散，到處可以棲息。他們簡直用不着有什麼防線，但中國則從東到隴西（遼寧至甘肅）都是對匈奴的防線。光靠長城並不足以限住他們的馬足。若沿邊的要塞皆長駐重兵，則財政不許。若臨時派援，則漢兵到時匈奴已遠颺，漢兵要追及他們難於捉影，等漢兵歸去，他們又捲土重來。所以對付匈奴只有兩種可取的辦法：一是一勞永逸的大張撻伐，挾個你死我活；二是以重賞厚酬招民實邊，（因為匈奴的寇掠，邊地的居民已幾乎逃光。）同時把全體邊民練成勁旅。前一種辦法武帝以前沒人敢採。後一種辦法是最錯獻給文帝的，文帝也稱善，但沒有澈底實行。漢初七八十年間對匈奴的一貫政策是忍辱修好。當高帝在

平城給冒頓圍了七晝七夜，狼狽逃歸後，劉敬獻了一道創千古奇聞的外交妙計。把嫡長公主嫁給單于，賠上豐富妝奩，並且約定以後每年以匈奴所需的漢產若干奉送，以爲和好的條件。這一來，匈奴既顧着翁婿之情，又貪着禮物，就不便和中國搗亂了。高帝想不出更好的辦法，只捨不得公主，於是用了同宗一個不幸的女兒替代。不遇單于們所希罕的毋寧是「糲酒萬石，稷米五千斛，雜綃萬匹」之類，而不是託名公主，未必嬌妍的漢女。所以從高帝初年到武帝初年間，共修了七次和親，而遣公主的只有三次。和親使單子可以不用寇掠而得到漢人的財物，但總並不以此爲滿足。他手下沒得到禮物或公主的將士們更不能滿足。每度和親大抵只維持三、四年和平。而堂堂中國反向胡兒納幣進女，已是夠丟臉的了。賈誼所謂可爲流涕的事就是指此。

上面講的是漢初七八十年間西北兩方面的邊疆狀況。讓我們再看其他方面的。  
在東北方面。是時朝鮮半島上國族還很紛糾。其中較大而與中國關係較密的是

北部的朝鮮，和南部的眞番。眞番在爲燕征服之前無史可稽。朝鮮約自周初以來，燕齊的人民，或因亡命，或因生計所迫，移植其地者日衆。至遲到了秦漢之際，朝鮮在種族上及文化上皆已與諸夏爲一體。在語言上，它和北燕屬同一區域。在戰國末期，（破年無考）燕國破胡的英雄秦關曾攻朝鮮，取他二千餘里。不久朝鮮和眞番皆成了燕的屬地。燕人爲置官吏。秦滅燕後，於大同江外空地築障以爲界，對朝鮮接觸稍弛。朝鮮名雖臣服於秦，實不起朝會。漢朝初立，更無遠略，把東北界縮到大同江。高帝死時，燕王廣綰率叛衆逃入匈奴，燕地大亂。燕人衛滿聚黨萬餘人，渡大同江，居秦故塞，收容燕齊的亡命之徒。繼滅朝鮮，據其地爲王，並降服眞番及其他鄰近的東夷小國。箕子的廟祀，經八百餘年，至此乃絕。衛滿對漢稱臣，立約各不相犯。同時半島上的蠻夷君長朝漢，朝鮮不加阻礙。但後來衛滿的孫右渠（與武帝同時）招誘逃亡的漢人，並禁止鄰國的君長朝漢。

在南方。當秦末的內亂，閩越和西南夷均恢復自主。南越則爲故龍川縣（屬南

海郡）令真定（趙）人趙佗所割據。漢興，南越均隸藩封。但南越自高帝死後已叛服不常，閩越當武帝初年亦開始侵邊。而西南夷則直至武帝遣使之時，還沒有取消獨立。

以上一切邊境內外的異族當中，足以爲中國大患的只有匈奴。武帝對外也以匈奴爲主要目標。其滅朝鮮有一部分爲的是斷匈奴左臂，其通西域全爲斷匈奴右臂。

### （三）

武帝一朝對待外族的經過可分爲四期。

（一）第一期包括他初即位的六年。（前一四一至一三四。）這是承襲文景以來保境安民政策時期。武帝即位纔十六歲，太皇太后竇氏掌握着朝政。這位老太太是一個堅決的黃老信徒。有她和一班持重老臣的掣肘，武帝只得把勃勃的雄心暫時擇

接下去。當建元三年，（前一三八）閩越圍攻東甌，（今浙江東南部），武帝就對嚴助說：「太尉不足與計。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結果派嚴助持節去向會稽太守請兵。節並不是發兵的正式徵誠，嚴助幾乎碰了釘子。在這一期裏，漢對匈奴不但繼續和親，而且餽贈格外豐富，關市的貿易也格外起勁。可是武帝報仇雪恥的計劃早已決定了，他派張騫去通使西域，就在即位的初二年間。

（2）第二期從建元六年竇太后之死至元狩四年大將軍霍去病之兵臨渤海，凡十六年。（前一三五至一一九。）這是專力排擊匈奴的時期。

資后的死給漢朝歷史劃一新階段。她所鎮抑着的幾支歷史暗流，等她死後，便一齊迸湧，構成捲括時代的新潮。自她死後，在學術界裏，黃老退位儒家的正統確立；政府從率舊無爲變而發奮興作，從對人民消極放任變而爲積極干涉。這些暫正接下不表。現在要注意的是對外政策從軟弱變而爲強硬。她死於建元六年。次年，武帝便派重兵去屯北邊。是年考試公卿薦舉的賢良所發的問題之一便是：「周之成

康……德及烏獸，教迺四海。海外肅慎，……氐，羌，僚服。……嗚呼！何施而臻此歟？」次年便向匈奴尋覓，使人詐降，誘單于入塞，同時在馬邑伏兵三十萬騎，要把單于和她的主力一舉聚殲。這陰謀沒有成功，但一場狼鬥從此開始。愚錯的估量是不錯的。只要漢廷把決心立定，把力量集中，匈奴絕不是中國的敵手。計在這一時期內，漢兵凡九次出塞，前後斬虜總在十五萬人以上。只最後元狩四年（前一二九）的一次，也是最猛烈的一次，就斬虜了八九萬人。先是，元狩二（前一二一）年，匈奴左地的昆邪王慘敗於霍去病將軍之手，單于大怒，要加誅戮，他因而降漢，帶來的軍士，號稱十萬，實數也有四萬多，光在人口方面，匈奴在這一期內已受了致命的打擊。匈奴比不得中國，便遭受同數目的耗折也不算一回事。計漢初匈奴有控弦之士三十萬。後來縱有增加，在此期內壯丁的耗折總在全數一半以上。）在土地方面，匈奴在這一時期內所受的損失也同樣的大。秦末再度淪陷於匈奴的河套一帶，（當時稱為「河壩」），給將軍衛青恢復了。武帝用詩經中讚美周宣

王征伐蠻狁「出車彭彭，燎彼朔方」的典故，把新得的河套地置為朔方郡。以厚酬召募人民十萬，移去充實它。又廢大前時豪括所築，憑黃河為天險的邊塞。從此畿輔幾不受匈奴的威嚇，後昆邪王降漢，又獻上今甘肅西北的一臂地，（中包括月氏舊地，為匈奴國中最肥美的一部份。武帝把它認為武威酒泉兩郡。（後來又從中分出張掖燉煌兩郡，募民充實之。）從此匈奴和氐羌（在今青海境）隔絕，從此中國和西域乃得直接交通，從此中國自北地郡以西的戍卒減去一半。後來匈奴有一首歌謠紀念這一次的損失道（依漢人所譯）：

失我焉耆山，

使我婦女無顏色！

失我祁連山，

使我六畜不蕃息！

最後在元狩四年的一役，匈奴遂遁至瀚海以北，漢把自朔方渡河以西至武威一

帶地（今寧夏南部介於綏遠和甘肅間地）也佔領了，並且在這裏開渠屯田，駐吏卒五六萬人，（惟未置爲郡縣）更漸漸的向北蠶食。是年武帝募民七十餘萬充實朔方以南一帶的邊境。

（3）從元狩五年至太初三年，凡十七年間，（前一一八至一〇二），是武帝對外的第三期。在這一期內匈奴既受重創，需要休息，不常來侵寇；武帝也把開拓事業轉向別方，先後征服了南越、西南夷，朝鮮，皆收爲郡縣；從巴蜀開道通西南夷，役數萬人；戡定閩越，遷其種族的一大部於江淮之間；並且首次把國威攝入西域。

武帝在即位之初，早已留意西域。先時月氏國給匈奴滅了以後，一部分的人衆逃入西域，佔據了塞（今伊犁一帶），驅逐了塞王，另立一新國，是爲大月氏。（餘衆留殲煌祁連間爲匈奴役屬的叫做小月氏。）對於匈奴，時圖報復。武帝從匈奴降者的口中得到這消息，便想聯絡月氏。募人去和它通使。漢中人張騫應募。

這使張騫是一件很大的冒險。是時漢與西域間交通的孔道在匈奴掌握中，而西域諸國多受匈奴的命令。張騫未入西域，便爲匈奴所獲，拘留了十多年。他苦心保存着所持的使節，終於衆叛逃脫。三十多年中，西域起了一大變化。先前有一個游牧民族叫做烏孫的舊月氏國西，給月氏滅了。他們投奔匈奴，被收容着。至是受了匈奴的資助，向新月氏國猛攻。月氏人被迫作第二次的逃亡，又找到一個富厚而文弱的國家——大夏，（今阿富汗斯坦），把它鳩居雀巢地佔據了，遺下塞國的舊境，爲烏孫所有。張騫到大夏時，月氏人已給舒服的日子軟化了，再不想報仇。張騫留居年餘，不得要領而返。復爲匈奴所獲。幸而過了年餘，單于死，匈奴內亂，得間逃歸。黨爲人堅忍，寬大、誠信，甚爲蠻夷所愛服。他出國時同行的有一百多人，去了十三年，僅他和一做胡奴堂邑父得還。這堂邑父是張騫很好的伴侶。若沒有他射鳥獸充飢，張騫早已餓死了。

張騫自西域歸還是轟動朝野的大事。他給漢人的政治商業和文化開了一道大門

。後來印度佛教的輸入就是取道西域的。這我國史上空前的大探險不久成了許多神話的掛釘。「張騫出關志」、「海外異物記」，等類誇誕的書，紛紛的堆到他的名下。這些可惜現在都失傳了。

張騫第二次出使是在元狩四年，匈奴新敗後。這回的目的是烏孫。原來烏孫自居塞地，國勢既強，再不肯朝事匈奴。匈奴派兵討它不勝，從此結下仇隙。張騫同武帝獻計，用厚賂誘烏孫來歸舊地，（燉煌祁連間），並嫁給公主，結爲同盟，以制匈奴右臂；烏孫既歸附，則在它西邊的大夏（即新月氏）等國，皆可收爲外藩。武帝以爲然，因派張騫再度出使。這回的場面比前次開綽得多了。受張騫統率的副使和將士共有三百多人。每人馬二匹，帶去牛羊以萬數，金幣價值鉅萬（萬萬）。烏孫，未達目的，於元鼎二年（前一二五）歸還。過了年餘便死。但烏孫也派了一行數十人跟他往漢朝報謝。這是西域大第一次來到漢朝的京都，竟見漢朝的偉大。壽死後不久，他派往別些國的副使也陸續領了報聘的夷人回來。而武帝繼續派

往西域的使者也相望於道。每年多的十幾艘，少的也有五六艘。每一行大的幾百人，小的也百多人。攜帶的禮物也大致同張騫時一般。於時請求出使西域或應募前往西域，成了郡國英豪或市井無賴的一條新闢的出路。西域的土產如葡萄、苜蓿、石榴等植物，音樂如靡訶，兜勒等曲調，成了一時的風尚。烏孫的使人歸去，宣傳所見所聞，烏孫由此重漢。匈奴聞它通漢，要討伐它。烏孫恐懼，乃於元封初年（前一一〇）實行和漢室聯婚，結爲兄弟。但匈奴聞訊，也把一個女兒送來，烏孫王不敢拒却，也就一答貢贊聘地做了兩個敵國的女婿。中國在西域佔優勢乃是元封三年（前一〇八至一〇二）間對西域的兩次用兵以後的事。第一次用兵是因爲當路的樓蘭，姑師兩小國受不了邊境的漢使的需索和騷擾，勾通匈奴，攻劫漢使。結果樓蘭王被擒，國爲藩屬。姑師吳敗國破，還尙強。其後二十年（前八九）爲發武帝征服。第二次用兵是因爲大宛國隱匿着良馬，不肯奉獻。在四年苦戰之後，漢兵包围大宛的都城，迫使宛貴人把國王殺了投降。樓蘭、姑師尙近漢邊，大宛

則深入西域的中心。大宛服而漢的聲威振憾西域。大宛以東的小國紛紛遣派子弟，隨着凱旋軍入漢朝貢，並留以爲質。於是漢自燉煌至羅布泊之間沿路設亭，（驛站）又遣渠國駐屯兵數百人，以供給使者。

自漢結烏孫，破樓蘭，降大宛，匈奴漸漸感到西顧之憂。初時東胡爲匈奴所滅後，其餘衆分爲兩部：一部還保鮮卑山，因號爲鮮卑；一部分退保烏桓山，因號烏桓。（二山所在不能確指，總在遼東塞外遠北之地）漢東朝鮮後，讓他倆居住在遼東、遼西、右北平、遼陽、上谷五郡的塞外，從此匈奴又有東顧之憂。元封六年（前一〇五）左右，匈奴大約因爲避免與烏桓衝突，向西退縮。右部從前和朝鮮遼東相接的，變成和雲中郡相當對。定襄以東，無復烽警。漢對匈奴的防線減短了一半。

武帝開拓事業，也即漢朝的開拓事業，在這第三期已登峯造極。計在前一期和這一期裏，他先後開置了二十五個新郡。此外他征服而未列郡的土地尚有閩越西域

的一部分和朔方以西武威一帶的故匈奴地。最後一批的新郡，即由韓驥所分的鴈門、臨邑、玄菟、真番四郡。（四郡佔朝鮮半島偏北的大部分及遼寧省的一部分。此外在半島的南面尚有馬韓辰韓等三族，謂之三韓，包括七八八郡，皆臣屬於漢）置於元封三年。越二年，武帝把手兵擴張了一倍有餘的大帝國，更加調臺，除畿輔之外海外，分爲十三州；每州設一個督察專員，叫做刺史。這是我們地方政治制度史上一個重要的轉變。

刺史的制度，源流於秦朝各郡的監御史。漢初這一官長了，有時丞相還稱這位郡守，那不是常等的官職。刺史的性質略同監御史，而所監察的，又擴大了。秦時監御史的職權不可得而詳。刺史的職權是以「六條」禁舉，舉劾郡國的守相。那六條是：

1. 「發宗蒙右，用宅踰制，以強凌弱，以暴暴寡」。

2. 「二千石（即食祿「二千石」的官，指郡國的守相）不奉詔書，倍公向私，

旁諭車私，侵漁百姓，聚斂爲奸」。

3.「二千石不恤疑獄，風馬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彌縫委暴，阿諛奉承，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讖言」。

4.「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私」。

5.「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托所監」。

6.「二千石落公事比，阿張克強，侵奪資財，割損政令」。

第一和第六條的對象都是皇帝寵幸者，即橫行鄉曲的地主。這一流人在當時社會上的重要和影響力他們的注意可以想見了。

(4)武帝雖外擴勢已弱——包括他最後的十五年。(前一〇一至八七)在這一時期，匈奴巨創初愈，又來寇邊。而中國經了三四十年的征戰，國力已疲弱，屢次出師報復，屢次失利。最後，在征和三年(前九〇)的一役，竟全軍盡覆，主帥也授丁祿。次年，有人請求在西域輪臺國添設了一個屯田區，武帝在心灰意冷之餘，便

以一遺懺悔的語書，結束他一生的開拓事業，畧諱：

前有司令欲從民賦三十（每口三十錢）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臣今又請  
曰輪臺。……迺者武師（李廣利）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遠  
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當今務在禁  
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馬復令謂許民因養馬以危徭役之令）以  
補缺，毋乏武備而已。

又二年，武帝死，

不過這一期中匈奴的猖獗只是迴光返照的開始。至武帝死後三十四年內，（前  
八六至五三）匈奴天災人禍，外患內憂，紛至沓來，弄到它向漢稽首稱臣爲止。其  
間重要的打擊凡三次。第一次（前七二）匈奴受漢和烏孫夾攻，人畜喪亡已到了  
損及元氣的程度。單于急烏孫，自將數萬騎去報復，值天大雪，一百深丈餘，全軍  
幾盡凍死。於是烏孫從西面，烏桓從東面，丁令又從北面，同時夾侵。人民死去什

三、衛產死去廿五、歸屬國一時瓦解。又一次（前六八）鬧大饑荒，據說人畜死去廿六七。最後一次國內大亂：始則立輩于爭立，終乃則呼韓與郅支兩單于對抗。兩單于爭着欺塞納降，爲漢臣降，並遣子入侍。後來郅支爲漢西域都護所殺，匈奴單于復統一。但終西漢之世臣下中風不改。跟着匈奴獨立而喪失的吳它在西域的一切宗主權。它的僮僕都月給漢的西域都護替代了。都護駐烏鵲國都，（今新疆庫車）不下有諸都尉，分據三十四。

#### （四）

武帝的開拓事業，論範圍，論時間，都比秦始皇的加倍。費用自然也加倍。軍需費邊事有關的種種工程費，募民實邊費，（徙民衣食仰給縣官數年，政府假與產業）犒賞和給養降胡費，使節所送和來朝蠻夷所受的遺賂，——這些不用說了。光是在元朔五年（前一二四至一二三）間對匈奴的兩次勝利，「虜捕首虜」的酬賞

，就用去黃金二十餘萬斤。武帝又廣行水利的建設。先後在關中鑿渠六系，其中重要的為從長安引渭水傍南山下至黃河，長三百餘里的逕渠；為鄭國渠支派的「六輔渠」；和連接涇渭，長二百六十里的白公渠。又嘗鑿渠通褒水和斜水，長五百餘里，以聯絡關中之渠中，可惜渠底而水多澗石，不能通航。這些，和其他不可勝述的水利工程，又是好政上一大例外的支出。加以武帝篤信幽冥，有神必祭，大禮盛典，皆極虛靡；又學始皇，喜出外巡行，却比始皇使用更豪爽。元封元年第一次出巡，竟於每處由太守置酒賀歸，就用去帛百餘萬匹，錢以「區萬」（一萬）計。可是武帝聲名在外，除商賈外，並不曾感發賦稅負擔的重增。這真要算是一件奇蹟。

漢朝的賦稅，三列外有輕內。在武帝以前，只有五項。一是田賦，自景帝以後，每家定三十石。二是算賦，每人從十五歲至五十六歲年納三十錢。三是口賦，專為工商人而設的。這些賦稅當中只有口稅武帝加增人年納六十三錢。五是市租，專為工商人而設的。這些賦稅當中只有口稅武帝加增

了三錢，其餘的還不會加增過分文。此外他只添了兩種新稅。一是舟車稅；民有的船（小車）每納一算（百二十錢）商人加倍；船五丈以上一算。二是工商的貨物稅；該處的貨品抽稅實有百分之六（緝錢二千而一算）。工業的出品減半，這叫做「算緝錢」。（沒物價總聽納稅者自己報告，如不實或匿不報的罰戍邊一年，財產沒收。告發的重賞沒收財產的一半這叫做「告緝」。無論當時慳吝的商人怎樣叫苦連天，（據說官府中產以上的商人大抵因「告緝」破家）這兩種新稅總不能算什麼「橫征暴斂」。

那時武帝開邊的鉅費大部分從何而出呢？除了增稅，除了鹽鐵，（民買爵可以免役陞罪，武帝前已然。武帝更設「武爵功」，買至第五級的可以補官。）除了募民入財爲「郎」，入奴婢免役，除了沒收違犯新稅法的商人的財產（據說官府因「告緝」所得財物以億計，奴婢以萬計，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多頃，宅亦如之）。外，武帝的生財大還有二：新貨幣政策的施行，和國營工商業的創立。

(1) 武帝初期的貨幣政策，是發行成本極而定價高的新幣。以白鹿皮方尺，邊加繪施，爲皮幣，當四十萬錢，限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須用作禮物。又創銀錫合金的貨幣，大小凡三種：龍文圓形，重八兩三錢當三千；馬文方形的當五百；龜文橢圓形的當三百。又把錢改輕，令縣縣官鑄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後因三銖錢輕小易假，令更鑄「五銖錢」。又由中央發行一種「赤仄錢」（赤銅做邊的）以一當五，限賦稅非赤仄錢不收。但銀幣和赤仄錢因爲低折太甚，終於廢棄。而其他的錢幣因爲盜鑄者衆，量增價賤。於是武帝實行幣制的徹底改革。一方面集中貨幣發行權，禁各地方政府鑄錢。一方面統一貨幣，由中央另鑄新錢，把從前各地方所造質量參差的舊錢收回銷燬。因爲新錢的質量均高，小規模的盜鑄無利可圖，盜鑄之風亦息。漢朝的幣制到這時纔達到健全的地步。集中貨幣發行權利和統一貨幣的主張是賈誼首先提出的。

(2) 武帝一朝所創的國家企業可分爲兩類。一國營專利的實業，二國營非專利

的商業。

開天子朝的商業包括鹽鐵和酒。酒的專利辦法是由政府開店製造出售，這叫做榷酤。鹽的專利辦法是鹽官督率坐監等類似鹽器具，給鹽商使用，而抽很重的稅。同時嚴禁民間私造者鹽器具。鐵的專利辦法是由政府在各地設鐵官，主辦錢穀的採治，及鐵器的鑄造和售賣。鹽鐵官多用舊日的鹽鐵之賣充當。

國營商業有兩種。其一是行於各地方的。以前每年郡國對皇帝各要貢獻若干土產。這些貢品，有的是沿道販送，還不夠抵償運費，有的半途壞損了。有人給武帝獻計：讓這些貢品不要直運京師，就拿來做貨本，設官經理，運去行市最高的地方賣了，得錢歸公。這叫做「均輸」。其二是行於京師的。武帝在長安設了一所可以叫做「國立貿易局」，網羅天下貨物，賤即買，貴即賣。這叫做「平準」。當時許多商人之被這大公司打倒，是可想而知的。

均輸平準初置鐵專利終西漢之世不變，惟榷酤罷於武帝死後六年。是年郡國所

樂的賈良文舉頭並置鹽鐵專賣。主持這些因營實業的桑塞羊，和他們作了一次大辯論。這辯論的紀錄，便是現存的鹽鐵論。

1126

## 第九章 漢初的學術與政治

### (一)

漢初在武帝前的六七十年是道家思想的全盛時代。帝國的政治和經濟都受它深刻影響。

為什麼道家會在這時候有這麼大的勢力呢？

這家學說的開始廣佈是在戰國的末年，接着從秦始皇到漢高祖的一個時期的歷史恰好是這家學說的最好注腳，好像是特為馬上證實道家的教訓而設的。老子說：「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秦朝就是法令滋章，而結果盜賊多有。老子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秦朝就是以死懼民，而終於弄得民不畏死。老子說：「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秦始皇和楚項羽就都以飄風驟雨的武功震撼一世，而他們所造就的勢力都不終朝日。老子說：「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秦始皇就是最有

質的，而與張良等謀敗亡；項羽就是一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的堅執者，忠於連累的也夾掉。老子說：「柔弱勝剛強」。劉邦是以至柔至弱勝項羽至剛至強。老子說：「自勝者強」。項羽的驕狂處在能自勝。他本來是一個酒色財氣的人，但入了成敗之後，因慚臣的勸諫，才能「財帛無所取，婦女無所幸」，並且項羽極首下心。老子說：「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劉邦以大帝業的陰謀，大抵此類。他始則裝聾作啞，聽項羽為所欲為；撻則個擊旁敲，力避和他正面衝突；終於一舉把他殲滅。他始則棄關東給韓信去布，以備陳勝的襲擊；才殺於席掃天下。像這樣的列傳裏還不能盡舉。道家的學說在戰國末年既已流行，始皇焚書並不能把這簡短精警的五千言從學人的記憶中燙去。他們清談等平息，痛定思痛之際，把這五千言細加回味，怎樣不驚覺它是一部天發的鉅著？況且當時朝野上下都是錄錦餘生，勢極風流。道家清靜無爲的政策正是合口

的味而且是對症的藥。我們若注意當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於道家學說素無歷史知識，且只能從譯本中得到朦朧認識的德國青年，尚且會對老子發生狂熱的崇拜。一時道德經的譯本有十餘種（連解釋的書共有四十五種）之多，便知漢初黃老思想之為支配的勢力，是事有必至的了。

第一個黃老思想之有力的提倡者是高祖的功臣曹參。他做齊國的丞相時，聽得膠西有一位蓋公，精通黃老學說，就用厚幣請了來，把自己的正房讓給他住，常去請教。果然他任職九年，人民安集，曉得賢相。後來漢丞相蕭何死了，曹參被調去繼任。他一切遵照舊規，把好出風頭的員都免了職，換用了樸訥的人。他自己天天吃酒，無所事事。有人想勸他幹點事，他等那人來時，就請他喝酒；那人正想說話時，便敬上一杯，直灌到醉了，那人終沒有說話的機會。繼任參的漢相是另一個高帝的功臣陳平，他雖然不傳曹參一般裝模，也是一個黃老信徒。第二個黃老思想之有力的提倡者是文帝的皇后竇氏。他自己愛好老子不厭說，並且令太子和外家的

子，始得讀這書。有一次他向一位儒生問及這書，那儒生不識好歹批評了一句，她便發怒，把他到廁裡打野豬。幸虧景帝給他一把特別快的刀，他纔不致喪命。她的朝廷中供養了一位精通黃老學說的處士王生，有一次公卿大會，王生也在場，錢解了，回顧廷尉（司法大臣）張釋之道：「爲我結讐！」後來王生解釋道：「吾老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廷尉方爲天下名臣，吾故聊使結讐，欲以重之」。（事在景帝時。）一位黃老大師的青睞，能增重公卿的聲價，則當時道家地位可想而知了。

文帝對於黃老學說的熱心雖不及他的皇后，但他一生行事確是守着道家的三寶：「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爲天下先。」他慈，他廢除收孥相坐（罪及家屬）的律令，（廢除誣謗証言之罪，廢除肉刑，（殘毀人體的刑）廢除祕祝，（牽移過於臣下的巫祝），）他首頒養老令，每月以米和酒肉賜給八十歲以上的人，他甚至把人民的田賦完全免掉。（後景帝時恢復。）他儉，他身穿厚繒，有時着草鞋上殿，他最

寵愛的慎夫人衣不拖地，帷幕無文繡。有一次他想造一座露臺，匠人估價需百金，他便道：這是中人十家之產，停止不造。他不肯爲天下先。所以一任北邊的烽火直通到甘泉；所以釀成淮南王長和北王興居的叛變；所以養成吳王濞的跋扈，爲日後七國之亂的張本。他的一朝只有消極的改革，沒有積極的興建；只有保守，沒有進取；只有對人民增加役役，沒有增加干涉。不獨他的朝，整個漢初的六七十年也大抵如此。

## (一一)

但漢初尤其是文帝時代，黃老思想之最重要的影響還在經濟方面。自從春秋以來，交通日漸進步，商業日漸發達，貿遷的範圍日漸擴張，資本的聚集日漸雄厚，素封之家（素封者謂無封君之名而有封君之富）日漸增多，商人階級在社會日佔勢力。戰國時，一部分的儒家（如荀子）和法家（如商鞅韓非）對這新興的階級都主張

加以嚴厲的制裁。儒家道德觀點痛惡他們居奇壟斷，括削農民。法家從政治的幾點痛惡他們不戰不耕，減損國力。商鞅治秦，按照軍功獎勵人民私有田土奴婢的數量和居住居室的享用，這是對於商人的一大打擊。但他的政策後來被持續到什麼程度，還是問題。始皇曾給一個墳利丹穴的宮嬪築女懷清臺，又使敬齋大王高氏保歲時奉朝請，同於封君。他和大資本家是講過交道的。但至少在滅六國後，他對於一般商人是採用法家的方略。他手書山河石室的篆語之一是「重華抑末」。在兵役法上，他使商人和犯罪的官吏同被優先徵發。秦漢之際的大儒對於資本家與商說是摧殘，毋庸說是解放。因為富人達生照例比貧乏容易，而勾結胥吏，趁火打劫，尤其是氣骨資本家的慣技。這是值得注意的事：高帝登極後第三年（前二〇四）便下令賣人不得衣錦繡綺縞絳紵劍，操兵，乘車，騎馬。（高帝又嘗規定商人納加倍的貢賦，商人及其子孫不得爲官吏，更不許在何年，當去此令不久或與同時。）假如大亂之後，富商大賈所餘不多，至這張的詔令根本沒有意義，決不會出現的。此時

此令表示連純白驥馬車轂坐不起的新興統治階級對於在革命歷程中屹立如山的素封之家可免羨嫉生妬了。高帝此令在商人中間必然惹起很大的忿激，所以過後兩年，代相陳豨作反，手下的將帥全是商人。但高帝死後不幾年，道家放任主義的潮流便把他的抑商政策壓倒。關於商人服用之種種屈辱的限制給惠帝撤消了。布升子孫不得為吏的禁令雖在文景之世猶存，恐亦漸漸的有名無實。在武帝即位之初，十三歲為侍中，後來給武帝主持新經濟政策的桑弘羊便是洛陽賈人子。道家放任主義在經濟上之重要的實施，莫如文帝五年的取消盜鋐錢令。（此禁令至景帝中元六年始恢復。）於是富商大賈人人可以自開造幣廠，利用奴隸和賤價的傭工，入山取銅，無限制的把資本廓大。結果造成金融界的大混亂，通貨膨脹，物價飛騰，人民和政府均受其害。

漢朝統一中國後，一方面廢除舊日的關口和橋樑的通過稅，一方面開放山澤，聽人民墾殖。這給工商業以一個空前的發展機會。而自戰國晚期至西漢上半期是牛

耕逐漸推行的時代，皇村中給牛替代了的剩餘人口總有一部分向都市宣洩。這又是工商業發展之一種新的原動力。此諸因緣，加以政府的放任，使漢初六七十年間的工商業達到一個階段，為此後直至海通以前我國工商業在質的方面大致沒有超出過的。這時期工商界的狀況，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裏有很好的描寫。據他的估計，是時通都大邑至少有三十幾種企業，各在一定的規模內，可以使企業家每年的收入比得上食邑千戶的封君，（每戶年收二百錢，）計：

配一歲千釀，醸千瓦，醬千瓶，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糴千鍾，薪糴千車，船筏千丈（諸船積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輶車百乘，牛車千輛，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錢器若干千石，馬蹄蹠千，牛千足，羊彘千隻，筋角丹千斤，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楊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蘖麴鹽豉千答，錦織千斤，餵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鼈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

富商往往同時是大地主，「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或抽歲收十分之五的租。他們的生活，據晁錯所說，是「衣必文采，食必梁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據賈誼說「白穀之表，薄紳之裡」的「藏繡」，「古時天子所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牘。」

這時期先後產生了兩項制度，無形中使富人成了一種特權階級。一是買爵贖罪制，始於惠帝時。其制人民出若干代價，（初定錢六萬，後有增減。）買爵若干級，便得免死刑。於是有了錢的人簡直殺人不用償命。二是「買復」制，始於文帝時。其制，人民納粟若干（初定四千石，）買爵若干級，便免終身的徭役。漢代的徭役有三種。（應役的年限有些時是從二十三歲到五十六歲，有些時從二十歲起。）一是充更卒，就是到本郡或本縣或諸侯王府裡服役，為期每年一月，但人民可以每次出錢三百替代，謂之「過更」。其次是充正卒，即服兵役，為期兩年。第一年在

京師或諸侯王府充衛士。第二年在郡國充材官騎士，（在廬江、潁陽、會稽等處則充樓船兵。）在這期內習射御、騎馳、和戰術。其次是戍邊，每丁爲期一年。除了在北方邊郡的人民不得「買復」外，在其他的地方，上說三種徭役富人都可以免掉。

當時的儒者，本着儒家傳統政策，對於驕奢者的商賈自然主張制裁，賈誼便是。一例。他說：商賈剝蝕農民的結果，「饑寒切於民之飢瘠。……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獻計者曰：毋勸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其一也。」這裏洩露一個重要的消息：當時得勢的黃老派學者無形中竟成了商賈階級的辯護士。（司馬遷推崇道家，而亦主張對商人放任。故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與之爭。」此可爲旁證。）這却不是因爲他們拜金，或受了商人的津貼。道家要一切聽任自然。富賈大商的興起，並非由於任何預定的計畫，也可以說是自然的現象，道家自然不主義干涉了。他們從沒有夢想到人類可以控制自然而然得到幸福。清靜無爲之教結果成

了大腹賈的護身符。這誠非以「少私寡欲」爲教的老聃所能夢想到，但事實確是如此滑稽”。而且到了黃老學說反爲大腹賈的護身符時，黃老的勢力就快到末日了。

### (三)

儒家在漢朝成立之初本已開始嶄露頭角。高帝的「從龍之臣」固然多數像他自己一般，是市井的無賴。但其中也頗有些智識份子。單講儒者，就有曾著新語十一篇，時常強聒地給高帝講說詩書的陸賈；有曾爲秦博士，率領弟子百餘人降漢的叔孫通。而高帝的少弟劉交（被封爲楚王，）乃是荀卿的再傳弟子，詩學的名家。高帝即位後，命叔孫通和他的弟子及舊儒生三十多人共同制作朝儀。先時，羣臣都不懂什麼君臣的禮節。他們在殿上會飲，往往爭論功勞，醉了，就大叫起來，拔劍砍柱。朝儀既定，適值新年，長樂宮也正落成，羣臣都到那裏朝賀。天剛亮，他們

接着等級一班班的被謁者引進殿門。那時朝庭中早已排列了車騎，陳設了兵器，升了旗幟。殿上傳一聲「趨」，殿下的郎中們數百人就夾侍在階陛的兩旁，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都向東站立，文官丞相以下都向西站立。於是皇帝坐了，蓋章出房，百官傳呼警衛。從諸侯王以下直到六百石的吏員依了次序奉賀，他們沒一個不肅敬震恐的。到行禮完畢，又在殿上置酒。他們都低着頭飲酒，沒有一個敢譴諱失禮的。斟酒到第九次，謁者高唱罷酒，他們都肅靜地退出。高帝歎道：我到今天纔知道皇帝的尊貴呢！於是拜叔孫通爲太常，（掌宗廟禮儀，諸博士即在其屬下，故亦名太常博士），賜金五百斤，他的助手各有酬庸，不在話下。高帝本來輕蔑儒者。初起兵時有人戴了筐冠來見，總要把它解下來，撒一泡尿在裡邊。但經過這回教訓，他對儒者不能不另眼相看了。後來他行經魯國境，竟以太牢祀孔子。

高帝死後，儒家在朝中一點勢力的萌芽雖然給遺家壓倒，但在文景兩朝，儒家做博士的也頗不少。儒家典籍置博士可考者有詩、春秋、論語、孟子、爾雅等。而

諸侯王如楚元王交河間獻王德皆提倡儒術，和朝廷之尊崇黃老，相映成趣。元王好詩，令諸子皆讀詩，並拜舊同學申公等三位名儒爲中大夫。獻王興修禮樂，徵集儒籍，立毛氏詩和左氏春秋博士，言行謹守儒規，山東的儒者多跟隨着他。

武帝爲太子時的少傅就是申公的弟子王臧，武帝受儒家的薰陶是有素的。他初即位時，輔政的丞相賛娶（賛太皇太后的姪子）和太尉田蚡（武帝的母舅）皆好儒術，他們推薦乃王臧爲郎中令，——掌宿宮殿門戶的近臣，又推薦了王臧的同學趙綰爲御史大夫。在這班儒家信徒的慇懃之下，武帝於即位的次年（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大夫列侯諸侯王相等薦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來朝廷應試。這次徵舉的意恩無疑地是要網羅儒家的人才。潁川大儒董仲舒在這次廷試中上了著名的「天人三策」，在策尾，他總結道：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  
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又不知所守。臣愚以爲

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也。

同時趙綰也奏道：

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

這奏請武帝批准了。趙綰不敢指斥黃老，因為資太皇太后的勢力仍在。但董仲舒所謂「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則把黃老也包括在內了。當文景時代，太常博士有七十多人，治五經及諸子百家均有。經董氏的建議，武帝後來把不是治五經的博士一概罷黜了。這是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三六）的事。

武帝又听王叔趙綰的話，把申公禮聘了來，準備做一番制禮作樂的大事業和舉行一些當時儒者所鼓吹盛大的宗教儀式。

儒家的西皇生事已夠使資太太生氣的了。更兼田蚡等把資氏宗室中無行的人除了貴族的名籍，又勒令住在長安的列侯各歸本國。——住在長安的列侯大部分是

外戚，且娶公主，不是竇夫太大的女婿，便是她的孫女，都向她訴怨。建元二年，趙綰又請武帝此後不要向竇后奏事。她忍無可忍，便找尋了趙綰王成的一些過失，迫得武帝把他們下獄，結果他們自殺。同時竇嬰田蚡也被免職，申公也被送到老家去了。但過了四年，竇太太壽終內寢，田蚡起爲丞相。從此儒家一帆風順的隱坐了我國思想史中正統的寶座。

儒家之登上正統寶座也是事有必至的。要鞏固大帝國的統治權，非統一思想不可，董仲舒已說得非常透徹。但拿甚麼做統一的標準呢？先秦的顯學不外儒、墨、道、法。墨道太質樸，太刻苦了，和以養尊處優爲天賦權利的統治階級根本不協。法家原是秦自孝公以來國策的基礎，秦始皇更把它的方式推行到毫髮無遺憾。正唯如此，秦朝曇花般的壽命。和秦民刻骨的怨苦使法家此後永負惡名。賓誼在「過秦論」裡，以「刑威誅，吏治刻深，爲秦的一大罪狀。這充分的代表了漢初的輿論。」法家既然都沒有被抬舉的可能，剩下的只有儒道了。道家雖曾煊赫一時，但那只是一

大騷亂後的反動。它在大衆（尤其是從下層社會起來的統治階級）的意識裡是沒有基礎的，儒家却有之。大部分傳統信仰，像尊天敬鬼的宗教，和孝弟忠節的道德，雖經春秋的變局，並沒有根本動搖，仍為大衆的良心所倚託。道家對於這些信仰，非要推翻，便存輕視；但儒家對之，非積極擁護，便消極包容。和大衆的意識相牴，炭的思想系統，是斷難久據要津的。況且道家放任無爲的政策，對於大帝國組織的鞏固，是無益而有損的。這種政策，經文帝一朝的實驗，流弊已不可掩。無論如何，在外族窺邊，豪強亂法，而國力既充，百廢待舉的局面之下，清靜無爲的教訓自然失却號召力。代道家而興的非儒家又誰屬呢？

#### （四）

武帝雖然推崇儒家，却不是一個儒家的忠實信徒。他所最得力的人物不是矩範一代的異儒董仲舒，（仲舒應舉後即出為江都相，終身不在朝廷，）也不是曲學阿

世的僞儒公孫弘，（雖然弘位至丞相，）而是以「峻文決理著以盛準擊殺綱」的酷吏義縱、王成舒……之徒，是商人出身的搜括能手桑弘羊、孔僅等。在廟謨國計的大節上，他受儒家的影響甚小。儒家說：「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他却傾全國的力量去開邊。他對於匈奴的積極政策，董仲舒是曾婉諫過的。儒家說：「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他的朝廷却「言利事折秋毫。」他的均輸、平準，和鹽鐵政策正是董仲舒所謂與「民爭利業」，違反天理的。

不過除了在學術上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外，武帝也着實做了幾件使當時儒者喝采的事。

(一) 是受命改制的實現。鄒衍的「五德終始說」自戰國末年以來已成了普遍的信仰。在漢初這一派思想已完全給儒家吸收了過來，成了儒家的產業。秦朝倒了，新興的漢朝應當屬於什麼德呢？當初高帝入關，見秦有青黃赤白帝四個神祇的祠，却沒有黑帝，便以黑帝自居。在五行中說中，黑是和水相配的，高帝遂以爲漢朝繼

承了秦的水德。正朔、服色等和「德」有關的制度一仍舊貫。這倒是有百忙中省事的辦法。賈誼則以為漢革秦命，應當屬於乾水的土德，提議改正朔、易服色，並於禮樂政制官名有一番更革，親自草具方案。在當時的儒者看來，這種改革是新朝接受天命的表示，不可缺的大典。賈誼把草具的方案奏上文帝，但在道家無爲主義的勢力之下，未得施行。這方案的內容，現在只知道色尚黃，數用五。這兩點都給武帝採用了。爲着改正朔，武帝徵集民間治歷者凡八派二十餘人，互相考較，終於採用渾天家（渾天家是想像「天渾圓如鵝子，地如鵝子中黃，天空半覆地上，半繞地下」的。）落下渾等的測算，制定太初曆。這曆法的內容詳在漢書律曆志。清程單表它的兩個要點。以前沿用的秦曆以一年的長度爲 $365\frac{1}{4}$ 日，現在以一年的長度 $365\frac{1}{1569}$ 日，較精密得多。秦曆建亥，現在改用建寅。這句話得加解釋。古人以冬至所在之月爲子，次月爲丑，餘類推。建寅就是以寅月（冬至後的第二個月）爲歲首，餘類推。相傳夏曆建寅，殷曆建丑，周曆建子。孔子主張「行夏之時」大初曆建寅（後

來直至民國前相沿不改）就是實行孔子的話。

(二)是商人的裁抑。除了特別增加商人的捐稅外，(詳前章，)武帝又規定商人不得名田。(即置田為產業，)告緒令(詳前章)施行後，據說中產以上的商人大抵破家。

董仲舒曾對武帝建議裁抑富豪和救濟農民的辦法。他說道：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富人)又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卒)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

名田，（謂限制人民私有田地的數量）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廢除奴婢制度）。薄賦歛，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這是第一次學者爲農民向政府請命。這是封建制度消滅後農民生活的血史第一次被人用血寫出。這血史並沒有引起好大喜功的武帝多大的同情。但他禁商人名田的法令似乎是受董仲舒「限民名田」的建議的影響。

(三)是教育的推廣。在西周及春秋時代王室和列國已有類似學校的機關，但只爲貴族子弟而設。孟子「設爲庠序以教（平民）」的理想至武帝方始實現。先時，秦朝以來的太常博士本各領有弟子；但博士弟子的選擇和任用還沒有定制，而他們各就博士家受業，此沒有共同的校舍。建元元年，董仲舒對策，獻議立「太學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于邑。」後來武帝便於長安城外給博士弟子建築校舍，名叫太學；規定博士弟子名額五十，由太常擇民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充當。這些正式弟子之

外，又指設跟博士「受業如弟子」的旁聽生，（無額定）由郡國縣官擇「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的少年充當。正式弟子和旁聽生均每年考試一次，合格的按等第任用。於太常外，武帝又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但這詔令被實行到什麼程度現在無從得知。先是景帝末，蜀郡太守文翁在成都市中設立學校，招各縣子弟入學；學生免除徭役，卒業的按成績差使；平常治事；每選高材生在旁聽遺，出行則帶着他們，讓傳達教令。縣邑人民見了這些學生都欽羨不置，爭着送子弟入學。這是我國地方公立學校的創始。

中華書局

中華

## 第十章 改制與易代

### (一)

武帝死後，經昭帝和宣帝兩朝，凡四十四年，而至元帝。

當元帝做太子時，他的妾妃夭死，臨死自言死於非命，是由妾婢讒咒致。太子悲痛到極，許久不肯去接近宮裡任何女人，長日精恍惚的。宣帝很替他擔心，叫皇后冤些女子，可解他的。皇后選了五人，等他來朝時，給他瞧見。並囑近身的太監，探聽太子的意思。太子來沒有把這五人看在眼裏，怕拂母后意，勉強答道：內中有一人可以，却沒說明是誰。那太監見五人中獨有一人穿綢着大紅邊的長褂，並且坐的挨近太子，認爲就是她。照稟皇后，皇后便命人把她送到太子宮裏。她叫王政君。當年她就生了嫡皇孫，即後來的成帝。

元帝卽位，王政君成了皇后，嫡皇孫成了太子。元帝晚年，太子耽於宴樂，很

被廢之後，皇后又已失寵。他常想把太子廢掉，而另立他的近臣魏的一個妃嬪的兒子。當時，後陽病時，魏妃懷孕，子留在跟前，而皇后和太子見不得他面。他屢次奏聞，欲易太子以殺事。是時皇后、太子、和太子的長舅王鳳，日夜憂憤，而東平無策。幸虧一位大臣滿力諫，元帝才息了易儲的心。

自晉之世，王氏四兄弟皆為大司馬（是時政權以大司馬大司空和丞相爲三公，同是宰輔之任，兩大司馬管兵，相最重。）輔政。按王氏的同僚劉向在一封奏章裏的觀察：

王氏一門，乘朱轡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閨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王鳳）乘專用轎，五侯（鳳諸弟）驕奢僭盛，並作威福，聲斷自委。……尚書九卿刺史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權柄，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爲之言。擅擅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忍者，尤非戰而不進。……兄弟據重，宗族盤亘。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

王氏的兄弟姪妹，連他的繼母和繼父都沒有生育，但王莽的身氣魄又有過人。

王太后的兄弟共八人，惟獨弟弟早死，沒有封侯。太后很憐愛他。他的寡婦住在宮裏，撫養着幼子王莽。王氏諸侯的公子，個個驕奢淫逸，只知講究車馬聲伎；惟王莽勤奮儉樸，廣學博覽，交給賢俊，穿着得似儒生一般。他對寡母，對諸伯叔，對寡嫂甄姬，無不處處盡道，爲人所不詭稱。王鳳病，他在跟前侍候，親自營藥，蓬頭垢面，衣不解帶，一連好幾個月。王鳳臨死，特別把他託付給太后和成帝。其有諸伯叔也無不愛重他。他不久被升擢到侍中（宿衛近臣）並封新都侯。他爲位愈尊，待人愈敬謹，散費財帛馬服裘，以贈送賓客，贍養名士。又廣交名公巨卿。於是王朝的權歸他，無所的頗威德，鴻隱爲一時人所推許了。

武帝紀和元年，（公元前六年），王莽的叔父大司馬王根因病辭職，薦莽自代。這時莽年三十八歲，他雖位諸侯，自率仍如寒士。有一回他的母親病，臥病列轂的夫人來問病，他的夫人出迎，衣不掩翫，（是時貴婦的衣裝是極端的），用粗

布做「蔽膝」，來賓只當她是婢僕，問知是大司馬夫人，無不吃驚。他把受賞賜所得的貨財，完全散給寒士，又延聘賢良以充屬吏。他的聲譽隨爵位而起。

次年三月，成帝死，葬後，以姪定陶王嗣位，是爲哀帝。王政君雖然升級爲太皇太后，王氏的權勢却暫時爲哀帝的祖母家傅氏和母家丁氏所壓倒。是年七月，王莽稱病去職。

(二)

王莽去職前一月，漢廷議行一大改革。這改革案的主要條目如下：

(一) 一切貴族官吏及平民「名田」（謂私有田土）皆不得過三十頃，三年後，過限的充公。

(二) 商人皆不得名田爲吏。

(三) 諸侯王宮奴婢不得過二百人，列侯公主不得過一百人。

(四) 官奴婢年五十以上廢放為平民。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

(五) 废除「任子令」。「任子令」的規定是官吏二千石以上任職滿三年得子弟一人為郎，即皇帝的侍從。(這類特權的廢除，宣帝時已有人主張。)

(六) 增加三百石以下的官吏的俸祿。

這次革案的發動人師丹在建議裏說道：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民始充實，未有并兼，（資產集中在少數富豪手，當時叫做「兼并」或「并兼」。）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資數鉅萬，（謂萬萬，）而貧弱益困。蓋君子為政，貴因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

我們把這些話和上一章所載五六十年前董仲舒對武帝說的話對讀，便可見一個時代要求的持續性。

這政策遠比王莽的關係更無頭文。但從他日後在政治上的措施看來，他贊成這些政策是毫不可疑的。

這政策是奏上時，一時因她奴婢的建議大議。但丁傅兩家和哀帝的嬖臣董賢都覺得它於自己不便。哀帝詔把官督役施行。這就等於把官制了無期徒刑。不久哀帝賜董賢由二千頃，就把它的最重要的項目宣告死刑。

董賢是武昌漢室上一個極奇特的腳色。哀帝即位時，他纔十七歲，比哀帝少三歲。他生得異常俊好，哀帝做太子時早已傾心於他，即位後依然時常與他同臥起。他有間有一件千古傳為話柄的事：一日午睡，董賢枕着哀帝的衫袖，哀帝要下床，卻被驚醒了董賢，捲衫袖剪斷而起。他對董賢的貞潔，使得他死後董氏家產被籍沒時，竟得四十三萬萬緡。這還不足為奇。董賢甫二十二歲，在政治上沒有發達一點事，便被冊封大司馬。冊文之後且用了「允執厥中」的典故，那是管絳所載帝堯舜位於舜廟說此語。冊冊文一出，輒為無窮。不久哀帝愛董賢父子，酒酣，從旁説董

董說道：「吾欲法堯禪舜何如？」

哀帝效法堯，原有特殊的歷史背景。秦漢以來深入人心的「五德終始」說，早已明示沒有一個朝代能夠永久，而自宣帝以來，漢運將終的感覺，每每流露於儒生方士之口。宣帝時有一位眭孟因天變上書，有一段說道：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謂漢高帝爲堯堯的後裔，）有傳國之運。漢常宜……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之後，以承順天命。

眭孟雖然以妖言伏誅，其後二十年，亦在宣帝時，有一位蓋綱封，亦以同類的言論送死。成帝時，大臣谷永因天變上書，也說道：「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與之徵也；賈捐（臣）冒京師，王嘉徵結之應也」。稍後，亦有歲晉呼，方士甘忠可倡言「漢室盡天地之大終，宜更受命於天，並且貢獻種「受命於天」的法術。忠可雖以「齋鬼辟固上應矣」死於獄中，他的弟子桓良文把他的一套向哀帝進獻。原來哀帝飼

位後，久病無子，賀良用這類的話誣嚇他：「漢運已經中衰，應當從新受命於天。成帝不應天命，所以絕嗣。如今陛下久病，天變屢出，這就是上天的讒告。」哀帝信了他的話，改建平二年（公元前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自號爲陳聖劉太平皇帝，改刻漏百度爲百二十度，並大赦天下。這些就是「更受天命」的法術。但是，一切實行後，毫無效驗，哀帝在計窮望絕之下，又被一種異常情感所驅使，便自覺或不自覺地事實行眭孟的主張了。

哀帝册封董賢爲大司馬是在元壽元年（公元二年）十二月，次年六月，他還沒有「法秀禪舜」，便倉卒而死。

### （二）

王莽篡政後不久，被遣歸「國」（即本封的新都，在今河南）閉門韜晦了三年。吏民上書替他評冤的有一百多次，後來應舉到朝廷考試的士人又在試策裏大大頌讚王莽的功德，哀哀於是召他還京，陪侍太后。他還京年餘，而哀帝死。哀帝又是

絕後，他的母后及祖母皆已死，大權又落到太皇太后手，這時她七十二歲了。王莽於哀帝死後不幾日，以全朝幾乎一致的推舉，和太皇太后的詔令，復職大司馬。是年九月他機選了一個年方九歲的中山王做繼任的皇帝，這時朝中已沒有和王莽不協，或敢和王莽立異的人了。次年，王莽既進號太傅安漢公，位諸侯王上，太皇太后又從羣臣的奏請，下詔道：

……自今以來，惟封爵乃以聞。他事安漢公四輔平決。州牧（成帝末王莽爲大司馬時，罷刺史，於每州設長官，稱州牧）二千石及茂材吏初除奏事者，輒引入至近署，對安漢公，考故官，問新者，以知其稱否。

平帝雖名爲天子，連自己的母親衛后也不得見面。她被禁錮在中山，因謀入長安，全家被誅滅，不久平帝亦鬱鬱而死。他一共做了五年傀儡。在這五年間，王莽行了不少的惠政和善政，舉其要者如下。他大封宗室和功臣的後裔，前後不下二百人。他令官吏自「比二千石」以上，年老退休的，終身食原俸三分之一。值凶年，

地畝田三十頃，錢百萬，以與貧民，同僚倣行的二百三十人。他在長安城中起了五  
處街，房屋二百所，給貧民居住。他立法：妻女非身自耕，不受株連；男子八十  
以上七歲以下，非犯罪大逆不謫，被詔名捕，不得拘禁。他賜天下錄寡孤獨及高年  
人以布帛。他在都（王國同）縣（侯國同）篤聚（較鄉爲小）皆設公立學校；在郡  
的稱「學」在縣的稱「校」每所置經師一人，在鄉的稱「庠」在聚的稱「序」，每  
所置教經師一人。（孝經是戰國末或漢初出產的一部勸善的書，托爲孔子和弟子對  
話的紀錄。）他擴充太學，增加博士人數至每經五人，於五經之外又添立「樂經」  
，學生增加至萬餘人，又給太學建築宏偉的校舍，其中學生宿舍就有四多間。他徵  
求全國通曉《逸經》、《古記》、天文、曆算、樂律、文字訓詁、醫藥、方技，和以五經、  
論語、孝經、優雅（秦漢間出現的講讀話的書）教授的人，由地方官以褒禮遣送到  
京；前後應徵的凡數千人，皆令在殿庭上記述所學。他又曾奏上「吏民衛生，送終  
，嫁娶，用宅，奴婢之品」；所謂「品」就是分等級的限制。董仲舒，鄭玄的建

張他又打算發行。可惜這方案提出不久，適逢張良之獄，又被擋起，後來不知何故，竟沒有實行；當時細節已不得而考了。

讓歌擁戴王莽的人自然不會缺少。當平帝還后，王莽拒絕把女兒參加選舉時，就每日有千餘人，包括平民、學生，和官吏，守闕上書，「願得公主爲天下母」。結果他的女兒不許候選便被皇后。當皇后正位後，羣臣請求給他「大賞」時，就有八千多人上書附和。當他拒超接受賈田時，就先後有吏民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上書朝廷，聲言對他「亟宜加賞」。

在這時期，王莽威望以周公爲榜樣，朝野也以周公看待他。傳說周公輔政時，有南方蠻夷越裳氏來獻白雉。爲周公功德及遠的表徵；是時尚有益州塞外（今安南境）蠻夷，自稱「裳氏」，來獻丹雉和黑雉，其後因夷聲言因慕義西來朝貢的絡繹不斷。周公「託號於周」，所以朝廷內公論要給王莽以安漢公的稱號。周公位居總領百僚的太宰，所以朝廷的公論要給他特設「宰衡」一職，位在諸侯王之上。（宰衡是

龜搢太宰和阿衡之號。商湯大臣伊尹，號發休，曾輔湯孫太甲，）周公的七個兒子都封爲諸侯，所以朝廷的公論要把他的兩個兒子（他原有四子，一因殺奴，爲他迫令自殺，一因助衛氏，伏誅，後來又一因謀殺他，爲他迫令自殺）都封侯，最後傳說周公當成王幼小時，曾暫時替代他做天子，謂之「居攝」；於是就有一位侯爵的宗室上書，說「今帝富於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這件想像的史事正要開始重演時，平帝病死，又是絕後。是月就有人奏稱，武功縣長淘井，得白石，上有丹漆寫的文字：「告安漢王莽爲皇帝」。王莽却經問卜和看相之後，選了一個最吉的兩歲的宗室子嬰，做平帝的後嗣，同時受同僚的推戴和太皇太后勉強下的詔令，實行「居攝」。他令臣民稱他爲「攝皇帝」，他祭祀及朝見太皇太后時，自稱「假皇帝」。（假有代理之意，非言僞。）

在王莽「居攝」的頭兩年間，安衆侯劉崇及東郡太守翟義先後起兵討伐他，皆敗死。第三年（公元八年），宣示天意要王莽做皇帝的「符命」接踵而起。是年十

一月、王莽奏上太皇太后，請（許莽）

供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仍）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公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復子明辟」（謂待子娶長大後，還他帝位）如周公故事。

次月，某日黃昏時，有梓潼人袁章，穿着黃衣，拿了一個銀盒，送到漢高祖廟。盒裏裝着兩卷東西：一卷題爲「天帝行璽金匱圖」，一卷題爲「赤帝行璽劉邦傳予黃帝金策書」。策書的大意是，王莽應爲眞天子，太皇太后應從天命。守廟的人奏聞王莽。次日一早王莽便到高廟拜受這銅盒，即所謂「金匱」，然後謁見太皇太后，然後還坐殿廷，下書道：

予以不德，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史

焉。皇天上帝敬天祐之，成命綱序，尊祀昌文上皇帝榮膺，廟門詔告，廟宇以三下堯氏，赤帝漢氏為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領承？以戊辰直「定」（定是建除等十二日次之一），御王廷，卽直天子位・定天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樂聲，殊然軒，異聲制。以十二月朔癸酉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

#### （四）

王莽繼承後，除了「改正朔，易服色，變樂聲，殊徵號，異器制」外，還要改變全國的經濟機構。他自從少年得志以來，所謂錄心所欲，無不成爲事實。現在他要依照先聖的指示，理性的驥君，尋着大衆的福利，和社會的正義，去推行一種新經濟制度，還會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難嗎？孟子所提倡而認為曾經存在過的「井田」制度，時常閃爍于西漢遺儒的心中，不過董仲舒和師丹都認爲「井田」制「雖存行

」，不覺心滿意足，提出「限民名田」的辦法。王莽在勝利和樂觀，借古和自憲之餘，很自然地會有不見董仲舒和師丹所看見的困難了。他不但要實行「井田」制度，並且要同時改革更始的制度。始建國元年（公元九年）王莽下詔道：

古者計廩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頤聲作。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無立錙之后。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專斷其命（謂更始得殺殺奴婢）。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陷賣人妻子。逆天心，譖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爲貴」，誣出孝經之義。……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割據。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苦，所種不足以自存，故富者大馬餘載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堅粒糠，窮而爲姦。俱陷于辜，刑用不措。……今更名天下曰王邑，奴婢曰私房，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婦黨。故

無田。今當爭用者如制度。致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始祖考虞帝故事。

這道詔書亦宜與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及廢除奴婢的奏章對讀。這道詔書所提出的改革，分析如下：

(一)田地國有，私人不得買賣。(非耕種的七地似不在此限。)

(二)男子八口以下之家佔田，得過一井，即九百畝。關於男子八口以上之家無明文，似當以「八男一井」的標準類推，有爵位食賞田的當不在此限。

(三)佔田過限的人，分餘田與宗族鄰鄰。

(四)耕田的人，政府與田；所謂「如制度」，似是依「一夫一婦田百畝」的辦法。有田不足此數的亦當由政府補足。

(五)私有耕奴婢，不得買賣(但沒有解放)。買賣自由人為奴婢。雖沒有提及。當亦在禁之列。現有的奴婢的子孫是否仍歸其承襲為奴婢，亦沒有明文。若是

則是王莽要用漸進的方法廢奴；若否，則他並不是要完全廢奴。

這道詔令實際上會被施行到什麼程度，不可確考，據說「坐賣買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可惜這幾句話太籠統了。這道詔令的推行所必當碰到的困難和阻礙是怎樣，歷史上亦沒有記載。但是到了始建國四年，有一位中郎將區博進言道：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今欲遠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

王莽聽他的話，便下詔：

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這裏只涉及上列的第一次及第五次的一部分。其餘各節不知是否亦連帶撤銷。

但我們要注意，他的解禁並不否認始建國元年的詔令在四年間所已造成的事實。

除了關於土地和奴婢的新法外，王莽在民生及財政上還有六種重要的興革：

(一) 國營專利事業的推廣。武帝時國家已實行鹽鐵和酒的專賣，其後酒的專賣廢於昭帝時；鹽鐵的專賣，宣帝時廢而旋復。王莽除恢復酒的專賣外，更擴廣國家獨佔的範圍及於銅冶和名山大澤的資源的開採，同時厲禁人民私自鑄錢。

關於這一次立法的用意，王莽曾有詔說道：

「夫鹽，食肴之將（將帥）；酒，百藥之長，蟲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燒銛之藏，百姓所仰以給贍；錢布銅治，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要挾）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韓（謂由國家經營）之。」

(二) 國家放款的創始。人民因祭祀或喪事所需，得向政府借款，不取利息，還款期限，祭祀十日，喪事三月。人民因經營生業，得向政府借款，每年納息不過純淨贏利的十分之一。

(三) 國營「平價」貿易的創始。五穀布帛絲綢等類日常需用之物，遇豐饒時，

由政府監本稅實。政府在各地拿出這類農戶每季的平均價格（各地不必同）。若貨物的市價超過平均價，則政府照平均價出賣，若低過平均價，則聽人民自相買賣。這制度雖然與武帝所行的平準法有點相似，但其意則絕不同，後者目的在政府贏利，前者則在維持一定的物價水準，便利消費者而防止商人的屯積居奇。

（四）荒棄土地稅的創始。不耕的田和城郭中不種植的空地皆有稅。

（五）處理無業游民的新法，無業的人每丁每年須繳納布帛一匹，不能繳納的由縣官強迫服勞役，並供給其衣食。

（六）所得稅的創始。對一切工商業（包括漁獵牧畜，巫醫人祝，旅店經營，以至婦女之養蠶、紡織和縫補）取純利十一分之一，叫做「貢」，政府收入的「貢」即為放款與人民的本錢。貢稅與現代所得稅的異點在前者沒有累進的差別，亦沒有免徵的界限。

以上的制度，除頭治的專利公佈于始建國元年外，其餘皆於始建國二年以後陸

續公佈，其被實際施行的程度和施行時所遇的困難和阻礙，歷史上亦均無記載。銅冶的專利弛于始建國五年，山澤的專利弛于地皇三（公元二二）年，次年王莽便敗亡。

## （五）

王莽對於立法的毅力有很深的信仰。他認為「制定天下自平。」除上述一切關於民生和財政的新法外，他對於中央和地方的官名，官制，行政區域的劃分，以及禮樂刑法，無不有一番改革。他自即眞以來，日夜和公卿大臣們引經據典地商討理想的制度，議論連年不休。他沿著擴大司馬時的習慣，加以疑忌臣下，務要集權攬事，臣下只有唯諾敷衍，以求免咎。他雖然忙到每每通宵不眠，經常的行政事務，如官吏的遴選，訟獄的判決等，都沒有受到充分的理會。有些縣，甚至幾年沒有縣長，缺職一直由人兼代。地方官吏之多不得人是無怪的。更兼他派往各地的鎮守將

軍，「繡衣執法」，以及絡繹不絕的種種，巡察督勸的使者，又多是貧殘之輩，與地方官吏相緣爲奸。在這樣的吏治情形之下，即使利民的良法也很容易變成害民。何況徵貢稅和荒地稅本屬苛細？國無專利的寶券，禁民私營，像鑄錢和銅冶，犯者擗里連坐，這又給奸吏以害民的機會。

在王莽的無數改革中，有一件本身甚微，而影響甚大的，即王莽的廢除。因此，從前受漢朝冊封爲王的四夷君長，都要降號爲侯，並且更換璽印。爲着這事，匈奴和朝鮮的高勾驪，西南夷的句町，先後背棄。王莽對他們純取高壓政策。他派遣十二將，領甲卒三十萬，十道並出，以伐匈奴。因爲兵士和軍用的徵發的煩擾，內郡人民多有流亡爲盜賊的，並用平州尤甚。出征的軍隊屯集在北邊，始終沒有出擊的機會。邊地糧食不給，加以天災，兵士生活困苦，便荼毒地方，五原代郡受禍尤甚，人民多流爲盜賊，數千人爲一夥，轉入旁郡，經一年多織被平定。北邊郡縣因而大部空虛了。爲伐匈奴，強徵高勾驪的兵，結果高勾驪叛變，遠徙北邊。征句町

的大軍，十分之六七死于瘟疫，而終底沒有得到決定的勝利。爲給軍用，賊斂益州人民財物，至於十取四、五。益州因而虛耗。以上都是王莽即真以末八年間的事。

從新朝的第九年（是金葬六十二歲）至第十四年（公元十七至二二年）間，國內連年發生大規模的天災，始而枯旱，繼以飛蝗。受災最重的地方是青，徐二州（今山東的東南部和江蘇的北部）和荊州。（今河南的南部和湖北的北部）受害的程度，除了一表現於四方蠭起的饑民暴動，外還有二事可徵。其一，山東饑民流入關中就食的，就有數十萬人。其二，王莽分遣使者往各地，教人民煮草木爲酪以代糧食，這種酪却被證明是無效的替代品。

暴動的饑民，起初只游撫求食，常盼年歲轉好，得歸鄉里；不敢佔城邑，無文告旌旗，他們的魁帥亦沒有尊號；他們有時爭擡大吏，也不敢殺害。因將吏剽撫無方，他們漸漸團聚並和社會中本來不饑的野心和梟悍份子結合，遂成爲許多大股的叛亂勢力。其中最著者爲萌芽於琅邪而蔓延於青徐的「赤眉」，（叛徒自赤其眉以

別於官軍，故名「」和最初窟穴於綠林山，（在今河南，）而以荊州爲活動範圍的綠林賊。二者皆興起於新朝的第九年。綠林賊後來分裂爲下江兵，和新市兵。

第十三年，（即地皇二年公元十二年，王莽太師義仲景尚，更始將軍王黨，）發兵擊青徐，同時又遣將擊句町，並令天下轉輸穀帛至北邊的西河，五原，朔方，和漁陽諸郡，每郡以百萬數，預備大舉伐匈奴。是年曾以剿賊立大功，領青徐二州牧事的田光，上平賊策道：

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部吏伍人所能擒也。咎在長吏不爲意，縣欺其郡，郡欺朝廷；實百言十，實千言百。朝廷忽畧，不輒督責，遂致延蔓連州。乃遣將率，（率乃新朝將帥之稱），多發使者，傳相監趣（促），郡縣力事上官，應塞諺對，供酒食，具資用，以救斷斬，不給（暇）復憂盜賊，治官事。將率又不能躬率吏士，戰則爲賊所破，吏氣浸傷，徒費百姓。前幸蒙赦令，賊欲解散，或反遮擊，恐入山谷，轉相告語。故郡縣降賊者更驚駭。

，恐見誅滅，因知鑑易動，旬日之間，更十萬餘人。此盜賊所以多之故也。今洛陽以東，米石二千。竊見詔書欲遣太師更始將軍。（指義仲景尚吳王無）二人爪牙重臣，欲多從人衆，道上空竭；少則無以威震遠方。宜急選牧尹以下，明其賞罰，收合離鄉小邑無城廓者，徙其老弱，置大城中，積藏穀食，并力固守。賊來攻城則不能下，所過無食，勢不能聚。如此招之必降，擊之則滅。今空復多出降卒，郡縣苦之，反甚於賊。宜盡徵還乘傳諸使者，以休息郡縣，委臣兄二州盜賊，必平定之。

王莽不聽，反罷田況職，召還京師。殆因田況不是他的親信，不敢授以大權也。十餘萬東出。大軍所過，百姓唱道：

寧逢赤眉！

第十四年二月，義仲景尚戰死。四月，莽繼派太師王匡和更始將軍連丹將銳士

不違太師。

太師可可。

更始發我。

十月，遼丹戰死，全國震動。十一月，下江新市吳興平林春陵兵聯合。平林春陵兵皆以其與趙之地名，先後皆於是年興起。春陵兵的領袖乃漢朝皇室的支裔劉續和劉秀兩兄弟。

第十五年三月，下江新市等聯軍擁立劉玄爲皇帝，改元更始。劉玄亦漢朝皇室的支裔，他即位之日，對羣臣羞愧流汗，舉手不能言語。是時聯軍攻宛城未下，偏將獨守宛城下。五月，王莽詔發郡國兵四十餘萬，號百萬，會於洛陽，以司空王邑，司徒王尋爲將。六月，二王率兵十餘萬由洛陽向宛城進發，路過昆陽。時昆陽已降於聯軍，二王首謀把它收復。名將嚴尤獻議道：今僭號的人在宛城下，宛城破，其地城邑自會望風降服，不用費力。王邑道：「百萬大軍，所過皆滅，如今先屠此城

舉頭而進，萬歌後舞，豈不快哉！」於是縱兵圍城數十里，城中請降，王邑不許。尤文獻對道：「兵法上說，『歸師勿遏，圍城爲之闕，』可依此而行，使城中賊營踏逃出，毋驚怖麾下。」王邑不聽。先是，城尚未合圍時，劉秀漏夜從城中逃出，請救兵。六月，劉秀引救兵到，自將步騎千餘爲前鋒。二王亦渡長蘓子迎擊，却連戰皆敗。劉秀乃率敢死隊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宮軍的中堅。二王根本輕視他，自將萬餘人出陣，令其他營伍各守本部，不得擅動。二王不利，大軍又不敢擅來救援，二王陣亂，劉秀乘勢猛攻，殺王尋。城中兵亦鼓譟而出，內外夾擊，震呼動天地。官軍大潰，互相踐踏，伏尸百餘里，是日風雷大作，雨下如注，近城的河川盛漲橫溢，官兵溺死以萬計。得脫的紛奔還本鄉。王邑只領着殘餘的「長安勇敢」數千，退歸洛陽。消息所播，四方豪傑，風起雲湧地舉兵響應，旬日之間，遍於國中。他們大都殺掉州牧郡守，自稱將軍，用更始的年號，等候着新主的詔命。十月，響應更始的「革命」軍入長安，城中市民亦起暴動相應，王莽被殺。手刃他的是一個商人。

他的屍體被碎裂，他的首級被傳送到宛。

新朝倒塌後，「革命」勢力的分化和衝突，乘時擴張者的起伏，和一切大規模和小規模的奢殺破壞，這裏都不暇陳述。總之，分裂和內戰，繼續了十四年，然後全中國統一於劉秀之手。

劉秀成就帝業的經過大致如下。他起初本追隨其兄劉縯之後。昆陽之戰後不久，劉縯爲更始所殺。時秀統兵在外，聞訊立卽馳往宛城，向更始謝罪。沿途有人弔唁他，只自引咎，不交一句私語。他沒有爲劉縯服喪飲食言笑一如平常。更始於是拜他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是年，更始入駐洛陽卽派他「行大司馬事」，「去安撫黃河以北的州郡。當他渡河時，除了手持的麾節外，幾乎什麼實力也沒有。他收納了歸服的州郡，利用它們的兵力，去平定拒命的州郡。在兩年之間他不獨成黃河以北的主人，並且把勢力伸到以南。在這期間，更始定都於長安，封他爲霸王；他的勢力一天天膨脹；更始開始懷疑他，召他還京了；他開始抗拒更始的命令了；他

開始向更為強大的韓王進攻了；最後王更始三年六月，當赤眉迫近長安，更始危在旦夕的時候，他即皇帝位於鄆南。改元建武，仍以漢爲國號。先是，有一位儒生韓開中帶交他一卷「天書」，上面寫着：

劉秀發兵捕不道，

韓安集龍門野，

四七之際火爲主。

是年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降。十月，劉秀定都於洛陽，同月更始爲赤眉所殺。赤眉到了建武三年春完全爲劉秀所平定。至是前漢疆域未歸他統治的只相當於今甘肅四川的全境和河北山東江蘇的各一小部分而已。這些版圖缺角的補足是他以後十年間從容經營的事業。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出版

# 中國 國 史 續

究必印翻 —— 有所版權

著

者

楊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蔭

## 借閱者注意

一 借書期限本館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收回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四 加意愛護  
五 違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速通知本館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  
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蔭

直理總處營  
昌宜長賈

臺灣閩安中江

元三幣國價定冊每

1667

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第一〇六六號

